

大清郵政局特
准掛號認為
新聞紙類

東方雜誌

第五年

第三期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

戊申年東方雜誌售例 一本雜誌零售每册大洋三角預定全年十二册大洋三元本埠外埠外國一律郵費 二外埠郵費全年六角日

本同外國郵費全年一元五角如零售者郵政已通之處每册郵費一角至未通郵政之處民局寄資閱者自給 三凡至

總發行所定購者務請將資費送交總發行所收銀後當付收據惟未能照章寄足者祇可照零售例每册以大洋銀三角計算寄足應得冊數

為止 四在總發行所定購者本埠按期派送不取酒資 五凡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照價九折拾份者八折 六在總發行所定購者

如遷徙他處務託妥人代收一面知照總發行所改寄惟已寄原處之報不能復寄其在代售處購報者請自向代售處商辦總發行所不能接

寄 七總發行所按期寄送以郵局民局回單為憑中途遺失閱者自理 八凡在代售處購報者報費與總發行所一律由代售處逐月

函寄總發行所清釐帳項照例以八折核算餘二折作為酬勞惟至少以五份起碼代售至二百五十份者七五折五百份者七折七百五十

份者六五折一千份者六折惟郵費分文不扣

一本雜誌總發行所在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內 本埠寄售處 各書莊 外埠代售處 (京都) 商務印書館 各書

直隸官 文林 學界博 萃英 翰雅堂 大有 啓文 (廣東) 廣州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 啓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順 瓊州 瓊芝 汕頭 啓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裕

書局 英華 品館 山房 書坊 山房 書局 (湖北) 漢口 商務印書館 各書 武昌 新學 新政 晉通 震亞 鼎鼎 中東 勸學圖 同文 沙市 集成 宜昌 令原 (湖南) 長沙 商務印書館 集益 普通 羣治 民

錦福 英華 品館 山房 書坊 山房 書局 (湖北) 漢口 商務印書館 各書 武昌 新學 新政 晉通 震亞 鼎鼎 中東 勸學圖 同文 沙市 集成 宜昌 令原 (湖南) 長沙 商務印書館 集益 普通 羣治 民

雲南 省城 官書 務本 德興 (貴州) 貴陽 通 崇學 (四川) 省城 商務印書館 官報 分局 山房 書室 善成 倫文 重慶 商務印書館 二西 中西 廣益

江蘇 南京 南洋 官 啓新 新學 儀 遠山 大昌 啓明 蘇州 公益 廣智 擁百堂 瑪瑙 來青

安徽 省城 正誼 萃新 萬卷 社 雲香 屯溪 三元 穎州 普通 閱 蕪湖

江西 省城 開智 文盛 養正 尊業 吉安 開智 贛州 開智 日新 書 蔡文彬 九江 點石 (安徽) 省城 正誼 萃新 萬卷 社 雲香 屯溪 三元 穎州 普通 閱 蕪湖

福建 福州 商務印書館 各書 泉州 耶穌聖 廈門 倍文 時務

浙江 杭州 官書 史學 崇實 德記 問經 知新 務本 錦文 海甯 源順 硤石 文魁 新新 甯波 汲綆 新社 學社 堂 記 蘇莊 定海 公泰 紹興 教育 墨潤 奎照 聚奎

廣東 廣州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 啓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順 瓊州 瓊芝 汕頭 啓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裕

廣西 省城 麟經 日本東京 金港堂 大華 古今圖 舊金山 開智 中西日 檳榔嶼 維新 安南 東京 河內 隆號 仰光 集發 哈爾濱 廣吉印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新編 英華大辭典

洋裝二部 每部定價十五元

我國近來習外國文字者益衆而英文尤爲廣行本館前輯華英音韻字典集成一書頗蒙海內學界歡迎銷行至廣今又聘請 譯學進士顏駿人先生總司編輯 英華大辭典一書并請前卒業香港皇仁書院上海約翰書院高材諸君分司修訂書凡十餘萬言都二千頁附圖千幅綜舉特長約有數端 一、字語完備 是書悉按英人納韜而氏字典參以美國危簿司德大字典譯出每解一字條分縷析且多引成句以證明之幾無一義遺漏尙有專門學要語亦照他字典譯補 一、附錄精要 如英文引用各國字語解減筆字解記號彙解（算學記號文語記號商用記號）華英地名錄等無不採入 二、字體顯明 此書華英均用六號字每字首用黑體成句用草體甚爲醒目至於校對之詳審裝訂之華美紙張之潔白猶其餘事前發售預約券銷數甚多現已出書想學界諸君必以先觀爲快也

商務印書館廣告

戊申年 第五

東方雜誌

近年報章發達出版日夥記載繁博苦難備覽本社欲記編閱特仿日本太陽報英美而利費報體裁創設東方雜誌

已及五年 除自撰論說廣

輯新聞繙譯要件外又選錄各種月報旬報七日報雙日報每日報名論要件區類十五分爲圖畫社說論旨內務軍事

外交教育財政實業交通商務宗教雜俎叢談 並附小說

洋裝精美 每月一冊 預定全年十二冊本埠洋銀三元外埠郵費六角

日本同外國郵費一元五角青島香港澳門與外國同零

售每冊洋三角加郵費五分 信局寄費購者自給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九折十份者八折詳章登載本雜

誌內如蒙 賜閱請向 上海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 (棋盤街北段四馬路口) 及 京都天津

奉天開封濟南太原漢口長沙成都重慶福州廣州潮

州各分館 並各省代理處函購可也 再丁 戊申年首冊仍於正月

二十五日出版 凡編輯印刷諸事均當精益求精以副 雅意 閱者鑒之 再甲辰第一年十二冊二元五角外埠郵費五角乙巳第二年

十二冊二元五角外埠郵費六角丙午第三年十三冊三元外 埠郵費六角丁未第四年十二冊三元外埠郵費六角特白

東方雜誌第三期目錄

圖畫

日本前外務卿樞密顧問官副島種臣
英國前派赴中國會議中英續約專使額爾金伯爵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各國維也納大會
一千九百零五年日俄朴資茅斯議和

社說

選論附

論地方自治之兩本社論議

財政私議本社論議

人類問題本社論議

論學術與道德相離之危險維戊申正月二十五日時事報

諭旨

戊申二月全

內務

擬通選民實邊辦法之發言會錄丁未十二月十一日會議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御史趙炳麟奏司法人員官階終身升轉分別准駁摺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直隸布政使增韜奏推廣旗丁生計務實邊摺摺

目錄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陝甘總督升委青海綏遠行省先行試墾摺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科布多辦事大臣錫履陳阿爾素情形籌擬辦法摺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甘肅舉人王繼志條陳憲政片暨添設諮議員片

憲政編查館吏部會奏遵旨酌擬切實考驗外官章程摺摺摺摺

憲政編查館學部會奏限制京外各衙門調用人員及游學畢業生辦法摺

憲政編查館學部會奏核訂游學畢業生廷試錄用章程摺摺摺摺

吏部奏酌擬變通小京官選補辦法摺

吏部奏三四品廢生變通錄用片

法部大理院會奏酌擬各級審判廳議辦章程摺摺摺摺

法部奏各級審判廳定期開辦情形摺摺摺摺

理藩部奏內外館監督任滿請旨可否裁撤摺

東三省總督徐奉天巡撫唐會奏開辦各級審判廳情形摺

東三省總督徐前署黑龍江巡撫程會奏江省請設司缺派員試署並陳變通辦法摺

戊申

東三省總督徐吉林巡撫朱會奏吉省請設司道各缺派員試署摺

前署山東巡撫吳奏裁撤東省督糧道增設巡警勸業兩道缺摺

廣西巡撫張奏酌擬造就士官辦法並請變通承襲舊例摺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 直隸

山東 山西

安徽 江西

湖南 廣東

地方自治彙誌

京師 江蘇

湖北 廣東

各國內務彙誌

日本 韓

英 俄 法

比荷時 瑞奧 美

日本改訂關東都督府暨駐韓統監府及理事廳官制紀要

教育

論強迫教育須有預備 節錄庚申正月十四日遼東日報

學部奏請變通獎給大學堂優級師範蒙古畢業生摺

學部奏請派歐洲游學生監督並陳開辦要端摺

學部咨行各省督撫留日學生肄業外國語學校者毋庸改給官費文

學部奏派調查山西學務員報告書

直隸全省中學堂現行詳章

各省教育彙誌

京師 直隸

黑龍江 山東

江蘇 安徽

湖北 甘肅

廣西 雲南

各省游學彙誌

京師 河南

各省報界彙誌

京師 奉天

江西 浙江

廣西 廣東

華僑進化

派員赴會

財政

上度支部論鑄銀幣書 陽湖孟森稿

度支部奏遵 旨研究印花稅辦法酌擬稅則章程摺

附清單二件

度支部等奏議覆督辦各省土鹽統稅大臣柯等奏土
藥稅抽請裁部局歸各省自辦摺

度支部奏預撥光緒三十四年分京餉摺附清單

度支部奏預撥光緒三十四年分籌備餉需摺附清單

度支部奏調查印度鹽務稅場收稅中國礙難仿行摺

郵傳部奏電料稅項請在進口時完納一次概免重徵
摺

升任直隸總督袁等會奏試鑄銀幣事宜摺

日本暫定關東自由區域稅章

各省財政彙誌

京師 直隸 奉天 吉林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山東 四川
廣東 貴州 新疆

各國財政彙誌

日本 轉 俄 錫
比利時 墨西哥

小說

社會 鴉片 續前 已完

雜俎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中國事紀

目錄

告白費表

	一期	二期	三期	六期	二期
兩面	十四元	二十七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九十六元
全面	七元	十三元半	十八元	三十元	四十八元
半面	三元五角	六元七角半	九元	十五元	二十四元
半面之半	二元二角	四元五角	六元	十元	十六元

三

戊申

暹羅寒信

接彬士先生暹京兵角酒餉公司之總查也名望素著居是職者已三十有六年矣近因志圖自立經已解組日昨付來手書云○憶九年前余因冒雨透重裘遂染風溼骨痛之疾慘不可言其痛先起於右腕繼及於肩下達於左膝以下腰背之間無不皆然無何而四肢莫動骨如刀刺鎮日呻吟牀第而巳屢延醫治服藥千方



呻吟牀第骨如刀刺

瘵脚衝心山林瘴氣頭痛筋衰氣弱肝經不和後天失宜男子操勞過度酒色傷身與夫居處不潔無不奏效如神愆期後天失宜男子操須調補者均宜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石叻海邊第一度吊橋脚章廉律不取郵費

愈哉○精廉士醫生紅丸清血故能立今者精廉士醫生紅丸清血故能立以起坐用是連服無間直至各病皆除全體復元然後去八九迨服了第二瓶之後大有轉機可以運動且痛至已補丸而獲安未服完即見大立若一試服此丸多歸而長適閱某報載有與余病相若賴服廉士大醫生紅丸而愈者甚多如醫治者有四年而寸效無如刀刺鎮日呻吟牀第而巳屢延醫治服藥千方

日本前外務卿樞密顧問官島種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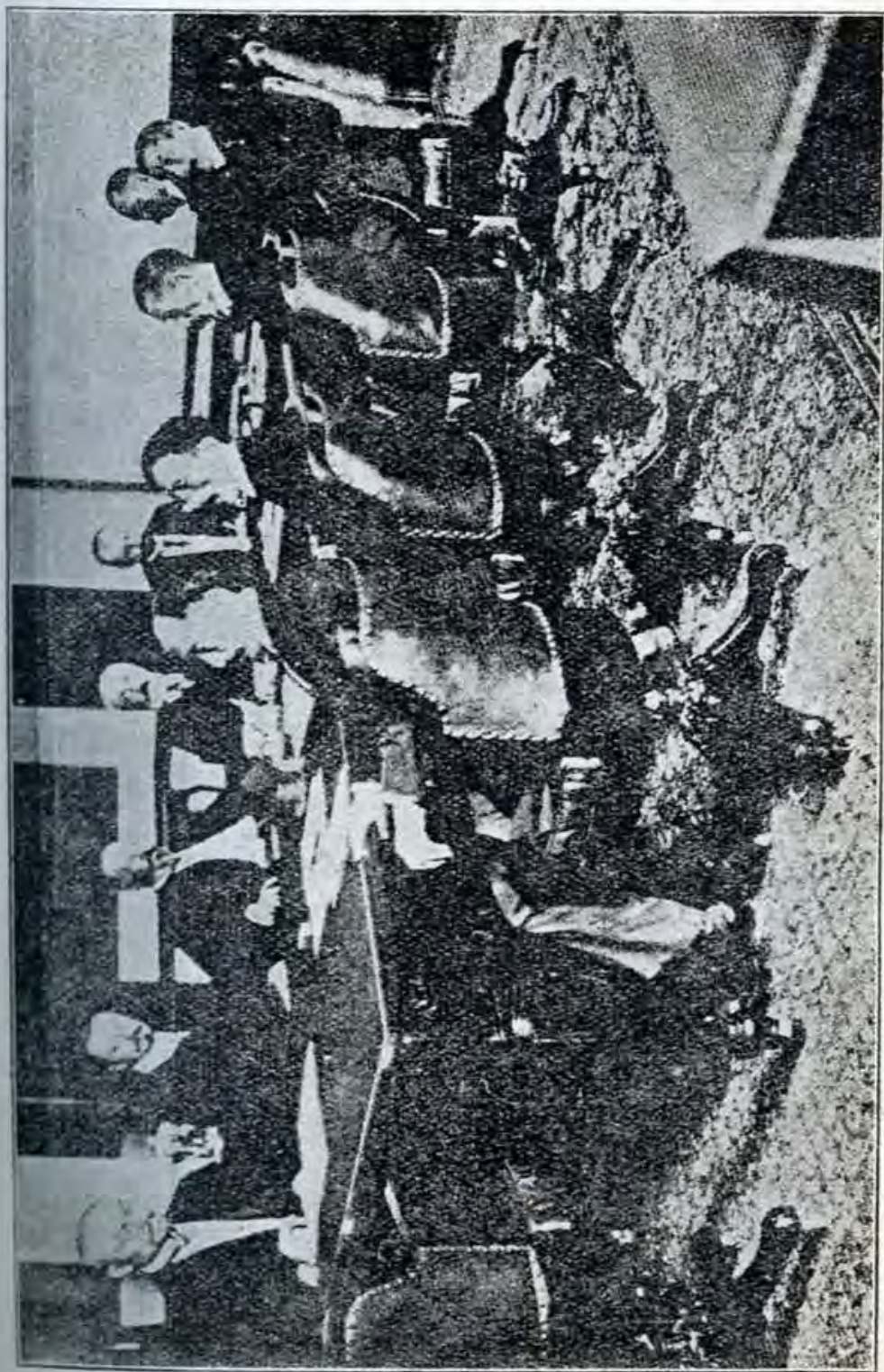


爵伯金爾額使專約續英中議會國中赴派前國英





和議新榮實朴仁日年五零百九千一



商務印書館最新出版
初等小學教科書

初等小學用書		每冊
學部 修身教科書 十冊	學部 修身教授法 十冊	一角
學部 修身教授法 十冊	第一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一角
修身 第一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圖二十幅 乙 未讀	六角
林琴 小兒語述義		三元
學部 國文教科書 第一冊	審定 國文教科書 二至十	二角
學部 國文教授法 第一冊	審定 國文教授法 二至十	二角
學部 國文教授法 第六冊	審定 國文教授法 七至十	四角
學部 國文教科書 第一二冊	審定 國文教科書 第一二冊	三角
學部 國文教授法 第一冊	審定 國文教授法 第一冊	八角
學部 國文教科書 第一二冊	審定 國文教科書 第一二冊	三角
學部 國文教授法 第一二冊	審定 國文教授法 第一二冊	三角
學部 國文讀本		一角半
國語教科書		一角半
文學初階 前四冊	後二冊	一角半
學部 大普通珠算課本	審定 珠算入門 第一冊	一角
學部 珠算入門 第二冊		二角
算學練習簿		二角半
珠算教科書卷上 甲 乙	卷下	五分
珠算教科書卷下 甲 乙		一角半
學部 珠算教授法 卷上	卷下	一角半
學部 珠算教科書 第一二冊	審定 珠算教科書 三四五冊	五角
學部 珠算掛圖 十六幅		五角
學部 算算掛圖 十六幅		二元五角
學部 算算教授法 第三四冊	第五冊	二角半
普通新歷史		三角半
中國歷史教科書 二冊		四角
學部 地理教科書 一二冊	三四冊	一角二分
學部 地理教科書 二冊		一角半
格致教科書 第一二冊		一角
格致教授法 第一二冊		二角
格致課本 二冊		一角
又 教授法 第一冊		一角半
習字帖 第一冊	二三四冊	一角
習畫帖 學生用 八冊		八角
習畫帖 教員用 一冊		七分
最新 毛筆習畫帖 八冊		七分
又 教員用 一冊		二角
學部 畫學教科書		五角
小學唱歌 初二三集		二角
女子新唱歌 初二集		三角
唱歌遊戲		三角
舞蹈遊戲		二角半
手風琴教科書		四角
體操教科書		三角
小學體操詳解 二冊		四角
五彩精圖 方字 附教授法	共一千字	九角
		八角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濟南 太原 開封 成都 重慶 漢口 長沙 福州 廣州 湖州 濠州

商務印書館最新出版
高等小學堂師範學校教科書

高等小學用書		師範學校用書	
修身教科書四冊	每冊二角	師範學校師範講義叢錄	每冊一元二角
又 詳解 前二冊	一角半	學務大速成師範講義叢錄	四角半
又 詳解 後二冊	一角半	學務大論理學綱要	三角半
國文教科書 前四冊	二角半	學務大教育心理學	二角
又 詳解 第一二冊	二角半	學務大學校管理法	二角
又 詳解 三四五冊	二角半	學務大教授法原理	二角
又 詳解 六七八冊	二角半	學務大教育史	二角半
經訓教科書四冊	一元	教育學	二角半
經訓教授法四冊	一元	心理學	二角半
學務大中國歷史教科書	七角半	論理學	一角半
學務大西洋歷史教科書	五角	心理學概論	一元五角
學務大亞美利加洲通史	五角	各科教授法	二角
中國歷史教科書 一二冊	七角半	中國歷史卷上	二角半
中國歷史教科書 三四冊	七角半	中國地理	一角半
東洋歷史教科書 二冊	一角半	中國文典第一編	二角半
學務大地理教科書 一二冊	一角半	物理學	三角
學務大地理教科書 三四冊	一角半	化學	三角
高國興圖	三角半	近世算術	七角
小學萬國地理新編	三角半	黑版圖畫教科書	一元
理科教科書四冊	五角	小學教授法要義	五角
理科教授法四冊	五角	小學理科教材	六角
博物學大意	二角半	學校衛生	三角
博物示教	三角		
理化學大意	三角		
理化示教	二角半		
筆算教科書四冊	二角		
筆算教授法 第二冊	三角半		
筆算教授法 第三冊	三角半		
筆算教授法 第四冊	三角半		
數學教科書二冊	三角		
算術教科本二冊	二角半		
算術教科本筆算	三角		
算術教科本珠算	三角		
算術農語一冊	二角半		
毛筆習畫帖 一二冊	一角半		
毛筆習畫帖 三四冊	一角半		
毛筆習畫帖 五六冊	一角半		
毛筆習畫帖 七八冊	一角半		
毛筆習畫帖 九一冊	一角半		
毛筆習畫帖 二四冊	一角半		
毛筆習畫帖 五八冊	一角半		
毛筆習畫帖 七八冊	一角半		
又教員用一冊	四角		
學務大給筆習畫帖八冊	一角		
伊索寓言	三角		
體操教科書	五角		

社說

選論附

論地方自治之亟本社撰稿

蛤笑

於億兆京垓僕緣大地之黔首。獨取其秀而靈者。寵之曰國民。何謂也哉。謂其以私人小己之力。而能以成立國家。使其羣日競爭於優勝劣敗之場。而不爲天行所淘汰耳。能如是者。是之謂民。是之謂國。不能如是者。不足謂之民。即不得復名爲國。

吾讀甄克思氏社會通詮。而知合羣自治之性質。自初民而已然。蓋非是則無以生存蕃息。以至今日。不啻爲吾人第二之天性矣。今之醉心歐化。主張專國者流。輒謂吾國民族。無政治思想。無自治能力。不知其身爲國家之分子。而以其國之治亂存亡。悉委之於朝廷。而於已無與焉。蠢蠢冥冥。直無數之保蟲。蜿蜒於大地而已。守舊專己之徒。得其說而喜之。喜其足引以爲己助也。則益主持專制。謂民間資格尙未足。及於立憲。而愈施其朝四暮三之術。以延緩實行憲政之時期。於乎。爲是說者。是真與於不仁之甚者矣。

吾國素爲宗法之社會。而非市制之社會。故族制自治極發達。而市邑自治甚微弱。論者遂謂宗法爲初民集合之原體。而大有障礙於人羣之進化。此其說證以歐西之歷史。則固然。

矣。然亦盡思夫吾族自治之能力綿綿延延經二千餘年專制政體之摧殘剝蝕而慙遺一線者固重賴此宗法之制也乎鄉約之制一市府議會之規模也郡縣之公局一都邑議會之形式也善堂公所一醫院衛生局之筆路藍縷也市鎮之團練一民兵義勇之縮本影相也墟廟之賽會一祆祠教堂之儀制也禮失而求諸野里乘流傳固無一不具地方自治之性質者不過其組織未進於精嚴進化乃形其濡滯耳以是之故而遽謂吾民無與外族競存之資不亦誣乎

居今日而謀自治其必以教育爲第一義乎今之有司亦知普及教育爲考績殿最之要舉而盡力提倡之矣特其所蕲向者在形式而不在精神民間沿科舉之餘風祇知以識字讀書爲仕進之階梯而不知以轉弱爲強爲競存之要術此其所以失也欲矯其弊則在輕佔舉而重講肄先治事而後通經使夫三尺之童穉負販之小夫皆曉然於守朝廷之法制以禦外侮而圖自強漸進於有選舉之通識克膺代議士之責任而已吾民族能力之所最闕者一則治生之術未周故農工商業之初級所當急爲講授以期於野無閒民也一則尙武之風未振故技擊戰陳之淺術所當亟使練習以期於能禦寇賊也能是二者則自治之要素已完然後制丁稅以充經費開議會以明權限舉公民以黜游惰定法制以適土宜

律制。非謂因循。國家之制。宜大。經於行。事之規。而自治之基礎。大定矣。至於易田。疇平。道路。修火。政講。衛生。興實業。詰奸暴。禁煙賭。定昏喪。皆必俟地方自治確已成立。然後挈領提綱。有條而不紊。苟其靳民間之與聞政事。而欲新政之克行。是猶適燕而南。其轅雖跋。涉窮年有愈趨愈遠已耳。

今之議者。徒見於一鄉一邑之間。不肖紳衿。武斷閭里。吐剛茹柔。遂謂地方自治之必不可行。是則懲羹吹壘之甚者矣。今豪強之所以能為暴於鄉里。正以法律之疎闊。與民權之微弱已耳。苟其內參朱子呂氏鄉約之遺規。外取列國市府議會之新制。合之以吾國之內情。酌之以今日之現勢。定為成憲。俾天下相與遵守。有背此法令者。與衆棄之。剝其權利。俾不得與於公民。人人皆有自立之資。斯不至以孤弱見凌。強禦矣。鳩地方之民財。以辦地方之民事。竭吾民所有之能力。以為自衛身家之計。以興學校。則人才不可勝用也。以嚴警備。則盜賊可以潛蹤也。以恢實業。則貧寡不足為患也。以講衛生。則疾疫弗能為厲也。吏治以之而清。訟獄以之而省。至是而朝廷不尊其國家不富且強者。未之有也。使必鯁鯁畏。意持資格未及之說。以自誤而誤人。則亦未如之何也矣。

財政私議本社撰稿

社說 財政私議

蛤笑

孔子曰。有國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高宗純皇帝史評有曰。有天下者。苟能與民間疾苦。呼吸相通。則善政之舉行。必能與時偕臧。而使國計民生。兩有裨益。不至膠柱鼓瑟。貽害天下。大哉。兩聖之言。其真越千載而同符者哉。今天下。方以貧弱爲莫大之憂。宵旰焦勞。司農仰屋。而無術以拯其窮。外人之窺伺者。乃得挾其解牛之技。以無厚入有間。而事事皆施其干預焉。斯真窮則必變之日也。變之維何。夫亦曰。實行立憲而已矣。

頃者道路傳聞。謂慈聖召見樞臣。諭令釐定皇室經費。稽列國成憲。以酌其中。此真吾國立憲之樞機。海內臣民。所額手以慶其成功者也。乃時已數旬。尙未聞有入告之嘉謨者。豈二千年之成局。不能旦夕而更張乎。抑將順者之無其人也。夫國家經費之出入。當注重於國民之公益。此固言治者所公仞也。然欲其有裨於公益。則當先區別國費與皇室費。爲二而後先後緩急不虞錯亂。斯亦計學家之公例也。我朝宮庭歲會。皆歸內務府。與戶部各不相侵越。固已隱然分公私爲兩事。特不文之憲典。未嘗明載諸政書耳。然而超越前古。已斷非唐宋元明之所及矣。今者憲政方新。必先有一二震驚觀聽之舉。以爲發軔之先聲。然後足以動友邦之聽聞。而堅國民之信仰。則斯舉也。不可不早見施行焉矣。

國家之歲取諸民也。必先以民力。國勢爲衡。始不至畸輕而畸重。驟加多數之正供。而不顧民力所能堪。則有礙閭閻之生計。所謂損下以益上也。若徒慕蠲租減稅之虛名。而不顧要需之孔亟。則庶政將爲之不舉。而國運寢致於衰頹。所謂子之道。貉道也。西人之評。鷹財政也。謂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諸國。皆失之於前。而吾國則失之於後。此非深知吾國之言也。吾國財政之絀。半由於偏枯。而不均於其可多取者。而少取之於其當少取者。而反多取之。故歲入之額。既不足以供行政者之用。而民間憔悴之現狀。較班荷諸國。且加甚焉。重之以胥吏之侵漁。羨餘之中飽。國家徒有輕賦之名。而天下卒不被其澤焉。憲政之不行。貧弱之所由莫拯也。夫以今日萬國競爭之世界。非擴張經費。斷不能馳騁於列強之間。然而各國不敢輕議加增者。稅率已臻極點。過是則民力有所弗勝也。若吾國固所稱稅率極輕之國矣。苟憲政亟行。使薄海臣民。皆得參預財政之權。增所應增。減所應減。悉裁諸輿論之大公。而朝廷不復以向來之私見。參之上利國而下不病民。此誠萬國之所莫及者也。而何貧與弱之足患。

國用之期。裨於公益固也。雖然。所謂公益。有兩道焉。一曰所以興利也。一曰所以防害也。興利維何。實業是已。防害維何。軍政是已。盈虛消長之間。必權衡於至當。始不至有顧此失彼。

之憂。非然者。重國防而輕實業。與重實業而輕國防。皆非大中至當之規。而於國力强弱之前途。必將有所影響焉。不可以不慎也。稽諸歐西歷史。如上古之斯巴達。今日之義大利。偏重軍事。而拋荒實業。其民力遂寢以蕭索矣。昔日之腓尼西亞。及非洲北岸之加爾達額。近時之荷蘭比利時。皆以商業立國者也。故其施諸政策也。偏重實業。而整軍經武之規畫。忽焉不加察。而國威因之凌替矣。夫民力既困。則軍儲爲之不供。國威不張。則實業漸以不保。偏重於此。而害亦終歸於此。輕重緩急之間。可不審哉。吾國邇者。見列強軍備之擴張。汲汲焉思步其後塵。謂夫有强大之海陸軍。則列強莫我敢侮也。數年以來。各省練兵。不遺餘力。近者且有興復海軍之議。其識力不可謂不卓。然而商工實業。遂因此而視爲不急之務矣。今日武裝平和之世。非厚集兵力。誠不足禦外侮。而固吾圉。顧列強之立國也。以商業爲體。以海陸軍備爲用。國民之負擔。此重任也。亦曰自保其利權焉耳。是故商業日隆。而軍備亦日擴。吾國實業未興。則供此重大之軍費者。尙無所出。而驟以有加無已之負擔。強責諸民。竊恐其荒本業。而叢怨讟也。

人 類 問 題 吳 縣 吳 與 讓 稿

人類者。造成世界之要素。亦侵害世界。擾亂世界之要素也。是以世界之有用者。莫如人。而

世界之大患亦莫如人則政治上之根本問題者人類問題而已政治學上所急宜研究者舍此根本問題以外別無更重要之問題可加研究矣

盈天下皆物也。盈天下皆有用之物也。人類亦世間之一物耳。何足異。雖然使世界之上。有物類而無人類。則金銀藏於礦。珠玉藏於淵。草木五穀。春榮秋落。自生自滅。草昧混沌之氣象。渺不知其何時而易。聲明文物之盛事。渺不知其何日而成。是以事事物物。藉物力以供材料。實藉人力以爲經營者也。物力之有用者。皆賴人力以致之用耳。此所以人類爲造成世界之要素。而最爲有用者也。問何以尋常動物。除牝牡聚麀俯仰飲食外。別無他圖。而人類生於世界。不憚勞苦經營若此耶。蓋人類之勝於他物者有三。一曰嗜欲。勝於萬物。二曰知覺。勝於萬物。三曰能力。勝於萬物。蓋萬物非無嗜欲。然饑而求食。飽卽止焉。寒而求暖。暖卽止焉。嗜慾無進步思想者。卽其知識能力之不若也。人類不然。茹毛飲血。猶以爲未足。而火化之制。起穴居野處。猶以爲未足。而宮室之制。起絢髮衣皮。猶以爲未足。而衣服之制。以起其餘一切利用民生之制度。莫不從人類嗜欲而來。且既有此無窮之嗜欲。而其知識能力又足以達其嗜欲之目的。乃造成此光輝燦爛之世界。人類之所以不憚勞苦經營者。乃皆以嗜欲爲目的者也。然則論人類問題者。不可不以此爲前提矣。

無。如。人。類。之。嗜。慾。盡。人。同。具。之。嗜。慾。也。嗜。慾。之。進。步。盡。人。同。具。之。進。步。也。獨。其。知。識。能。力。則。萬。有。不。齊。加。以。境。遇。地。位。參。差。萬。變。勢。不。能。盡。人。如。願。而。競。爭。以。起。一。人。之。知。識。能。力。不。足。以。致。之。則。合。多。人。之。知。識。能。力。以。致。之。於。是。有。團。體。團。體。起。而。國。家。之。基。礎。成。有。國。家。則。既。有。內。部。之。競。爭。又。有。外。部。之。競。爭。竭。無。窮。之。知。識。能。力。以。徇。其。無。窮。之。嗜。欲。不。爭。於。箇。人。即。爭。於。團。體。不。爭。於。有。形。即。爭。於。無。形。不。爭。於。國。內。即。爭。於。國。際。由。是。歡。喜。榮。華。之。世。界。無。日。不。藏。悲。慘。激。烈。之。機。於。其。中。平。爭。之。方。法。愈。多。惹。爭。之。事。實。亦。愈。多。欲。求。全。世。界。真。有。安。靜。無。喧。之。片。刻。殆。不。可。得。況。欲。期。其。長。治。久。安。也。乎。蓋。人。類。無。一。人。無。嗜。欲。即。無。片。時。無。競。爭。不。能。使。人。歸。於。枯。寂。不。動。者。生。理。然。也。然。則。人。類。者。豈。非。世。界。上。最。可。痛。恨。之。物。一。無。可。如。何。之。患。乎。吾。不。能。使。世。間。無。人。類。又。不。能。使。人。類。無。嗜。欲。無。知。覺。無。能。力。且。不。能。使。僅。有。少。數。之。人。有。嗜。欲。有。智。覺。有。能。力。則。人。類。問。題。愈。復。雜。而。不。可。解。矣。

試。略。就。國。際。上。言。之。戰。爭。割。地。猶。其。顯。然。者。耳。其。餘。攻。守。同。盟。也。勢。力。範。圍。也。殖。民。事。業。也。何。一。非。競。爭。之。結。果。又。何。一。非。從。人。類。問。題。而。來。苟。世。不。多。人。人。不。多。欲。則。亦。安。然。無。事。太。古。景。象。何。至。不。見。耶。即。就。一。部。分。言。之。爭。鬪。也。訴。訟。也。此。猶。其。顯。焉。者。耳。至。若。顯。位。之。占。踞。權。勢。之。操。縱。利。益。名。譽。之。保。持。甚。至。出。一。言。發。一。議。著。書。立。說。亦。以。言。莫。予。違。為。最。樂。何。真。

非人類之嗜欲知識能力三者有以釀此紛爭也乎。

如右所言皆廣義之人類問題也。吾欲就我國今日言則為狹義之人類問題。夫我國今日之問題多矣。總之皆從人類問題而生。我國今日之人類問題其原因與世界之人類問題相同。故無不可以嗜欲知識能力三者為前提。而我國人類問題之所以日劇日窘者則又有種種特別之原因。而與世界相反者一言以蔽之曰盡失所而已矣。嗚呼盡失所之理由。而後我國之問題不待解決而自然解決矣。

吾之所謂失所者與世之所謂失所者異其解釋。世之所謂失所者貧無聊賴不能自存。其吾之所謂失所者蓋有三焉。用當其才謂之得。所則用違其才謂之失。所克盡其長謂之得。所則不盡其長謂之失。所名譽利益恰當其分際者謂之得。所則名譽利益不當其分際者謂之失。所世之所謂失所者不過境遇之齟齬屬一身一家之關係其影響不及於他人。不足為人類上之重要問題。吾之所謂失所者雖高爵大官極人間之倖福獲無上之威名而亦謂之失所。且一國有此種失所之人而全國人類因之盡失其所。故足以成人類上之大問題也。

今憂世之士何嘗不知人類失所之可慮。然皆枝葉上問題而非根本上問題。皆一部分問題。

題。而。非。全。局。上。問。題。也。例。如。途。遇。乞。丐。悽。然。動。容。鄰。里。戚。黨。飽。暖。不。足。婚。嫁。不。時。則。惻。然。閱。之。而。此。外。非。所。知。焉。然。助。以。資。斧。使。之。一。飽。足。矣。上。焉。者。委。以。一。職。畀。以。一。官。八。口。之。家。藉。資。事。畜。亦。易。易。耳。若。此。者。謂。之。慈。善。事。業。救。濟。一。人。而。他。人。不。蒙。其。福。救。濟。一。途。而。他。途。不。蒙。其。福。甚。至。救。此。則。傷。彼。救。一。人。則。傷。多。人。歌。功。誦。德。之。聲。盈。我。耳。而。不。知。無。數。呼。號。愁。泣。之。聲。爲。我。耳。所。不。及。聞。者。正。多。也。吹。枯。生。春。之。術。出。我。手。而。不。知。無。數。窮。困。抑。鬱。之。狀。爲。我。目。所。不。及。見。者。正。多。也。其。深。識。之。士。則。見。地。較。遠。而。感。觸。亦。較。深。見。夫。外。貨。灌。輸。漏。卮。無。已。回。顧。本。國。地。有。餘。利。人。有。餘。力。匪。徒。四。伏。遊。手。滿。衢。少。壯。無。聊。鬻。身。異。國。甘。爲。傭。奴。長。此。不。悔。是。人。類。問。題。之。最。可。慘。痛。者。也。於。是。倡。工。藝。實。業。之。論。以。爲。救。國。手。段。所。見。誠。是。而。無。如。根。本。上。之。問。題。不。解。決。則。雖。有。政。策。無。從。而。施。興。一。利。而。百。弊。隨。之。創。一。議。而。百。口。毀。之。況。乎。資。本。力。量。皆。屬。有。限。而。人。類。問。題。日。出。無。涯。莊。叟。所。謂。以。有。涯。逐。無。涯。者。也。豈。不。殆。哉。然。則。吾。國。之。人。類。問。題。者。非。注。意。於。盡。人。失。所。不。能。解。決。蓋。救。一。二。人。之。失。所。與。夫。救。一。鄰。分。之。失。所。者。皆。照。煦。之。仁。尙。未。能。從。全。局。上。計。及。尙。未。能。從。根。本。上。計。及。者。也。吾。試。綜。全。局。失。所。之。現。象。

一。取。譬。之。有。如。一。機。器。簧。弓。也。螺。旋。也。輪。軸。也。種。種。完。備。而。未。經。工。師。之。安。置。則。機。關。一。動。

非覺其少。即苦其多。失其用也。社會亦然。積人類而成。社會然不善於位置。則處處債事。一有舉動。非苦於無人。即苦於人多。夫無人與多人。似乎相反。而實相連。蓋惟其有人多之患。而後有無人之患。人多之患者。非人多也。未移之於缺乏。若而人者之地也。無人之患。非無人之患也。欲求甲種之效果。而舉目皆乙種之人類。則未從甲種人類中求之也。或求之矣。而乃以試乙之法。試甲用甲之道。用丙。夫是以始終不得一用。乃慨然歎息。為無人不意。慨然歎息。為無人之地。乃即日蹙蹙。憂人滿之地。曾何異日。對此完全無缺之機器。而忽怒其多。忽苦其少。耶。夫亦不智之甚矣。此即吾所謂全國失所之一現象也。

天之生人也。賦以嗜欲。即與以智識。能力有知識。能力以為達其嗜欲之手段。則嗜欲非徒為消耗物。力之具有嗜欲。以獎勵其知識。能力之進步。而知識。能力不致倦怠。此生人之大原則也。社會上之組織。亦必不肯此原則。夫是以有若干之知識。能力。即克遂其若何之嗜欲。以相報酬。知識。能力較高。尚者。則其所得之報酬。亦較高。尚嗜欲。雖多。無庸愧讓。知識。能力較淺薄者。則其所得之報酬。亦較陋劣。嗜欲。雖同。不能援例。此社會上之大原則也。苟其知識。能力高。尚。而報酬。反淡薄。知識。能力較薄弱。而報酬。反優厚。此之為不相當。是一例外也。設使報酬。淡薄者。必具有知識。能力。而報酬。豐厚者。可不必計其知識。能力。焉。則又一例。

外之例外也。甚至雖有知識能力之人及其一入於報酬豐厚之境亦無所用其知識能力焉。更甚至因其有知識能力而驅之於不能得報酬之境焉。則又一例外之例外矣。於是得豐厚報酬之境者多屬於無知識無能力之人。遂成一有嗜欲而無知識能力之團體。欲入此團體而冀得報酬豐厚者不得不勉爲無知識無能力之人而儼若有日夕不遑心苦經營者。孟子所謂毀瓦畫墁其志將以求食者也。其皇皇焉自貶以求報酬而未得者。失所者也。即既得夫不當之報酬者亦不可不謂之失所。特其團體堅固謂之失所之團體可耳。此又吾所謂人類失所之一現象也。

吾讀湘潭楊度籌撤旗私議而慨然於湘之人以當兵作官爲事業其病源與旗人同。與予昔日箸中國社會問題之論旨大略相同。雖然試廣其意何獨旗人與湘人哉。恐盈天下莫不如是也。何獨當兵與作官哉。凡附屬於兵與官者莫不皆然也。凡類似乎兵與官者莫不皆然也。吾昔日之論曰我國謀生之途有四。一曰食力之途。二曰食弊之途。三曰食情之途。四曰食險之途。此四途者其所處之難易所事之勞逸所得之豐嗇判若天淵。不可以同年而語。人孰不避難就易惡勞好逸去嗇求豐。既有此相反之實況以爲標準則去彼趨此亦固其所。湘人藉中興之功以得廢庇其故鄉戚黨然當其初亦食力也。及其後而成爲食情

食。弊。之。途。矣。使。兵。與。官。皆。須。視。其。知。識。能。力。以。爲。標。準。則。何。致。趨。之。若。鶩。是。則。湘。人。之。以。兵。與。官。爲。業。者。非。湘。人。之。愚。也。蓋。所。謂。難。易。勞。逸。豐。嗇。之。殊。計。較。之。工。也。旗。人。則。更。有。可。憐。可。原。者。欲。不。畏。難。不。避。勞。不。求。豐。而。不。可。得。於。是。不。得。不。就。此。至。易。至。逸。至。豐。之。途。不。料。生。齒。日。繁。人。事。遞。變。昔。日。之。所。謂。既。易。且。逸。且。豐。之。境。不。過。少。數。人。沾。其。餘。蔭。而。多。數。人。細。焉。此。又。非。旗。人。之。罪。也。制。度。然。也。試。推。諸。全。國。人。類。雖。不。若。旗。人。之。限。於。定。制。而。社。會。上。之。崇。拜。之。榮。倖。之。利。益。盡。吸。收。於。且。易。且。逸。且。豐。之。途。以。引。誘。全。國。之。人。心。且。業。較。崇。名。較。尊。則。事。亦。較。易。較。逸。而。所。得。必。較。豐。稍。稍。敏。捷。工。抉。擇。善。計。較。者。莫。不。心。向。往。之。而。甘。居。於。且。難。且。勞。且。嗇。之。境。者。非。魯。鈍。之。子。耶。抑。鬱。無。聊。垂。頭。喪。氣。不。求。上。進。之。人。而。已。矣。社。會。上。之。不。進。步。也。亦。固。其。所。

吾。鄉。爲。農。工。著。名。之。區。而。近。乃。日。見。其。衰。焉。此。何。故。耶。鄉。人。之。傭。於。城。者。所。得。必。遠。過。於。農。而。所。事。則。易。於。農。逸。於。農。且。百。倍。焉。於。是。一。度。爲。傭。漸。有。移。氣。移。體。之。勢。而。從。此。不。復。甘。農。者。比。比。皆。是。矣。工。之。於。業。也。雖。粗。陋。之。藝。亦。必。習。焉。而。能。其。他。游。手。好。閒。之。生。計。則。無。待。乎。學。然。其。所。事。必。至。易。至。逸。而。所。得。必。遠。勝。於。工。是。以。一。入。市。肆。則。鄙。夷。工。藝。而。不。屑。者。比。比。皆。然。通。商。之。埠。一。開。而。赤。手。無。業。之。徒。日。鮮。衣。華。服。醉。飽。酣。嬉。於。其。中。者。蘇。滬。之。間。爲。游。民。

之。淵。藪。矣。其。他。小。商。買。之。經。營。終。歲。勤。勞。僅。能。餬。口。遁。而。入。於。釐。卡。之。司。事。公。署。局。所。之。會。計。不。頃。刻。而。富。人。矣。不。頃。刻。而。官。體。矣。鄉。黨。稱。羨。婦。孺。爭。道。於。是。有。不。事。其。本。業。而。求。爲。司。事。會。計。者。又。一。別。開。門。徑。焉。推。而。至。於。下。流。齷。齷。之。業。但。使。其。事。易。且。逸。而。得。較。豐。則。無。不。樂。爲。況。乎。其。尊。顯。安。富。兼。而。有。之。者。乎。而。其。使。人。類。舍。實。業。而。歸。於。無。用。之。途。也。一。而。已。矣。於。此。有。一。說。焉。則。謂。人。類。躁。進。之。爲。患。也。不。安。本。分。之。患。也。必。提。倡。遏。慾。主。義。以。阻。絕。之。庶。幾。人。類。之。患。可。以。稍。弭。不。知。既。設。此。可。歆。羨。動。人。之。境。以。引。誘。人。心。而。反。咎。人。類。之。躁。進。咎。人。類。之。不。安。本。分。是。猶。引。餓。夫。於。屠。門。而。禁。其。大。嚼。置。登。徒。於。桑。濮。而。怨。其。淫。行。也。夫。亦。不。恕。之。甚。矣。

社會之原則必供與需相劑而社會之實際則位置高一級供人少一級而需人多一級愈高則供人愈少需人愈多供者日少需者日多則供者有不勝之患而需者有不足之患其狀若何譬之浮屠之尖必小於基礎而後穩然不動若反是焉基礎之地甚少而層累而上者日加日多則必成倒置浮屠之狀夫亦危險之至矣此又吾所謂人類失所之一現象也由此種種原因則處下層社會者有供不勝需之勢若以經濟原則言則供少需多而物貴物貴而供者沾其利然今日之人類問題則反是無論供者若何少需者若何多而需者反

永沾利益。供者乃毫無利益之可沾。求免凍餒而非易。其故何耶。蓋經濟原則者。交易之原則也。苟出於巧取豪奪。則不能合此原則。加以下層社會。僅留此智識能力。俱皆淺薄之徒。則萬事無進步。外貨乘其隙。束手受淘汰之慘者。不知其幾何業矣。況乎持勢力以爲壘。斷事業者之日出不窮也乎。此又一失所之現象也。

更有一暴殄人才之事。則莫如教育問題。以同一之學科。教萬有不齊之資質。其不能盡人及格。可斷言者。況乎科目之多。時間之少。循例入學。隨班坐待者。不知其幾何人。屆期試驗而不及格者。荏苒光陰。年將弱冠。中人之家。須賴事畜。然學問既不能及格。而社會事業亦未一學。惟此學堂中。養尊處優。趾高氣揚之習慣。亦既習與性成。是則學堂之設。被造就者居其半。而被暴殄者亦居其半也。況乎其所造就者。未必果有用之才乎。其他聰穎子弟。程度稍高。而有志上進者。又苦於無學之可入。或資斧不足也。或例章不符也。不得已銷磨其上進之志。而屈志於小就。乃轉而爲教習繙譯者。又比比焉。豈非最可歎惜之事乎。此又一失所之現象也。

凡此失所之現象。種類不同。趣味亦異。一甘一苦。一難一易。一勞一逸。一豐一畜。處其中者。紛紛擾擾。乃幻成一互相猜忌。互相歆羨。互相引誘。互相誇耀。互相競爭。互相摹倣。互相欺

社說

論學術與道德相離之危險

五十

三風

凌。互。相。怨。恨。互。相。保。持。互。相。朋。黨。互。相。委。蛇。之。境。此。所。謂。人。類。有。功。於。社。會。而。社。會。反。以。人。類。爲。大。患。者。也。欲。消。弭。人。類。之。大。患。無。他。亦。還。求。之。生。人。之。原。則。社。會。之。原。則。使。之。各。得。其。所。而。已。吾。仍。譬。諸。一。架。之。機。器。當。陵。亂。無。序。之。時。毫。不。適。用。且。動。損。全。局。苟。有。大。工。師。爲。之。一。一。安。置。而。後。向。之。爲。患。者。乃。各。效。其。力。焉。夫。亦。何。患。之。有。是。不。得。不。望。於。爲。人。上。者。有。大。工。師。之。手。段。也。

論學術與道德相離之危險 錄戊申正月二十五日時學報

今我國所謂三育者曰德育智育體育即古之所謂三達德智仁勇是也具此三者可以爲聖賢可以爲豪傑教育家之能事宗教家之精微以及羣己界國際界生死界天人界之相感通相貫徹莫不有賴乎是是故亘古今而常新鎔中外而爲一初非今之教育有愈於古所云也雖然若徒有智育體育而無德育則其貽害於人心世道較洪水猛獸爲尤烈其危險實不可思議故我國古聖垂教首重道德經傳所載皆綱常倫理之精言歷史所詳悉忠孝節廉之美德故我國道德爲世界之最然歐美教育亦注重道德學校考驗必察品行誠以人類進化機詐愈多設無道德爲之範圍則雖有禮儀不足以掩虛僞之迹而黠者反假禮儀以愚人雖有法律不足以杜罪惡之根而不肖者反盾法律以禍世以無道德之人而

具材。武。智。慧。則。適。足。以。濟。其。惡。而。助。其。奸。如。是。則。藩。籬。盡。撤。天。良。喪。失。隄。防。潰。決。入。道。汨。沒。率。人。類。而。驅。之。於。禽。獸。可。不。懼。哉。

在。上。古。之。人。榛。狁。而。尚。勇。道。德。之。說。雖。未。發。揚。然。因。腦。力。簡。單。民。德。獨。厚。奇。行。烈。士。代。不。乏。人。況。有。迷。信。宗。教。之。力。為。之。模。範。故。其。人。皆。誠。樸。而。愛。人。迄。乎。近。世。競。爭。日。烈。智。力。日。濬。詭。謀。譎。計。以。相。勝。功。利。權。術。以。相。尚。所。謂。物。質。文。明。愈。進。步。而。精。神。文。明。愈。退。步。雖。智。勇。兼。備。而。道。德。無。存。昔。歐。美。各。國。尚。賴。有。宗。教。以。維。持。道。德。於。不。敝。今。且。稍。稍。吐。棄。以。為。宗。教。不。適。於。今。日。之。世。界。而。不。知。并。道。德。而。亦。吐。棄。之。矣。至。我。國。教。育。甫。有。萌。芽。而。一。切。尚。智。尚。力。之。說。已。皆。輸。納。於。青。年。之。腦。中。獨。至。固。有。之。道。德。則。緘。口。不。言。三。綱。四。德。之。說。斥。為。謬。談。強。權。革。命。之。論。施。於。家。族。極。其。警。說。幾。幾。有。斥。程。朱。為。大。愚。笑。孔。孟。為。不。武。之。勢。所。謂。君。父。之。尊。者。壓。制。耳。男。女。之。防。者。錮。塞。耳。而。於。是。有。家。庭。革。命。祕。密。結。婚。之。惡。果。至。其。對。於。社。會。其。資。緣。奔。走。者。則。號。為。運。動。其。豪。奪。巧。取。者。則。號。曰。強。權。適。館。而。受。餐。者。曰。擔。任。義。務。多。金。而。揮。霍。者。曰。犧。牲。利。益。種。種。怪。象。不。勝。枚。舉。習。非。成。是。天。下。滔。滔。是。為。有。識。者。所。痛。心。頑。固。者。所。藉。口。而。不。可。不。竭。力。以。挽。回。者。也。

然。處。今。日。民。德。墮。落。之。世。以。言。挽。回。誠。匪。易。易。況。道。德。之。為。物。非。如。名。數。物。理。然。今。日。得。一。

理。明。日。得。一。解。可。以。按。程。而。奏。其。捷。效。又。非。若。體。操。之。一。手。足。一。耳。目。之。訓。練。已。也。論。其。遠。因。必。關。係。於。其。國。之。宗。教。焉。必。沾。濡。於。其。國。之。風。俗。焉。論。其。近。因。必。左。右。於。其。國。之。政。治。法。律。焉。必。裁。成。於。其。國。之。學。術。教。育。焉。故。必。其。國。之。宗。教。風。俗。政。法。教。育。而。皆。良。也。則。其。國。人。民。之。道。德。必。不。惡。若。良。於。甲。而。不。良。於。乙。良。於。甲。乙。而。不。良。於。丙。丁。則。其。國。道。德。亦。必。駁。而。不。純。偏。而。不。全。如。歐。美。之。道。德。類。皆。以。宗。教。植。其。基。以。政。法。助。其。力。其。影。響。於。教。育。者。甚。微。若。東。方。之。道。德。類。皆。根。本。於。風。俗。教。育。而。藉。宗。教。之。力。亦。甚。微。至。於。政。治。法。律。本。以。扶。植。國。民。之。道。德。者。有。時。適。以。喪。失。國。民。之。品。性。而。世。界。風。俗。之。大。概。則。必。由。樸。而。至。奢。由。真。而。入。僞。由。敦。厚。而。流。於。澆。漓。國。愈。開。化。風。俗。愈。下。故。風。俗。之。足。以。貽。害。道。德。者。實。人。類。之。蠹。賊。爲。世。界。所。同。病。而。無。可。諱。者。也。

不。甯。惟。是。風。俗。既。不。足。以。養。成。道。德。政。法。復。不。足。以。匡。救。道。德。其。所。恃。以。維。持。者。僅。宗。教。教。育。二。者。而。已。脫。是。二。者。亦。腐。敗。而。不。適。於。用。則。挽。回。之。術。不。亦。窮。歟。試。觀。今。日。之。青。年。於。哲。理。未。精。而。於。儒。釋。耶。回。之。宗。教。則。視。之。若。土。芥。矣。於。人。格。未。備。而。於。關。閩。濂。洛。之。學。術。則。棄。之。若。敝。屣。矣。夫。世。界。之。宗。教。不。足。以。厲。其。精。神。祖。國。之。教。育。不。足。以。礪。其。品。性。則。其。道。德。所。存。焉。者。寡。矣。而。況。處。此。詐。僞。浮。薄。之。惡。社。會。風。俗。不。能。陶。冶。其。道。德。

處此專制陰慘之不良政治法律不能鼓舞其道德則我國青年之道德其不枯亡殆盡者幾希矣。

蓋舊道德之根柢既絕則新道德之萌蘖即無從而發生無保守之改革無建設之破壞施之於工藝格致之學且萬無成理而況於精純高潔之道德耶今欲改革新道德而先不保守其舊道德欲建設新道德而先破壞其舊道德是即今日學界前途最大之險象也。

故今之言教育者日以智育體育號於衆而不注意於德育之一端則智育體育日益發達乃德育日益墮落況乎心理物理之公例增於甲點者必減於乙點積於此點者必消於彼點是以膨脹於智體者必見其消失於道德初因智體以滅道德繼藉智體以滅道德夫至國民有智力而無道德則雖智若良平可以爲操莽而不可爲堯舜無仁之智鬼域而已有體力而無道德則雖勇若烏獲可以爲盜跖而不可爲卞莊無仁之勇獍野而已然則以效法文明振興國家之教育而徒造就此鬼域獍野之人材則烏用是教育爲且烏用是智育體育爲吾爲此懼。

然而欲挽回今日之道德仍非教育不爲功然欲於今日之教育而求挽回今日之道德則恐仍徒勞而無功未見其有濟也然則奈何而可。

今日者修身倫理等科既為老生常談人倫道德之說視為古聖特行在今日青年觀之不以為陳腐即以為高遠以為陳腐者曰是不屑學也以為高遠者曰是非敢學也但是不當遽責望於青年也即今日身任教育之職者求其以身垂範以德化人兢兢業業以世道人心為憂而不視道德為陳腐高遠者吾見其亦僅矣

故欲養成道德雖必有恃於教育然僅恃教育亦必不能養成因教育之道德其形式焉而宗教之道德其精神焉教育道德所以維持社會使民德日趨於和親以聯大羣小己之感情所謂普通之道德也而宗教道德所以慰藉靈魂使民德日趨於高尚以謀國家世界之進步所謂高等之道德也教育而無宗教其國道德日益虛誕其弊亦足以亡國如印度昔日之現象是有宗教而無教育其國道德日益虛誕其弊亦足以亡國如印度昔日之現象是與二者雖相反實相成雖相離亦相濟如車有二輪失一則覆人有二足喪一則跛我國與印度皆蹈覆車跛足之害者也而迄今尚漠然於受害之原猶誤以為是輪足之為害也初不知增其輪足而反欲去其固有之一輪一足不亦慎乎嗚呼誰謂今日之中國印度但各去其舊有之宗教教育而即能反弱為強反亡為興者乎果爾則記者亦無庸是嘔嘔為必也合宗教教育二者而成一新宗教或成一新教育夫然後可以挽回今日中國之道德以振興今日中國之國家至其理論若何容續陳管見以質當世君子

商 務 印 書 館 最 新 出 版

<p>高等學堂用書</p> <p>微積學 每部 一元六角</p> <p>京師大學堂講義初編四冊 八角</p> <p>京師大學堂講義二編四冊 八角</p> <p>實業學堂用書</p> <p>商業理財學 每部 三角</p> <p>萬國商業歷史 每部 六角</p> <p>初等農學教科書作物學 每部 二角</p> <p>嚴又陵 譯著各書 每部 一元二角</p> <p>英文漢語 每部 八角</p> <p>羣己權界論 一元</p> <p>社會通詮 一元</p> <p>羣學肄言四冊 二元五角</p> <p>天演論 一元五角</p> <p>孟德斯鳩法意前三冊 一元六角</p> <p>孟德斯鳩法意第四冊 五角</p> <p>孟德斯鳩法意第五冊 六角</p> <p>孟德斯鳩法意第六冊 六角</p> <p>政治講義 三角五分</p>	<p>簡易課本</p> <p>簡易修身課本 每部 一角</p> <p>簡易國文課本二冊 一角二分</p> <p>簡易歷史課本 一角</p> <p>簡易地理課本 一角</p> <p>簡易算學課本二冊 一角五分</p> <p>簡易格致課本 一元</p> <p>普通學問答書</p> <p>中國歷史問答 每部 二角五分</p> <p>世界歷史問答 二角</p> <p>學校管理法問答 二角</p> <p>普通博物學問答 三角</p> <p>地文學問答 三角</p> <p>生理學問答 二角五分</p> <p>宣講用書 每部 五角</p> <p>富國學問答 三角</p> <p>克萊武傳 三角</p> <p>林美洲童子萬里親尋記 三角</p> <p>林魯濱孫飄流記二冊 七角</p> <p>澳洲歷險記 一角五分</p>	<p>哲學類</p> <p>哲學要領 每部 二角</p> <p>哲學新詮 三角五分</p> <p>妖怪學講義 六角</p> <p>催眠術講義 五角</p> <p>各種雜誌</p> <p>第一年十二冊 每部 二角五分</p> <p>第二年十二冊 二角五分</p> <p>東方雜誌第三年十三冊 三角</p> <p>第四年十二冊 三角</p> <p>第五年十二冊 三角</p> <p>東方雜誌 每部 二角五分</p> <p>臨時增刊憲政初綱 二角五分</p> <p>日俄戰紀全書四冊 每部 五角</p> <p>日俄戰紀三十冊零售 二角五分</p> <p>外交報 一角六分</p> <p>早稻田大學 政法理財講義十二冊 共五元五角</p> <p>教育世界 全年五元</p> <p>美洲實業界 第一冊 四角</p> <p>學報實業界 二二三冊 五角</p> <p>理工學報第一二冊 五角</p>
--	---	--

諭 旨

戊申二月全

上諭郵傳部左參議著李經楚補授欽此二月初一日

上諭山東巡撫著袁大化署理欽此○上諭河南布政使著朱壽鏞調補陝西布政使著王文補授欽此○上諭廣東

按察使著魏景桐調補世增著補授雲南按察使欽此○上諭山東兗沂曹濟道著丁達意補授欽此 初三日

上諭禮部奏大員鄉舉重違請旨加恩一摺大學士孫家鼐早年登第由翰林入直毓慶宮繼綜部務晉贊給廨近來日

侍講筵精神矍鑠該大學士鄉舉重違適同花甲尚屬藝林盛事加恩著賞給太子太傅銜以惠耆臣欽此○上諭趙爾

巽著調補四川總督湖廣總督著陳夔龍調補均著迅赴新任毋庸來京請訓欽此○旨趙爾巽著賞給尚書銜作為駐

藏辦事大臣照例馳驛前往仍兼邊務大臣欽此 初四日

旨奈曼札薩克多羅郡王蘇珠克圖巴圖爾著加恩賞挑御前行走欽此 初五日

上諭聯魁奏特參貪劣不職各員請旨懲處一摺地方官經徵錢糧豈容額外私加火耗據該撫奏稱焉者府知府開端

蘭等均有浮收弊竇實屬膽大妄為自應嚴加懲處新疆焉者府知府開端蘭署輪台縣知縣准補昌吉縣知縣陸錫著

沙雅縣知縣准補綏來縣知縣李徵高署烏什廳同知候補同知胡賜福署英吉沙爾廳同知候補通判黎丙元業城縣

知縣易潤序阜康縣知縣巨國柱均著即行革職並著查明浮收各款勒限追繳易潤序前在署任及本任內欠解公款

甚鉅並將任所資財及原籍家產一併查抄備抵除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旨廩生張恩著內用職取案缺知

府度支部郎中王汝純著照例用欽此○旨山東萊蕪縣知縣張蘭思直隸阜城縣知縣李常慶安徽繁昌縣知縣楊兆

諭 旨

十九

戊申

斌河南淇縣知縣左質恆江西饒州府通判李兆麟四川納溪縣知縣高蔭覃甘肅伏光縣知縣紀毓蘭河南懷慶府知府薛啓鴻直隸廣昌縣知縣朱德垣四川彭山縣知縣李魁河南南陽府知縣陶璣浙江東陽縣知縣廖曉雷四川大庸縣知縣侯錫形福建政和縣知縣李樹森四川巫山縣知縣潤和四川內江縣知縣慶福福建建甯縣知縣陳鳳恩均堪以准其補授改就知州理藩部員外郎恆鈺堪以知州分發省分補用縣補內閣中書朱絳對啓瑞福建浦南場鹽大使鍾瑜均堪以准其補授據選二等舉人左學龍李吉人均堪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舉用奏前吏部七品小京官齊徵堪以准其留部欽此 初六日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領侍衛內大臣八旗滿蒙漢都統副都統前鋒護軍統領叢秩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三院卿各旗參領等應得養廉銀兩均著加恩仍照十成發給欽此○上諭李經邁著調補河南按察使江蘇按察使著左孝同調補均著迅赴新任毋庸來京請調欽此○上諭肅親王傳誥著于式枚調補未到任以前著郭曾忻署理欽此○上諭郵傳部右侍郎著盛宣懷補授欽此○諭旨御前行走御前侍衛乾清門行走前已賞過津貼銀二千兩著改為每月賞給津貼銀一百兩由度支部給發欽此 初七日

上諭初六日召見之翰林院編修郭立山著以應陞之缺開列在前欽此 初八日

上諭張仁勳現在請假吏部右侍郎著吳郁生署理欽此○上諭郵傳部右侍郎盛宣懷著仍充會辦商約大臣前赴上海妥協經理欽此○上諭盛宣懷現在出差郵傳部右侍郎著沈雲沛署理欽此○上諭雲南迤西道黃丙堪著發交北洋大臣差遣委用欽此 初九日

上諭甘肅新疆阿克蘇鎮總兵員缺著查春華補授欽此○上諭向來問刑衙門承審案件完結各有定限乃近來官吏

積習於惡獄一事罕能實心情理或聽信胥役稟傳多人或怠惰安逸傳案不訊或聽見管慎聽斷無才或聽斷不斷辦待和息以致羈累甚多結案甚少無罪者冤斃辜累者破家冤慘情狀不忍觀聞爲民牧者諱非來自民間敢身處地何以堪此即使不能懷遵例限亦豈盡混天良卽如大理院承審阿氏一案現已延至年餘尙未斷結京師如此外省可知方今朝廷體恤民瘼修訂法律正汲汲以恤刑保民爲務若此等舊例所有之事尙不能實力奉行更何望其剷除弊根一新吏治乎特此剴切嚴諭法部大理院暨各省督撫著卽通飭所屬各員凡有自理暨承審上控京控案件均須隨到隨訊虛衷研鞠秉公定斷務令案限結清嚴定考核勸懲之法京師大理院審判官及外省有司各局必須選擇慎慎但明決之員使充此任經此次通諭之後尙仍疲玩不悛殘民以逞一經被人參劾控告除將承審之員從嚴懲辦外定將該堂官督撫一併懲處斷不姑寬欽此 初十日

上諭紹英現在出差度支部左侍郎著瑞豐署理欽此○諭旨步軍統領兩翼總兵應得養廉銀兩均著加恩按照十成發給欽此○旨詹生德愷著以文職用松壽著以文職用熱河都統衙門筆帖式員缺著長麟補授欽此○旨發發陝西試用道如柏安徵試用知府張輝直隸試用知府馮濟忠四川試用知府承志甘肅補用同知趙國珍福建補用同知童慶梅直隸試用同知姚鴻達北河試用同知王禹蓋湖北試用同知馮鈞廣西試用同知葉鎮漢州補用知州陸德滋甘肅試用通判張傳霖湖南試用通判唐晟甘肅試用直隸州州同段莖輝四川試用直隸州州同丁燧奎直隸補用知縣高文才宋渭春湖南補用知縣恆驛江西補用知縣王樞斗山西試用知縣閻杰河南試用知縣關士義居鳳欄官同署陝西試用知縣林政閻佐周甘肅試用知縣閻權新疆試用知縣虞文炳浙江試用知縣林紹源江西試用知縣王珍湖北試用知縣王希會善祥湖南試用知縣秦文珂唐應登四川試用知縣顏楨駱增王增瑞徐燧雲南試用知縣高

觀光貴州試用知縣戴永貞張殿甲嚴鍾琛直隸試用布庫大使袁緒鈞河南試用布庫大使趙燦新隴試用布庫大使
稽應瑞福建試用布庫大使龔行健廣東試用布庫大使曹興從江蘇試用運庫大使馬鴻恩廣東試用運庫大使郭建
瀛兩淮試用鹽大使趙鶴齡山西試用鹽大使李錦堂浙江試用鹽大使程汝恆謝承珪福建試用鹽大使岳邦翰兩廣
試用鹽大使王學淵四川試用鹽大使胡嘉行史光華李紹漢馮希禹均應以照例發往欽此十四日

上諭湖南布政使著莊慶良補授欽此○上諭湖南按察使著陸鍾琦補授欽此○上諭湖
北按察使著楊文鼎調補常裕著補授貴州按察使欽此十四日

上諭吏部左丞著寶銘轉補孫紹陽著補授吏部右丞吏部左參議著毓善轉補吳敦修著補授吏部右參議欽此十三日

上諭三月十四日祭 先農壇朕親詣行禮欽此十四日

上諭直隸天津道員缺著齊耀琳調補呂佩芬著補授永定河道欽此○上諭楊士驤奏按察使因病呈請開缺一摺直
隸按察使陸嘉穀著准其開缺欽此○上諭吉林巡撫著朱家寶補授欽此○上諭黑龍江巡撫著周樹模署理欽此○

上諭程德全奏因病懇請開去署缺一摺暫署黑龍江巡撫程德全著准其開去署缺欽此○上諭直隸按察使著何遠
昇補授徐撫辰著補授山東登萊青膠道欽此十七日

上諭江甯甯山鎮總兵員缺著李祥格補授欽此○旨杭州織造仍著彬格接管毋庸更換欽此十九日

上諭據外務部奏籌議禁煙與各國商定辦法暨另籌抵補藥稅各摺片鴉片煙毒得以來流毒異常慘烈斯疾有破
其財產其壽命習為偷惰職業全廢即各直省香煙自盡之案歲計不知凡幾盜賊竄竊因此滋繁傷天地好生之心
殊堪悲憫且令神州古國種類日弱志氣日頹自強更復何望近來官紳士庶多知悔悟等相結社勸戒即素嗜鴉片者

其財產其壽命習為偷惰職業全廢即各直省香煙自盡之案歲計不知凡幾盜賊竄竊因此滋繁傷天地好生之心
殊堪悲憫且令神州古國種類日弱志氣日頹自強更復何望近來官紳士庶多知悔悟等相結社勸戒即素嗜鴉片者

亦未嘗不痛心疾首自怨自艾各國善士尙多倡設公會勸禁弋買廣施藥方每以中國鴉片不除尋爲深憾則身受其害者應如何淬勵奮發力拔根株前經降旨頒布禁煙章程期以十年使洋藥與土藥同時氣絕現經英國政府允許五年減運各友國亦多樂爲協助文明之舉嘉慰良深英國現已實行遞減和約試行三年視中國裁種吸食實行減少願滿再爲推減我若不如期禁查轉瞬三年何以答友邦政府之美意何以慰各國善士之盛心此橫一失時不再來若永遠困於沈痾勢必無以爲國我君臣上下一念及此能無愧悚難安引爲疚責著民政部度支部迅即會訂種煙章程嚴定考成請旨頒行一面責成各督撫按照政務處奏定成案督飭所屬切實舉行並體察該省情形將減種吸食實在辦法先行奏聞所有按年減少數目每屆年終彙奏一次其藥稅指抵各款由度支部另行籌補以備應付事關國勢強弱民命壽夭著內外臣工協力通籌認真辦理無論如何爲難必期依限斷絕毋得稍涉因循致干重咎餘依議欽此

二十一日

上諭達壽著回京供職改派李家駒充考察憲政大臣欽此○旨蔭生松年著以侍衛用毓連著以七品筆帖式用汪殿彝著內用內閣侍讀員缺著海浦補授內閣中書員缺著壽魁補授載繁缺知府外務部郎中李鴻芬著照例用欽此

○旨擬補內閣中書股濟劉晉榮江瑞麟理藩部筆帖式魁星保補授山東聊城縣知縣陳慶春擬補吏部主事恩明均堪以准其補授保舉陝西候補道傅世煒直隸補用知縣吳威麟均堪以照例用原案開復前四川崇慶州知州黃震均堪以准其開復原官仍發原省照例用奏留吏部學習郎中秦敦世學習主事隨勤禮張稱遠均堪以准其留部欽此

二十一日

上諭陳啟泰奏特參庸劣不職各員請分別懲處一摺江蘇州沙廳同知陳家熊抗阻公事居心叵測海州直隸州知州恩芳性情乖謬不洽輿情高郵州知州江朝銘才力竭蹶措置乖方前署泰州候補直隸州知州胡維漢濫竽自用謙並

飾非濶陽縣知縣劉佐崑借賑濫利貪詐病民六合縣知縣李翥嗜飲玩公請事廢弛鹽城縣知縣廉價運關允無節
 御下不嚴前署泰興縣候補知縣劉思勳貪庸瀆職積案太多暑甘泉縣候補知縣陳元鍾處事顛倒沾染習氣候補知
 縣游毅之素性鑽營不知檢束均著即行革職劉佐崑案關災賑情節較重著永不敘用元和縣知縣吳鏡沅精力頹唐
 難膺民社著勒令休致靖湖廳通判梁書祥遇事卸難期振作新陽縣知縣王顯字性質粗疎不諳吏治均著以縣丞
 降補儀徵縣知縣陳誠才識庸懦文理尚優著以教職歸部銓選准補武進縣知縣芳鏡查無下落久曠職守著即行開
 缺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二十二日

上諭張鳴岐奏甄別文武各員據實舉劾一摺廣西凌雲縣知縣唐祖澹署太平府知府委用知府張青麟署蘇州知
 州補用知縣金寶善百色廳同知彭書孝臨桂縣知縣張祖寅象州知州准補靈川縣知縣廖廷銓署歸州知縣准補
 永福縣知縣陳仲賓均能盡心民事著傳旨嘉獎候補知府倪光熊候補學政屢追不續著革職仍勒令追繳欽補用知府
 石德芬文學尚優心不在事著勒令休致前上林縣知縣彭家桐識字無多吏治廢弛試用知縣羅錫章親信有才利心
 極重試用知州陶家端識見平庸老而愈滑平南縣知縣吳寶善性情乖張擬請廢弛署新甯州知州試用知縣金作慶
 與學禁煙諸多紛飾天河縣知縣楊家珍聽斷糊塗因循不攝署永淳縣知縣試用知縣張廣源奉委執行驛名平常應
 署桂平縣知縣試用知縣吳寶璋才識平庸緝捕不力前辦潯州統稅准補明江關知黃慶魯失竊可逃因循難辦著
 恩隆統稅補用知縣吳那維庇可巡人言噴噴應縣知縣劉道治事疲軟嗜好甚深陽朔縣知縣丁樂慶岑溪縣知縣
 丁夢松均玩忽學務濫查性成前署東蘭州知州試用知縣易振興范潤濶刑既貪且酷南丹土州同備文驗利心甚重
 聲名惡劣前署向武土州判試用府經歷譚永幹藉名稟請私收牛規武宣縣廳銀巡檢李鴻鈞辦事粗率候補通檢

錦濤鑽營取巧試用巡檢陳道濟被控有案試用典史朱維新心術狡詐饒縣訓導劉朝翰卑鄙固陋均著卽行革職曷振興情節較重並著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兼帶慶防營試用通判雷文銳缺額冒餉玩忽防務前署宜山縣知縣候補知縣王懋修操守難信物議沸騰桂平縣大黃江巡檢劉濬元膽大嗜利試用從九胡敬宗嗜賭牟利試用典史孫宇斗行止有虧均著革職永不敘用胡敬宗孫宇斗並著交原籍地方官管束容縣知縣陳毓璋子姪用事不洽與情貴縣知縣李彝坤體弱多病久曠職守永淳縣知縣陳品金閱歷太深遇事取巧均著開缺勒令休致署天保縣知縣試用知縣梁駿欲出身營伍不請吏治前署昭平縣知縣揀發知縣周尙煊弛於約束憚於巡緝署龍英土州州同候補知縣李輝台習染已深難期向上均著勒令休致前統綏靖軍廣東水師參將宋尙傑驕蹇可誅勇敢可取著以守備降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二十四日

上諭李家駒著以內閣學士候補欽此二十六日

上諭度支部奏請令各廠暫行停鑄銅元一摺現在京外銅元日益加多民間減折行使銀價愈貴物價愈昂前經發款減價收買銅元仍見充斥未收實效著照所請京外各廠暫行停鑄數月俟銅元價值稍平查看市面情形再行復鑄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上諭四川順慶府知府員缺著汪鳳柔補授欽此二十七日

上諭瑞良奏親病未痊籲請開缺一摺江西巡撫瑞良著准其開缺留京當差欽此二十九日



內 務

變通遷民實邊辦法之芻言 節錄丁未十二月十六日津報

夫遷民實邊古有是議而實行之者寡非不可行也其不行之故顯焉者由於我國人民安土重遷遠出千里視爲畏途亦由於交通不便出門裹糧動費年月加之陸行多盜水行多險遂若視遠適異地爲剝奪生命之第一利器非觸網抵法者無復見有此事因而轉輾貽留養成一種安土重遷之習慣又其遷民之法世守其舊欲師秦漢故智以國家強制力一舉而移之於彼無怪其轉輾流而爲匪欲以利國乃適以病國也嗚呼豈遷民之策終不可行乎

吾國以衛生之術不精醫學不發明法制又不良不足以維社會之安甯因之太平時少亂離時多幾無百餘年不見兵革之事故人口不增加我國民猶不甚需此殖民之策耳假令衛生之術精醫學益進法制又足以維社會之安甯草澤無伏莽揭竿而起之事不再見於今以人口增加率計之恐不百年而內地將無隙土矣當此之時其駢足內地以待死乎抑將遠適他方以謀發展乎

內 務

變通遷民實邊辦法之芻言

二百四十五

戊申

是故遷民實邊之策非不可行而以我國古法行之則未有不見其害欲行之無害而有利者不可不師各國殖民之法而稍變通之各國所謂殖民政策之意義必具三要素第一爲高度文明之國移住於低度之國第二非一時的移住而爲永久的移住第三與施行此政策之國有同一國性者此三要素於善遷民實邊之事上皆具有之惟各國殖民政策爲對於異國度之疆域而行之非對於同國度之疆域而行之者然邊地云者雖已隸入版圖而或由征略政策而得之或由開拓政策而得之今日同國度之疆域皆昔日異國度之疆域歷史具在可覆核也且一地人口浮溢從而洩之於彼人口之移殖未有不始自同國度之疆域而繼及異國度之疆域特同國度以內人民有自由之移住因而種種獎勵保護之法不必行然在我國以東南人民遠殖之西北極深遠之邊地因而種種獎勵保護之法不可缺一而與歐西各國殖之於異國度之地者無異則師各國殖民之法以實行我遷民實邊之策非得已矣

各國殖民之種類有政治上之殖民有軍事上之殖民有農業上之殖民有經濟上之殖民我國移民實邊之策大率由政治上軍事上農業上而來而非注意於經濟上者然自十九世紀後半以來經濟上占有勢力則政治上軍事上農業上無不占有勢力故我國採用遷

民實邊之策不可不注意於經濟上蓋必從事於各種產業而後利源裕而後民生厚而後民心安而後遷民實邊之策乃得收其效果非可僅從事於墾荒一端而已也

各國恆以殖民政策列爲一學科而研究之視爲一種專門學問故其政策有知斯之進步而日益加良我國士夫之思想猶數千年以前之思想也數千年以前之思想而欲以其耳濡目染之腐敗經驗輔行之既有被災之民而後有議遷之計卽此一點已與各國殖民政策生絕大之差異然變通其法以用之於我國遷民實邊之政策上亦未始不足以收效果蓋遷民之事以國家全力舉之既恐其力之不勝以被遷移者自謀之又虞其謀之中輟我國遷民實邊之策之不行因方法之不良而生窒礙非遷民實邊之事實窒礙而不可行也記者不敏願貢其愚

第一遷民實邊之策當以營業的主義行之不當以政治的主義行之何謂以營業的主義行之卽組織拓殖公司是也蓋殖民方法本有箇人的殖民政策結社的殖民政策國家的殖民政策三種而組織拓殖公司卽屬於結社的殖民政策之一種在經濟學中以集合各小資本而成一大資本爲最有益之事蓋資本大而後所營之事業大以一人之資力雖富而有限合千百人之資力雖薄而亦厚公司之組織卽起點於是荷蘭之東印度會社英

之東印度會社。法之東印度會社。皆是道也。箇人的殖民政策。爲歐西之宗教家及冒險家所慣用。而於我國之情勢不合。可置不論。卽以國家的與結社的比較之。則國家的殖民政策。亦不能無缺點。如（一）施設不能精細。（二）臨事不能敏活。（三）集合資本之困難是也。今以移殖之事。一委之於拓殖公司。而以國家之力。隨乎其後。以爲之援。夫然後遷民實邊之策。可實行。

第二、遷民實邊之策。不特當引誘勞働者。又當引誘資本。家生產之三要素。曰自然。曰勞力。曰資本。邊地富有自然之一要素。勞力加之。而資本不投入焉。安足以發達生產。我國自古遷民之議。其甚焉者。欲以戍謫之徒。當之。卽不然。亦皆爲無業游民。無財產。無家室。驅之。之。但爲他日升課納稅之計而已。豈爲移殖之民。謀永久之策乎。不知有勞力與自然。而無資本。則其地之各實業。必不能興。其究也。勞力與自然之供給。其數過於資本。而需要適反。之。於是勞力自然資本三者。其需要與供給不能均平。而經濟界種種不調和之現象。工價日低。金利日高。足使已遷者。遇之而逃亡。未遷者。聞之而裹足。而遷民之事。遂不可復問矣。故必輸入資本。而後可以收遷民實邊之效果。

第三、遷民實邊之策。不特當施以獎勵之術。而又當予以防衛之權。獎勵之術。何卽政府對

於。招。殖。公。司。予。以。獎。勵。金。或。補。助。金。是。也。而。對。於。移。殖。之。民。或。免。其。舟。車。之。費。或。移。殖。之。地。許。以。山。林。藪。澤。之。利。亦。皆。爲。獎。勵。之。術。防。衛。雖。爲。地。方。官。應。盡。之。責。而。地。方。官。兵。力。所。不。及。之。地。或。不。足。之。地。皆。得。自。置。防。衛。如。英。國。殖。民。會。社。有。設。立。警。察。之。特。權。是。也。蓋。人。類。所。最。寶。貴。之。物。首。生。命。而。次。財。產。防。衛。不。周。皆。足。以。喪。失。之。我。國。邊。地。盜。賊。橫。行。未。爲。可。慮。故。非。假。以。防。衛。之。特。權。則。不。足。以。係。人。心。而。廣。招。徠。

第四。遷。民。實。邊。之。策。不。特。當。從。事。於。墾。闢。事。業。而。當。從。事。於。交。通。事。業。我。國。人。民。無。雄。飛。之。志。而。有。雌。伏。之。譏。者。其。最。大。之。原。因。即。交。通。之。不。便。也。故。移。殖。事。業。之。發。達。實。隨。交。通。事。業。之。發。達。而。發。達。欲。獎。勵。移。殖。事。業。不。可。不。先。獎。勵。交。通。事。業。即。既。遷。之。後。墾。闢。事。業。日。益。發。達。農。產。日。益。蕃。衍。而。交。通。事。業。實。爲。其。輸。運。之。機。關。輸。運。之。機。關。不。靈。則。農。業。必。不。能。興。他。國。競。亦。且。不。能。與。內。地。競。此。交。通。事。業。在。實。行。移。民。之。後。更。有。密。切。之。關。係。也。

夫。人。類。善。蕃。息。之。動。物。也。生。齒。日。繁。而。地。域。不。能。隨。之。而。增。大。此。歐。西。各。國。所。以。汲。汲。於。殖。民。問。題。也。乃。其。始。也。一。洩。之。於。斐。而。斐。幾。無。餘。土。矣。再。洩。之。於。美。而。美。亦。幾。無。餘。土。矣。再。洩。之。於。澳。而。澳。亦。幾。無。餘。土。矣。由。是。而。洩。之。兩。洋。各。島。洩。之。於。東。印。度。洩。之。於。越。南。暹。羅。間。至。是。而。亦。皆。無。餘。土。之。可。洩。矣。故。歐。西。各。國。近。皆。注。目。於。我。東。亞。之。一。隅。租。界。之。地。不。必。言。也。

彼。英。俄。之。探。險。家。實。業。家。咸。駢。跡。於。蒙。藏。間。矣。歐。西。之。人。不。必。言。也。彼。後。進。之。日。本。其。於。遼。東。半。島。也。四。民。之。攜。妻。挈。子。捆。載。而。往。以。爲。久。居。計。者。正。不。知。幾。何。矣。

日。本。世。間。著。名。經。濟。困。難。之。國。也。其。四。民。之。攜。妻。挈。子。捆。載。而。往。遼。東。半。島。趨。之。若。鶩。者。非。受。國。家。之。俟。助。可。知。也。故。遷。民。之。策。必。國。家。爲。之。籌。有。的。款。如。川。資。農。具。家。屋。一。一。籌。備。人。人。而。那。翼。之。國。家。且。進。爲。箇。人。代。執。鹽。米。瑣。屑。之。事。也。天。下。有。是。政。策。乎。惟。利。之。所。在。人。必。趨。之。國。家。苟。注。意。於。遷。民。地。之。各。事。業。募。集。資。本。慘。澹。而。經。營。之。富。源。自。闢。地。不。愛。寶。則。身。履。者。懷。如。歸。之。願。聞。風。者。興。投。袂。之。思。殖。民。之。方。法。可。推。行。而。盡。利。也。我。國。不。注。意。於。遷。民。地。之。各。事。業。僅。執。一。片。浩。浩。無。垠。之。曠。土。而。詔。其。民。曰。爾。往。焉。爾。往。焉。吾。恐。雖。有。川。資。予。之。抑。且。爲。之。備。農。具。構。家。屋。而。民。之。不。應。仍。如。故。也。何。也。邊。土。荒。蕪。人。力。之。施。難。於。內。地。苟。非。從。種。種。方。面。補。助。之。則。無。以。善。其。農。矣。且。一。地。域。之。農。業。發。達。必。藉。工。商。以。調。劑。之。因。而。資。本。之。投。入。保。護。之。完。備。交。通。機。關。之。便。利。遂。爲。遷。民。之。策。所。不。可。缺。之。要。素。試。問。我。國。遷。民。地。得。備。有。以。上。種。種。之。事。業。乎。宜。乎。他。國。欲。以。殖。民。圖。厚。利。我。國。將。集。厚。款。以。圖。遷。民。也。宜。乎。他。國。不。集。厚。款。以。殖。民。而。人。民。趨。之。若。鶩。我。國。竟。集。厚。款。以。遷。民。而。人。民。且。畏。難。如。故。也。故。川。資。農。具。家。屋。之。款。不。必。籌。而。不。可。不。籌。者。乃。在。資。本。投。入。保。護。完。備。交。通。機。關。便。利。之。

諸方法

不觀夫華工乎。華工之入美澳也。運貨之昂。身稅之苛。抵制壓迫之慘。無人理。世人所共認也。然猶不惜生命費用。冒險力進。苟吾邊地獎勵之有術。壓制之無人。目前之利雖薄。而可以為一勞永逸之計。似猶非窒礙而不可行者。況遷民實邊之策。既實行。財可以固。邊圉可以繁。生殖可以衛。地寶不行。則其利害適相反。為他族侵佔。為他族孳息。為他族利源。奈之何。勿圖。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御史趙炳麟奏司法人員官階終身升轉分別准駁摺

本年十月初三日准軍機處鈔交御史趙炳麟奏司法人員官階終身按次升轉一片。奉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查原片內稱司法人員皆定為終身官。令其久於職事。無顧慮偏袒之弊。以冀伸公理而雪民怨等語。意在收司法獨立之效。兼以杜資緣捷徑之門。用意至為深遠。且於東西各國通例亦甚相符。惟是各國任官無論下級高等。皆由學堂畢業出身。而又加之以實驗。但使人稱其職。終身於此。遞遷祿精必從優厚。甚至去官之後。仍予俸金。後嗣子孫。尚勞補助。固不獨司法一部為然。而於法官實為優待。蓋欲使其專心審判。絕無他顧之憂。法至美。意至善也。中國既言立憲。則將來各署堂司。自應統由各該衙門

內務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御史趙炳麟奏司法人員官階終身升轉分別准駁摺

一百五十一

戊申

內 務

會議政務處奏請覆直隸布政使增韞奏推廣旗丁生計藉實邊陲摺

一百五十二

三月

按級升轉以資熟手第法部現在雖於京師奏設高等地方各級審判廳區以冀逐漸推廣而法學人員多未卒業後來新進又苦於地方風俗未能全行了然勢不能不兼用昔日資深諳練之人以維持於其際是出身本來各異則出路自難強同況各署俸薪未能一律若使概從優厚則庫帑有所不支儉覓其調遷則來者又將觀望恐欲重法律專門之學而轉致英才裹足之憂是以臣等公同商酌該御史所稱司法人員定為終身官階一節一時尙難辦到應俟將來分科學堂畢業各項專門學生較多再行照此任用至所謂各司員希費多設額缺以爲京察截取外轉道府地步等情查現在各署新設之缺過多往往以雙月候選人員率請補授要缺一經捐俸卽予以道府之階於鼓勵則有餘於歷練則不足不特外省員缺只有此數紛紛改外斷難容納且恐各司員補缺之後卽視此官以爲借徑一切民事刑事概不留心似不可不預防其後擬請飭下法部大理院堂官將現在該衙門額設員缺若干將來如何升轉詳細開單咨由吏部會同臣等覆覈參酌本年九月吏部奏定限制警官保送章程畫開內升外轉之途使與各署司員無所偏倚庶足以昭公允而資鼓勵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直隸布政使增韞奏推廣旗丁生計藉實邊陲摺

十月^{丁未}十一日軍機處鈔交直隸布政使增韞奏推廣旗丁生計藉實邊陲摺一件片二件奉 硃批會議政務處議奏片二件併發欽此臣等覆核原奏本移民實邊之意爲屯墾久遠之圖自開荒領地以及貸資本立銀行設管理大員皆屬相因之事計慮亦甚周詳竊維遷民之策自古爲難道遠則轉徙艱人衆則費用鉅故東西各國殖民政策首在航路軌路之交通今如原奏調查邊荒一節黃河上游若後套多可耕之地遷民屯墾以西北駐防爲便若陝甘之與新疆川省之與藏衛名爲接壤而蠻山沙漠跋涉於數千里之外非獨人精不願抑亦事勢難行惟東三省水陸兼通而人稀土沃徙墾最宜現據該省總督徐世昌等奏報籌備遷民一摺謂京漢一路與京奉軌線相接海上航路由煙臺而達營口取道尤便計赴江人民以直隸皖鄂及山東數省爲宜刻正籌畫安插經費一俟妥商就緒應卽遣員繪圖遍赴各省設局辦理以廣招徠等因是該藩司遷民開荒一策若先從東三省辦起似亦因時制宜之法應請 飭下直隸山東河南安徽湖北各督撫將軍副都統等查明駐防旗丁數目除原有牧廠莊田及附近州縣有地可購遵照八月二十日 諭旨辦理外其或本省無地可授及閑散旗丁並無營業者分別調查另編冊籍一面咨會東三省督撫詳籌辦法總期在本旗無抑勒遷移之弊在墾地有所至如歸之樂庶幾逐漸推行費

內 務

會議政務處奏請直隸布政使增韞推廣旗丁生計藉實邊陲摺

一百五十三

戊申

不煩而事易集至圍場懇務光緒三十一年奉 旨派臣袁世凱督辦當將委員勘丈設局招墾等情並豫籌退伍旗兵永遠生計奏明在案是該處屯墾業經興辦無庸再議又原奏分別業田學田及每丁領地十頃一節查墾荒十頃恐非一夫之力所能周招佃承種又易敢展轉典押之弊且墾地有遠近田土有肥磽似難一律而論至籌貸成本自是開荒要義惟原奏謂領田一畝者貸給資本銀一兩則如移屯萬人領十頃借本已需千萬川資一切尙不在內如何籌集鉅款原奏亦未有辦法以上兩端應由駐防與招墾省分將軍督撫等會同商定擬議章程妥爲經理如其屯墾之事辦有端倪非有銀行爲之樞紐則交通不便而機關不靈當如原奏籌設勸農銀行及分設支店貸款購物一切取給於斯目前但爲便民之計異時卽爲儲蓄銀行之基將來應需成本除該省設法籌集外或由公家量爲補助以冀漸次擴充其指撥鈔餘及由旗丁舉員承辦事多窒礙應無庸議以上各節清查資遣責在駐防省分經畫安插責在招墾省分如由該管各地方官總其綱要徐圖布置自能期底於成所請設立管理大員竊恐事權分屬無所裨益又另片請准旗丁出外謀生刪除舊例各節謹查同治四年六月奉 上諭內閣八旗都統等會同戶部等部奏遵議沈桂芬條陳籌費移屯恤旗民而實邊防一摺據稱旗人聽往各省之法道光年間曾經籌辦

有案現擬量爲推廣以裕旗人生計請嗣後旗人有願出外營生者無論降革休致文武官員及未食錢糧本食錢糧舉貢生監暨兵丁閑散人等准由該都統給照前往如願在外省落業准其呈明該州縣編爲旗籍其服官外省之降革休致文武各員及病故人員之子孫親族人等無力回京者亦准一體辦理所有詞訟案件統歸該州縣管理如有不安本分滋事事端者卽由該地方官照民人一律懲治其願入民籍者卽編入該地方民籍各等語所籌尙屬周妥卽著八旗都統將此次推廣辦法逐節出示曉諭俾衆咸知以裕生計而示體恤等因欽此是原奏所陳早經籌辦今應申明成例通行各衙門遵照辦理又片奏退伍漢兵同時安插墾種查各省募兵其經遣散者大都逗遛外省不回本籍卽使招墾未必樂赴將來徵兵期滿其退伍者或以家無生產願就屯墾應由該省督撫酌量設法安插以廣皇仁而固軍志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陝甘總督升奏青海緩建行省先行試墾摺

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准軍機處鈔交陝甘總督升允奏青海緩改建省先行試墾一摺奉 硃批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臣等覆核該督原奏歷陳青海地方情形首舉建省之難次言試墾之利並援引前兩廣督臣岑春煊原奏不必徒侈改制之名而當先盡振興之實

內 務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陝甘總督升奏青海緩建行省先行試墾摺

一百五十五

戊申

不必大耗度支之力而當先謀生殖之圖等語自屬因地制宜實事求是之意竊維繕完邊圉卽所以鞏固屏藩況今世界交通商戰農戰各擅勝場關地殖民無非徹土綢繆之計青海南連川藏北界新疆設竟張大規模又非財政充盈之際本年六月間青海辦事大臣憂怨奏陳設官立學駐兵三策綱維既極詳明條理亦尙完密惟職宜垂失固慮後時凌躐以圖亦殊非計該地蠻荒沙漠部族雜居輪化則尙未及時言利益則只知游牧若欲遽建行省不獨風俗制度未易強固且恐設官而民無定所鈴束維艱興學而人無所知閉邇不易卽謂添設重鎮先固邊疆而遷內地之兵轉運之費太鉅用彼族之衆簡練之術未精刻以建築之資餉需用一切取給浩繁當此庫帑支絀之時協餉不足之際更覺難於籌撥似不如准照該督所奏先行試墾一節較爲切實易行迨至蒙番一心振興實業再爲徐議建置庶幾地利出而兵可以養學可以興因以設官分職劃地而治較得先後緩急之序也至於該處形勢應如何詳細測繪劃分區域聯合部落使無互相侵越疑阻之嫌以及選擇理科農科畢業學生使爲該處人民指引教導講求地質之學暨一切籌款布置招募勸導之法應請 飭下西甯辦事大臣會同該督臣和衷商榷詳訂章程奏請施行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科布多辦事大臣錫履陳阿爾泰情形籌擬辦法摺

十一月^{廿六}日准軍機處鈔交科布多辦事大臣錫履陳阿爾泰情形及籌擬辦法一摺奉 硃批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臣等伏查阿爾泰爲古金山本突厥建牙舊壤北史阿思那居金山之陽唐書車鼻窠金山之北皆阿爾泰地雖乾隆間設津濟里克至和尼邁拉呼一帶二十三卡倫隸科布多參贊大臣管轄然時移勢異情形迥殊該大臣所以亟亟於設官練兵任地興學置郵勸工交鄰諸大端洵爲西北邊防之要務謹就原奏逐加推勘爲我 皇太后 皇上陳之如原奏稱阿爾泰奏設局處六所一切政治分任委員經理現擬再於可興寶業之處酌派委員設局辦事俟將來改建行省再設州縣又稱改設巡撫加兼陸軍部侍郎銜名位稍崇措施轉易及諫講求政治操守廉潔候補候選道府三四員州縣五六員隨同辦事等語凡所規畫務爲核實之計緣該處窮荒區脫人民轉徙冬夏無定即使多設官吏不過畫諾坐虛而建造衙署頒給俸精所費亦復不資何如合十數員統作幕僚既資歷練復省糜費且廣置錄屬開府其地體制較尊亦易鎮懾應否加給崇銜請 旨施行原奏稱阿爾泰冰天雪窖沙草無堪涉險萬難得力現在已招漢馬隊一營蒙馬隊二營礮隊由各旗選擇尙未募齊惟哈薩克纏回斷不使入營伍以杜後患拒

內務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科布多辦事大臣錫履陳阿爾泰情形籌擬辦法

一百五十七

戊申

內務

會議政務處奏請覆科布多辦事大臣錫爾圖爾濟情形籌辦

一百五十八

三月

虎進狼自可無慮。然重鎮要汛，兵力尙嫌單薄。應如所請，飭部豫籌款餉。十二年後添練馬隊一標，從此逐漸擴張整軍。經武傳養音濟雅哈圖盟游牧之地，偏設斥埃多列亭，隸於以安集藩部，慎固封守，籌邊至計無過於此。原奏稱阿地居緯線四十七度至五十度，氣候高寒，冬春雪深數尺，夏時雨水入地不過三四寸，故以開渠墾荒爲第一要義。現已辦官屯四處，新修兩渠，計須明年_中歲事有願領地耕墾，准貸以牛種之資，由官保護其出力人員。俟著有成效，再予請獎。今查康熙間征西將軍祁德里疏稱科布多烏蘭古木地方廣闊，開墾可以多收。雍正初，振武將軍傅爾丹疏又稱烏蘭古木屯田穫麥至四千七百七十石，有奇。是阿爾泰屯墾已有前事矣。至於阿爾泰山之礦務，額爾齊斯河及窩克阿拉里湖之漁業，達布遜、淖爾之鹽池，烏梁海之林木，自當請飭該大臣悉依原奏實力提倡。創立公司，不集外股，庶幾山木魚鹽利權長在數年之後，將爲西北一大都會。爲原奏稱蒙古久屆游牧，不知經濟學問，爲何事擬請於駐所先設小學堂二所，畢業後再添設中學堂一所，考選及格者升之至武備，尤宜注重。並請設立武備學堂一所，學成文武各生皆視造就程度量材任使，查彼處風氣未開，教育驟難普及，以蒙學爲入手辦法，自是握要之圖。惟該部十六旗子弟衆多，區區數學堂猶恐未必有濟，所恃他日徐圖擴充，至其崇尙喇嘛，由杜爾伯

特卽蒙古源流所稱四衛喇特尙沿元明時舊俗因習成性未易挽回故 國家亦以黃教
羈縻之必待人盡向學變化氣質庶冀有開明之一日也原奏稱阿山防務關係綦重鐵路
雖不易興電線則不容或緩應自新疆綏來縣到阿較爲直捷擬請 飭下郵傳部從速
妥籌辦理查自科布多城至新疆綏來縣城計程千五六百里估量線桿款項爲數甚鉅特
事關邊備未便因公帑支絀置爲緩圖斟酌變通祇有官六商四分成協辦商之四成可由
郵傳部徑飭電報商局勸集官之六成擬照新疆官電成案卽由新省善後經費項下開支
或由度支部另撥的款至常年經費除每歲所收報資抵支開銷外遇有虧空亦按官商四
六成攤派冀得早集此舉卽有軍事消息亦可靈通計無便於此者應請 俞允飭部議
行原奏稱自烏城以至新疆俄貨充斥折算居奇以致財用暗消漏卮難塞欲謀挽救惟有
設立工藝局一法應由內地招募各科正副工師各一名並購辦應用機器料物再由各色
部民酌選藝徒一面教授一面開辦等語固屬興利之道惟中俄互市本在恰克圖南買賣
城自光緒七年收還伊犁遂定約於烏里雅蘇臺及科布多通商由是利源益復外溢似應
實業學堂與工藝局同時並設尤爲完備擬請 特飭該大臣妥定章程卽行辦理原奏
稱赴任時路出烏科繞道新塔於委辦交涉人員留心諮訪多非明於此道者可否仰懇

內務

會議政務處奏議科布多辦事大臣擬設阿山防務情形摺稿

一百五十九

戎申

天恩飭下外務部慎揀熟習條約公法及俄國情形者一二員發交營中以爲臂助查外務部設立儲材館本爲豫備外交起見邊地乏才亦可選派果使深知外情有裨國是則在京在外同爲報効朝廷何分畛域自應俯准所請由部臣揀選司員奏保前往以資佐理是故統籌該大臣原奏各節俱爲慎重邊寄開通民智起見誠此時必需之舉蓋必興利而後可以除害安內而後可以攘外不可不先事豫計者也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甘肅舉人王繼志條陳重政片

再都察院代奏甘肅舉人王繼志條陳憲政原呈一件奉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臣等查閱原呈臚舉關於憲政者八條大要在通上下之情杜否塞之漸立言似尙近理臣等詳細酌覈其中有可節取者如禁借外債一節外省借債與利名爲自行籌還設屆時無力可還卽成國際交涉不可不預防流弊應請飭下各將軍督撫嗣後辦理新政自以就地籌款爲上策若有萬不得已之要政本省官紳無可設法必須息借外債者應先咨明度支部外務部核實籌畫定立數目再行查照各國借債通例安定合同只能按時付還本利不得藉詞干預一切用人行政之權以免驕驁而清界限請杜倖進一節現在科舉捐納雖經停止而京外各衙門奏調保舉仍覺漫無限制業經明奉諭旨飭令憲政編查館會

同吏部詳註切實考驗外官章程並命各省督撫遇有應行請旨嘉獎人員查其成績摘要奏陳並將各該員詳細事實開單隨摺咨送軍機處考核等因各在案此後舉劾外吏自應格外認真惟京官爲外吏之階遊年新進人員賢否不一亦應切實整頓擬請飭下部院大臣認真考核一體辦理此皆該舉人所陳之可行者也其餘如杜爭權一節謂憲法所立必使人人有法可守無權可私等語自是正論至行政之官有准兼充議員者有不准兼充議員者西例亦不盡同未可執一而論也請以議院爲講學之地一節各省現設教育會卽是此意若所謂鄉學議院則名稱不正無此辦法請卽議院以行選舉一節應俟建立議院察看國民程度再定請修議院禮儀一節將來議院成立自必參酌東西成例有一定之規則斷非徒訂儀文便稱完密請立考課以杜庸言一節現經送奉諭旨修明吏治各疆臣受恩深重自應遵照辦理至謂仿科場射策之法以定甲乙未免仍蹈虛應故事之弊明義務之非民權一節向來立憲國民有應盡之義務始有應享之權利而議政行政權限亦自分明無所謂民侵官權之慮均可無庸置議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甯夏副都統志奏駐防歸農辦法暨添設諮議員片

內 務 部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甯夏副都統志奏駐防歸農辦法暨添設諮議員片

一百六十二

庚申

內 務

會議處恭摺奏請夏副都統志銳奏化除滿漢畛域各摺片奉
旨片

一百六十二

三月

再准軍機處鈔交甯夏副都統志銳奏化除滿漢畛域各摺片奉 硃批會議政務處議奏片二件併發欽此臣等公同商酌除正摺應俟彙齊另議外其駐防歸農一片如各省招練新兵准令旗丁應募入伍然後以本旗所省之餉爲之購地等語係屬化弱爲強酌盈劑虛之法所陳不爲無見查入關之始八旗兵丁所向克捷夙著武功迨至承平日久尙武精神漸就懈弛誠有如原奏所謂晏然坐食有以誤之者今當講求武備之時自不當聽其坐糜況爲化除畛域之計更不妨略示變通臣等於議覆直隸布政使增韞請准旗丁出外謀生摺內曾經援引同治年間 上諭通行辦理在案是願入民籍既可不禁投入軍籍更所應爲應即准如該副都統所奏遇有各省招募新軍准其一體應募以資訓練而免惰安其業經入伍之旗兵暫不裁撤本旗底餉俟退伍時予有地畝再行知照各該旗撤餉存儲備用至所請查明甘省開田與後套開出之地令無地可購之各省駐防旗丁陸續遷往耕作一節與臣等議覆增韞摺內所稱黃河上游若後套多可耕之地遷民屯墾以西北駐防爲便之意相符擬請 飭下辦理墾務大臣及陝甘總督就近調查確切再行知照西北駐防各省督撫將軍都統等詳籌辦法剴切勸導分起遷往仍不得有抑勒強迫之弊藉得廣被 皇仁又片稱資政院既設擬請變通設諮議員若干人京官三品以下至內閣中

書但係學識明通留心時局者悉可充選等語臣等伏查立憲各國多係兩院制度中國人民程度未齊下議院驟難設立若不變通辦理又恐直省風俗與民間好惡一時未易週知行政機關轉多隔閡原片所謂大省舉二十人中省十人小省五人事隸某省即令某省之員會議上之朝廷下資政院議決之者誠為通達下情儲養議員資格起見與本年九月間欽奉諭旨速設諮議局為資政院儲才之階等因用意尚無不合擬請飭下資政院總裁參酌辦理以上各節如蒙俞允俟命下之日即由臣等鈔錄原奏分別通行以便遵照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憲政編查館吏部會奏遵旨酌擬切實考驗外官章程摺附清單

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修明內政吏治為先親民之官莫如守令若地方官盡得其人實心任事何利不舉何弊不除近來捐納保舉流品冗濫以候補人員為尤甚迭經降旨飭令各省督撫於各員到省時考試甄別乃十數年來分發選缺到省各員經營撫考驗黜革開缺及咨回原省者甚不多觀一味虛應故事濫容闕冗是並無揚清激濁之誠殊屬不成事體著憲政編查館會同吏部詳定切實考驗外官章程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將所屬地方候補選缺到省各人員認真考驗嚴定去留並條列實迹咨報吏部查核以清仕途

內務 憲政編查館吏部會奏遵旨酌擬切實考驗外官章程摺 一百六十三

戊申

而端治本。此竊維考試甄別定例非不詳明。乃因習視為具文。遂致鮮收夫實效。茲復恭奉諭旨。諭旨節令詳定切實考驗章程。臣等遵查古今考課之法不外考言詢事兩端。考試第試之以言而考驗必驗之以事。至於舉行甄別則必待試驗之俱實而後徵舉。効之非虛。方今捐納保舉兩項人員自道府以至佐雜分發各省。日形擁擠。渣品蕪雜。賢否不齊。向來考試甄別雖有停委降補回籍休致各條。而日久奉行不力。誠有如聖諭所謂一味虛應故事不成事體者。必欲求切實考驗之法。非將原定例章合併變通。另訂章程。無以清仕途而肅吏治。臣等謹次議覆御史趙炳麟捐納變通辦法業經聲明捐保人員概令入法政學堂肄習。又臣館於奏陳考核上年西州縣事實清冊摺內另擬勸懲辦法。皆為實事求是。起見。茲謹酌照新章參合舊例擬定切實考驗外官章程六條。謹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當即通行遵辦。抑臣等更有請者。前代考課民吏有以身言書判精校於未選之先者。有以才守政學責舉於任職之後者。其始法非不密。而其後卒患乏才。臣等所擬章程皆審度情勢所能行不敢稍鄰於苛細。而遵循之實則在疆臣。經曰徒法不能以自行。此則臣等凡有用人之責者尤願與疆臣共勉之者也。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遵擬切實考驗外官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一變通考試舊例概令先行學

習也。查考試定例祇作論判一道或寫履歷數行文字短長殊不足以盡人才且使平日未嘗學問卽考試安得而施應令概照臣等議覆御史趙炳麟條陳新章凡捐納保舉兩項之道府同通州縣以及佐雜各員除正途出身及本係高等以上學堂畢業學生外無論月選分發到省一律俱入法政學堂先考以文字其文理不通及不能執筆者卽咨令回籍無庸入學外餘各按其文理淺深分爲長期速成兩班限年學習期滿卒業由督撫督同司道按照法政課程切實考試必須給有卒業文憑方准赴任差委 一分別學堂等第必須嚴示勸懲也前議法政學堂辦法第有卒業考核合格不合格之分既未詳分等第至留學仍不合格僅予停止差缺尙不足以澄汰冗濫現爲認真考試起見必須按照學堂辦法以分數之多寡定等第之高下擬卽參酌從前考試候補人員舊例分別一二三四等及不列等爲五項考列一二三等者分別各給最優等優等中等卒業文憑赴任差委四等者分別留學半年一年再行考試凡卒業考試不列等者及留學考試仍不合格者應卽分別奏咨開缺降補及勒令回籍不得稍涉瞻徇似此明示勸懲庶使闕冗無所滯跡仕途可望澄清 一考驗應條具實跡也法政學堂卒業人員應卽量加差委究其學成效用是否才長守潔非重加考驗不能知其品學相符前定考核州縣實事清冊其中本有候補署事人員惟有缺

內 務

憲政編查館支那會議

官制編查會議外官制編查

一百六十五

戊申

內 務

憲政編查館支那會典

官制編查館支那會典

一百六十六

三月

無差尙虞缺漏方今新政繁興如洋務財政學務巡警審判監獄工藝等類差務尤關緊要應各就其所供差事分由司道切實考驗如財政歸布政司學務歸提學司審判歸提法司巡警歸巡警道工藝歸勸業道之類其佐雜各員由各府州差委者即歸府州考驗再由督撫層遞加考條列實在事跡仿照州縣事實例每年分別造具差委事實清冊一次分列最優等優等平等次等下等出具切實考語於年終彙總咨明吏部查核辦理 一甄別須改定辦法也甄別舊例向以到省扣足一年爲滿現令概入法政學堂正在三年或一年半或留學學習期內自未便遽行甄別即令學堂卒業而未加差委考驗不真亦恐甄別未能切實應飭嗣後將甄別年限除在學習期內不計外應自各該員奉有差委日起扣足供差一年確實試驗方准出具考語於差委事實冊達部後並開具學堂等第差委事實甄別奏留其最優等優等平等者方准留省分別補用並咨吏部查核不得用向來年富力強等字含糊出考以杜虛應故事之弊其次等者降補下等者分別休致黜革均奏咨辦理至各項正途人員雖不在考試之列而亦間有試用之班其向例一年甄別者亦照此條扣足供差一年按照事實冊辦理 一在省候補人員宜通行考試一次也前項考試考驗辦法凡此後初行到省人員可期澄汰而前此先經在省者不與其列亦未足以昭平允而示激揚查各

省候補人員擁擠已甚請停分發者不一而足若仍其流品冗濫因循姑息即延至數十年後亦無澄敘之時吏治安有起色況現行新政各項均非其平日所素習尤不可不曲予造就現奉 嚴詔整飭之際各省應將在省候補人員認真通行考試一次嚴定去留除正途出身及高等以上卒業學生及歷任重要差使各員無庸考試統歸考驗辦法外餘均由督撫率同司道嚴行考試一次照前分別五等其考列一二等者分別差委三四等者令入法政學堂分別速成長期兩班肄習俟得有卒業文憑再予差委其不列等者即飭令回籍至入學堂以後統按前條卒業考試法辦理應飭各省於奉到此次章程之日起限三月內舉辦奏明咨部 一出考。上。司。應。酌。予。議。處。也。各省法政學堂現尙未能備設若無學習之方安有試驗之實應請通飭各省自此項新章頒行以後凡未設立法政學堂省分統限三箇月內一律開設選聘教習認真辦理如有未能依限設立仍照從前空言出考或僅考試考驗未將該員學堂等第差委事實列冊奏咨朦混甄別者及將未經甄別人員濫予署缺者應由吏部查明即將該督撫司道分別察議

憲政編查館學部會奏限制京外各衙門調用人員及游學畢業生辦法摺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御史孫培元奏請凡留學生未經考試者無論內外大臣不得

內 務

憲政編查館學部會奏限制京外各衙門調用人員及游學畢業生辦法摺

一百六十七

戊申

內 務

憲政編查館學部奏擬制京外各衙門調用人員及選舉畢業生

一百六十八

三月

奉請調用以市私恩而植黨援一摺經學部議覆此項限制辦法應由憲政編查館體察情形嚴定任官資格奏准通行等語欽奉 諭旨允准在案查東西各國任官之法皆分別

等差明定限制非普通考試合格者不得爲判任官非高等考試合格者不得爲奏任官此外各衙門需用專門學藝另行設官者皆各有專條按照辦理成學者不必入官而當官者

殆無不學故上收器使之效下絕躁倖之心政美吏清職由於此中國用人之制舊以科舉爲正途近日科舉既罷入官者自以學堂出身爲正宗凡專門高等學堂以上畢業各生累

經考試奉 旨授職者固當與從前正途錄用各員一體升轉其未與學部考試給與出身者雖與奉 旨授職各員有所區別而既經畢業則其學力程度當不至全無心得現

在各衙門推行新政需材孔殷如果確有所知或不免采訪調用然使漫無限制令未經考試各生與 廷試授職各員一體補用亦斷非鄭重名器之道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京

外各衙門人員除由考試錄用及照章分發到部到省者應各按向章辦理毋庸另訂章程外其奏調人員如原係實缺候補者准令以原官或改以對品及相當官缺分別奏補原係

學習試用者應令於奏調後接算前資扣足年限奏留補用其未經分發僅係候選者應自奏調到差之日起概令當差一年後分別以原官或改以對品及相當官缺留部留省學習

試用仍俟照章期滿後奏留補用其未經考試原無官階之畢業學生如確係在專門及高等各學堂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應由奏調衙門將各該生文憑咨送學部勘驗合格後再將該員奏調到差日期咨行吏部存案自到差之日起扣足二年在京各衙門准其分別保以主事或以七品小京官學習行走在外各衙門准其保以知縣試用仍俟學習期滿甄別後奏留補用此外僅有虛銜各員及文憑不合格曾入高等以上學堂未經畢業之學生准由各衙門隨時考選以八九品官委用除照章升轉外不得踰級奏保以示限制似此斟酌變通寬取嚴用庶使懷材者無廢棄之患而躁進者亦無速化之方似於行政用人不無裨益如蒙 俞允卽由臣館通咨京外各衙門一體遵守所有從前各衙門奏定調員補缺章程有與此項定章相牴觸者除奏調在前各員仍准各按原章辦理外其奏調在後者概令遵照此次定章不得再行援案另辦以昭畫一而免參差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憲政編查館學部會奏核訂游學畢業生 廷試錄用章程摺附清單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御史孫培元奏考試游學生請擇尤錄用以杜奔競而作人才一摺經學部議覆奏稱上年^午所定考驗游學畢業生章程係參照東西各國制度將學成試驗與入官試驗分爲兩事苟教育普興官制大定則居官者無不學之人而學成者不必

內 務

憲政編查館學部會奏核訂游學畢業生 廷試錄用章程摺

一百八十九

戊申

汲汲於仕進此制實無流弊惟本年未各省保送舉貢均授職有差其未經錄取者復經吏部奏定新章分別等第量予就職至各項高等學堂畢業亦皆獎勵實官此項游學畢業量其登進之途比較情形不無軒輊該御史原奏所稱考試及格應隨時就職就現在情形而論尙屬可行惟任官章程關係重要應由臣部悉心妥議咨送憲政編查館王大臣詳細酌定奏明辦理等語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伏查我 朝取士任官之法向以科舉出身者爲正途而 廷試實爲登庸之始優拔貢則有 朝考進士則有 殿試 朝考分別等第錄用有差略與各國文官高等試驗用意相似現在科舉停罷歸重學堂此後量能授官自應以學堂爲取材之所惟入官試驗一時尙無善法而內外百司推行新政需才孔殷此項游學畢業人員爲數又屬有限爭先羅致亦理勢之自然往往負笈初歸而刻章已列則與其私相延攬以辟召而得官不如明定章程俾因材而任使臣等公同商酌擬請暫照光緒三十一年考驗游學畢業生金邦平等成案嗣後游學畢業生經 欽派大臣會同學部考試請 予出身後擬令恭應 廷試一次照從前 殿試例請 旨分別授職以廣登進而勵真才俟將來考試官吏章程大定再將各學堂實官獎勵及此項授職考試體察情形酌量變通奏准辦理茲由臣部妥議 廷試章程十一條送

由臣館詳細核定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奏請 欽定廷試

日期一體遵行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擬游學畢業生 廷試錄用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一凡在外國高等以上各

學堂之畢業生經學部考驗合格奉 旨賞給進士舉人出身後每年在 保和殿舉行

廷試一次其廷試日期於八月考驗畢業以後由學部奏請 欽定 一於 廷試之

前一日由學部奏請 欽派深明中國文學及科學並外國文之大員數人以爲閱卷太

臣仿 殿試例先期在內閣值宿以便擬題 一由學部諮訪明通科學及外國文之京外

各官開單奏請 欽派數員爲襄校官亦先期在內閣值宿以重關防 一恭應 廷試

者作經義一篇科學論說一篇其經義題目一道恭候 欽命科學題目應由閱卷大臣

按應試者之學科門類每門各擬二題仿 殿試例恭候 欽定 一此項 廷試試卷

由學部備辦每人各給中文卷一本其科學論說願用西文書寫者先期呈明給西文卷

一東西國之醫科工科格致科農科大學畢業生及各項高等實業學堂畢業者往往僅以

科學見長不工文字此項學生准其僅作科學論說一篇不必兼作經義 一此項游學畢

業生之 廷試卷分爲一二三等中文與科學並能優長者列一等中文平安科學優長者

內 務

聖諭直隸學部會典續訂游學畢業生 廷試錄用章程

一百七十二

三月

列二等科學優長未作中文卷者列三等惟一二三各等不必全備如全係佳卷不妨盡列一等如無中文優長者亦不妨盡置之二三等不必遷就一此項游學畢業生之廷試卷由閱卷大臣擬定等第奏請 欽定後應由學部將該生等帶領引 見其已得有進士出身者按照二十九年八月升任湖廣總督張之洞議奏奉 旨允准鼓勵游學章程及三十一年考驗游學畢業生金邦平等成案分別請 旨賞給翰林主事等官其已得有舉人出身者仿照本年舉人考職成案分別請 旨賞給主事內閣中書小京官知縣等官均於排單內按其所入學堂之程度與畢業考驗及 廷試之等第分別註明恭候 欽定 一凡經學部考驗列最優等 賞給進士者 廷試列在一等引 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 旨賞給翰林院編修或檢討經學部考驗列最優等 賞給進士者 廷試列在二等引 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 旨賞給翰林院庶吉士俟三年期滿由掌院學士出具考語奏請分別授職編修或檢討經學部考驗列最優等 賞給進士者 廷試列在三等與經學部考驗列優等 賞給舉人者 廷試列在一等引 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 旨賞給主事按照所學科目分部學習經學部考驗列優等 賞給舉人者 廷試列在二等與經學部考驗列中等 賞給舉人者 廷試

列在一等引 見時均於排單內註明擬請 旨賞給內閣中書經學部考驗列優等

賞給舉人者 廷試列在三等引 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 旨賞給知縣分

省卽用經學部考驗列中等 賞給舉人者 廷試列在二等引 見時於排單內註

明擬請 旨賞給七品小京官按照所學科目分部學習其 廷試列在三等者引

見時於排單內註明擬請 旨賞給知縣分省試用 一上屆 賞給進士舉人未經

廷試者准其一體 廷試 一已有原官願就本班者准其於 廷試期前呈明仍以原

官照從前進士告歸本班用章程辦理

吏部奏酌擬變通小京官選補辦法摺

竊據中書科咨稱現出有中書一缺例應咨部銓選查本科額設漢中書四缺所有廕生以
及捐納各項人員又師範科舉人中書紛紛到科當差者不下七八十員殊形滯溢請變通
辦理仍行留補等因到部查中書科中書缺出定例一咨一留其咨缺雙月四選一升四選
內廕生與捐納之人間用升班以知縣及直隸州州同論俸推升單月用一應補一捐納如
無人缺歸升選各等語查上次中書科中書缺係屬留補此次例應歸選惟近年雙單月選
班皆以各項候選無人連用推升現在廕生及捐納之科中書亦均未有投供之人例應仍

內 務

吏部奏酌擬變通小京官選補辦法摺

一百七十三

戊申

用推升竊思升班一項多係俸深之員在外省爲熟手而在京缺則爲駢枝且調取交卸動需歲時於公事亦無裨益現在外官之應升員外郎主事並各項小京官者班次多已裁改僅鑿儀衛經歷翰林院典簿待詔暨科中書四項獨循舊章擬請將此四項外官升班一律停止其雙單月應選之員仍查照向例一咨一留如投供無人並聽各該衙門儘數留補以疏壅滯如此量爲變通庶材能不致投閒而銓選亦較核實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知照各衙門按照新章分別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三四品廕生變通錄用片

再查定例滿洲三四品廕生及子男爵廕生如奉 旨以文職用者以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光祿寺典簿鴻臚寺主簿等官簽分行走其蒙古三四品廕生以部院七八品筆帖式掣分行走俟學習期滿奏留後分別歸班叙補等語今查七八品經歷等項小京官現已裁改殆盡如滿洲三四品廕生奉 旨以文職用卽係無缺可補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滿洲三四品廕生奉 旨以文職用者卽比照錄用蒙古廕生定例辦理三品者以七品筆帖式用四品者以八品筆帖式用均於奉 旨後掣分各衙門行走俟學習期滿分別按班敘補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法部大理院會奏酌擬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摺附片并清單

竊臣部於本年丁八月初二日議覆各省覆奏民刑訴訟法擬請展限詳覈妥擬摺內聲明各級審判廳開辦在即先由臣部督飭司員編纂試辦章程奏請施行等因在案數月以來悉心考究各國審判辦法其程途要非一蹴可幾惟查升任直隸總督袁世凱奏定天津府屬審判廳試辦章程當法律未備之時爲權宜開辦之計調和新舊最稱允協洵足爲前事之師第天津開一省之先而京師實各省之準此次辦法繫乎全國司法機關其規定自應更求完密既於該章程所試行者採用獨多復取修律大臣沈家本奏呈法院編制法草案詳加參對務期損益適中悉臻妥善茲擬編次之法以總綱居首釋民刑之定義次審判通則明司法之權能次訴訟通則詳呈訴之方法次檢察通則盡補助之作用而以附則終之定施行之期間凡爲五章每章之中自分節目都爲一百二十條雖細則尙有未賅而大端差已略舉所尤要者閭閻之罅隙每因薄物細故而生苟民事之判決咸宜則刑事之消弭不少惟向來辦理民事案件僅限於刑法之制裁今審判各廳既分民事爲專科自宜酌乎情理之平以求盡乎保護治安之責茲擇其簡要易行者量爲規定庶與刑事顯有區別而適足相成至訟費一節係比照天津審判現行之例而更從輕蓋訴訟所有之費取償於輸

內 務

法部大理院會奏酌擬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摺

一百七十五

戊申

服之人乃東西各國之通例而又有酌量減免之法以救其窮不知者或以爲詬病抑思一切院廳設備官吏俸精無非出自公家若訟費尙須仰給度支焉得人人而濟且此項規費亦向來所不能無與其隱恣誅求不如明定限制此又臣等所熟思焉不得不豫爲釐定者也要之世無不弊之法而貴有杜弊之人臣等日與編纂各員及該廳丞等迭次討論重加考正並將草案鈔交臣院逐條詳覈意見亦復相同惟有督飭各廳認真舉辦務令躬任勞怨逐漸推行以副 朝廷整頓法治之至意所擬試辦章程謹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並請 飭下憲政編查館覈議其未經議覆之先擬暫由各廳先行試辦俟覆奏奉旨後再行遵照並通行試辦審判省分以昭畫一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再查向來宗室與民人涉訟案件均係由部派員赴府會審覺羅案件則由府派員赴部會審此外步軍統領及各衙門奏交之案凡奉 旨交部審訊者皆由刑部承審實以行政而兼任司法之事自釐定官制以來臣部即經停止審判所有以上各案均改歸大理院辦理惟核之此次修律大臣所定法院編制法案其於宗室等民事案件及步軍統領奏交各案應歸何處審判並無規定明文即大理院從前奏定審判權限亦係略分等級尙未奏請實行現在京師各級審判廳漸當成立若案各國法律言之宗室民事應以高等審判廳

爲始審惟會府及奏交之例本爲各國所無是高等審判廳既無會府之權地方審判廳又非奏交之地值茲司法獨立方始萌芽全國裁判尙未能一律普變若將宗室及奏交各案遽行分送各級審判廳承審深恐職司太微不足以昭慎重擬請將宗室覺羅民刑訴訟仍歸臣院特別裁判其步軍統領衙門及各衙門奏交之案暫由臣院審判以固法權而歸畫一俟將來法院編制法實行時再行查照編制法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酌擬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審判案件分刑事民事二項其區別如左 一刑事案件 凡因訴訟而審定罪之有無者屬刑事案件 二民事案件 凡因訴訟而審定理之曲直者屬民事案件 第二條

凡登記事件由該管初級審判廳照登記章程行之 第三條 凡本章程未規定者依舊章行之無舊章者由法部酌核辦理 第二章 審判通則 第一節 審級 第四條

凡民事刑事案件由初級審判廳起訴者經該廳判決後如有不服准赴地方審判廳控訴判決後如再不服准赴高等審判廳上告 第五條 凡民事刑事案件除屬大理院及初級審判廳管轄者外皆由地方審判廳起訴經該廳判決後如有不服准赴高等審判廳控訴判決後如再不服准赴大理院上告 第二節 管轄 第六條 各級審判廳管轄之

民刑案件依法院編制法草案第二第三第四章辦理但初級審判廳管轄之刑事以杖罪爲限 刑事案件如係數人共犯從罪重者之管轄 第七條 各級審判廳管轄之區域暫依內外城各巡警分廳轄地區劃之 第八條 管轄不明確者由受理之審判廳申請上級審判廳指定之 第九條 管轄有錯誤時於未判決前發見者應移交該管轄之審判廳另行審理 管轄錯誤發見在判決後者應將本案供招判詞鈔送該管轄審判廳詳核存案其原判有出入時另行提案覆審 第三節 迴避 第十條 審判官承審案件應行迴避之原因如左 一 審判官自爲原告或被告者 二 審判官與訴訟人爲家族或姻親者(參照刑律訴訟門聽訟迴避條文) 三 審判官對於承審案件現在或將來有利害關係者 四 審判官於該案曾爲證人鑑定人者 五 審判官於該案曾爲前審官而被訴訟人呈明不服者 第十一條 有前條之原因時經該審判官或檢察官或訴訟人聲明後由該管長官核奪 第十二條 除第十一條迴避原因外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疑恐於審判有偏頗者檢察官及訴訟人得請求該審判官迴避但豫審係緊要案件時毋庸迴避 第十三條 審判官應迴避時由該管長官委員代理 第四節 廳票 第十四條 刑事廳票如左 一 傳票 傳訊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用之 二 拘

票 拘致犯徒罪以上之被告及抗傳不到或逃匿者用之 三 搜查票 搜查罪人及證據用之 第十五條 民事廳票如左 一 傳票 同前條第一項 二 搜查票 因查封時遇有隱匿財產者用之 第十六條 凡審判官皆有發廳票之權 第十七條 刑事廳票由檢察官或豫審推事指揮司法警察官執行之民事廳票由承發吏執行之 第十八條 傳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五日但被傳人實有不得已之事由限於未滿期前呈明審判廳經審判官查無虛偽時酌量展限 第十九條 拘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條 凡因案傳到者應即日訊問之其拘到者限於兩日內審訊如拘到而未能即時審訊或審訊而不能保釋者用收簽付看守所管收之其提出時則用提簽 第二十一條 凡有逮捕現行犯之責者可不待廳票而逮捕之 第五節 豫審 第二十二條 凡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刑事案件之疑難者應行豫審 第二十三條 凡現行犯事關緊急者豫審推事可不待檢察官之請求徑行豫審但須知照存案 第二十四條 凡公判案件因證人鑑定人供述不實或本係重罪受理時誤認爲輕罪者或由輕罪發覺其他重罪者均由審判官移送豫審 第二十五條 凡豫審案件除豫審推事檢察官及錄供者蒞庭外不准他人旁聽 第六節 公判 第二十六條 凡訴訟案件經檢察官或豫審

官送由本廳長官分配後審判官得公判之 第二十七條 審判官於公判時發見附帶
犯罪不須豫審者得並公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公判單獨制以審判官一人開庭合議
制以審判官三人開庭並得由本廳長官派候補人員二人以上隨同聽審但非承派代理
者不得參預審判 第二十九條 法庭秩序依法院編制法草案第十一章各條辦理
第三十條 凡蒞庭各官均著常服 第三十一條 審判用語以官話爲準 第三十二
條 對於外國人訴訟得用本廳繙譯官如審判官有能通其國語者經本廳長官認可亦
得參預審問但錄供叙案仍用漢文 第三十三條 凡審判方法由審判官相機爲之不
加限制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三十四條 審訊時每次錄供後對訴訟人等照供朗誦詳
問如有差異立予更正 第三十五條 合議審判之評議依法院編制法草案第十二章
之規定行之但評議員之意見各持一說時可合本廳各庭長公同議決 第三十六條
判詞之宣示於決議後三日內行之民事則使承發吏謄寫副本遞送於訴訟人刑事則提
傳原被告於法庭宣示 第三十七條 判詞宣示後不得更改 第三十八條 判詞之
定式除記載審判廳之名稱並標明年月日由公判各官署押蓋印外其餘條款如左 刑
事 一 犯罪者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二 犯罪之事實 三 證明犯罪之緣由 四

援據法律某條 五援據法律之理由 以上係有罪判決之款式其無罪之判決但須聲明放免之理由不列定款 民事 一訴訟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呈訴事實 三證明理曲之緣由 四判斷之理由 第三十九條 公判時遇有左列原因可即時判決 一因原告人無故不到案被告人申請結案經審判官依法律定限催傳而原告人仍不到案者 二因被告人無故不到案原告人申請結案經審判官查明原告之證據確鑿可信者 第七節 判決之執行 第四十條 刑事之判決徒罪於上訴期滿後執行其流罪以上遵照奏定章程於核准後執行 第四十一條 民事之判決毋庸覆核於上訴期滿後除被告遵斷完案外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查封欠債者之物產勒限完案 二管理查封之物產以其利息抵償欠款 三拍賣查封之物產抵償欠款 第四十二條 因理曲人家產淨絕不能依前條方法執行者得將理曲人收教養局作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如工作中查出有隱匿家產實據者仍照前條辦理得將理曲人釋放 第四十三條 對於軍人應照第四十一條辦理時審判廳得知照其所屬長官執行之 第八節 協助 第四十四條 審判廳或檢察廳遇有須他審判廳或檢察廳代為辦理之事件時得請求協助其事項列左 一罪人之捕拏及審判 二證人之訊問及證據之搜查 三

罪人之拘留及護送 第四十五條 遇有交涉案件及於外國管轄區域內逮捕及搜查或照第四十一條辦理者由本廳申部行文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辦理 第三章 訴訟

第一節 起訴 第四十六條 凡刑事案件因被害者之告訴他人之告訴司法警察官之移送或自行發覺者皆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但必須親告之事件（如脅迫誹毀姦通等罪）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於公訴時並請求追還贓物賠償損害及恢復名譽者日附帶私訴 第四十八條 凡民事案件非本人或其代理人不得訴訟 第四十九條 凡訴訟概用訴狀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二被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若為原告所不知者即不填寫亦可） 三被害之事實 四關於本案之證人及證物 五赴訴之審判廳及呈訴之年月日 第五十一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二被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三訴訟之事物及證人 四請求如何斷結之意識 五赴訴之審判廳及呈訴之年月日 六黏鈔可為證據之契券或文書 第五十二條 職官婦女老幼廢疾為原告時得委任他人代訴但審判時有必須本人到庭者仍可傳令到庭 第五十三條 左列人等不得充當代訴人 一婦女

二未成丁者 三有心疾及瘋癲者 四積慣訟棍 第五十四條 凡遣代訴須附呈委任狀但祖孫父子夫婦及胞兄弟代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凡代訴人於訴訟上之行爲及供述均作爲本人之代表但左列各項須經本人之許可始得爲之 一上訴 二和解 三拋棄訴訟物 四承認被告之請求 第五十六條 委任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委任人及代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代訴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三委任之原因 四委任之權限 五代訴之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凡訴訟除刑事外准原告呈請註銷訴狀 第二節 上訴 第五十八條 上訴之方法如左 一控訴 凡不服第一審之判決於第二審審判廳上訴者曰控訴 二上告 凡不服第二審之判決於終審審判廳上訴者曰上告 三抗告 凡不服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依法律於該管上級審判廳上訴者曰抗告 第五十九條 非左列人等不得上訴 一刑事上訴 檢察官 原告人或被告人 代訴人 二民事上訴 原告人或被告人 代訴人 第六十條 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始限於五日內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 第六十一條 凡民事上訴准用前條之規定但其期間以十日爲限 第六十二條 凡上訴不得越級爲之並不准翻供及改變事實 第六十三條 凡在未決監獄內欲上

內 務

法部大理院會奏酌擬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摺

一百八十三

戊申

訴者呈請監獄官轉呈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 第六十四條 上訴狀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二原審判廳 三原審判廳之判詞 四不服之理由 五赴訴之審判廳 第六十五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詞即爲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檢察廳查無虛僞仍許上訴 第六十六條 上訴人除檢察官外准其呈請註銷上訴狀 第六十七條 上訴人經兩次傳案不到者其上訴狀即行撤銷 第三節 證人鑑定人 第六十八條 不論何人凡於審判廳受理之民刑案件有關係或知其情形者除後條規定之制限外皆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六十九條 凡證人除原被兩造所舉外審判官亦得指定之 第七十條 審判官須訊問證人時得發傳票傳訊但證人有特別身分者應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七十一條 證人不遵傳票限期到庭有因疾病自行聲明者審判官得就其住所訊問若無疾病又不聲明者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仍發傳票勒令到庭作證 第七十二條 凡證人爲僞證者於新刑律未頒行以前照證佐不實例辦理 第七十三條 證人之日用旅費舉證者供給之但得歸入訴訟費用結算 第七十四條 凡訴訟上有必須鑑定始能得其事實之真相者得用鑑定人 第七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官選用不論本國人

或外國人凡有一定之學識經驗及技能者均得爲之但民事得由兩造指名呈請選用
第七十六條 鑑定人於鑑定後須作確實鑑定書並負其責任 第七十七條 凡有左
列之原因者不得爲證人或鑑定人 一與原告或被告爲親屬者 二未成丁者 三有
心疾或瘋癲者 四曾受刑者 第四節 管收 第七十八條 凡刑事犯徒以上之罪
未經判決及被告逃匿被獲者皆於審判廳之看守所管收之 第七十九條 凡民事被
告不能保釋者亦得管收 第八十條 受罰金之判決未能遵限呈繳者可暫行管收
第五節 保釋 第八十一條 凡民事被告及刑事輕微案件之被告均准取保候審
第八十二條 凡取保或責成其家屬或取具切實舖保或由官吏及殷實土著之人保其
聽候傳審皆可無庸管收 第八十三條 凡不能依前條規定取保而呈繳相當之保證
金者亦得釋放其保證金於本案完結後發還之 第六節 訟費 第八十四條 凡因
訴訟所生之費用責令輸服者繳納其因訴訟人一面所生之費用或訴訟人一面聲明障
礙致他人生活留滯之費用者均各責令本人補償 第八十五條 凡訴訟費用除本章程
有別條之規定外皆照前條辦理 第八十六條 凡訴訟費用除隨時徵收者外其餘於
本案完結宣示判詞後綜覈其數限期徵收之但實係無力呈繳者准其呈請審判廳酌量

內 務

法政大理院會奏酌擬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摺

一百八十五

戊申

減免 第八十七條 凡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按左列之等差徵收訴訟費用 一十兩以下三錢 二二十兩以下六錢 三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四七十五兩以下二兩二錢 五百兩以下三兩 六二百五十兩以下六兩五錢 七五百兩以下十兩 八七百五十兩以下十三兩 九千兩以下十五兩 十二千五百兩以下二十兩 十一五千兩以下二十五兩 十二五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二兩 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八十八條 凡民事非因財產而起訴者照百兩以下之數目徵收訴訟費用 第八十九條 拍賣時按左列之等差於拍賣所得金額內徵收訴訟費用 一二十兩以下三錢 二五十兩以下五錢 三百兩以下八錢 四二百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五五百兩以下二兩 六千兩以下三兩 七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一兩 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九十條 錄事鈔錄案卷每百字連紙徵收銀五分作為錄事辦公費 第九十一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徵收銀一錢作為承發吏辦公費 第九十二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徵銀五分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徵食宿費銀三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由審判廳酌核實數標明該文書之表面向收受文書及奉傳票者徵

收之如有多索准人告發 第九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鑑定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以上五兩以下由審判官酌定 第九十四條 前條人等住所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川資銀一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照實數核算 第九十五條 前條人等每日旅費銀五錢但可視其身分酌量加增 第九十六條 以上各項訴訟費用須列表懸示俾衆週知 第四章 各級檢察廳通則 第九十七條 檢察官統屬於法部大臣受節制於其長對於審判廳獨立行其職務其職權如左 一刑事提起公訴 二收受訴狀請求豫審及公判 三指揮司法警察官逮捕犯罪者 四調查事實蒐集證據 五民事保護公益陳述意見 六監督審判並糾正其違誤 七監視判決之執行 八查核審判統計表 第九十八條 凡屬檢察官職權內之司法行政事務上級檢察廳有直接或間接監督之權 一總檢察廳丞監督總檢察廳及其下各級檢察廳 二高等檢察長監督高等檢察廳及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之各檢察廳 三地方檢察長監督地方檢察廳及所附置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之各檢察廳 第九十九條 各級檢察廳職官缺額如官制但初級檢察廳得由法部酌委行走員由檢察長官分配班次輪流值宿收受訴訟狀於本廳檢察官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辦公時亦可委任代理 第一百條

內 部

法部大理院會同辦理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一百八十七

戊申

檢察廳之補助機關如左 司法警察官 營翼兵弁 地方印佐各員 第一百十條
檢察廳就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負檢察之責任但不得干涉審判事務 第一百二條 各
級檢察廳聯為一體不論等級之高下管轄之界限凡檢察官應行職務均可由檢察長官
之命委任代理 第一百三條 凡刑事雖有原告概由檢察官用起訴正文提起公訴其
未經起訴者審判廳概不受理現行犯附帶犯罪偽證罪可不經檢察官起訴而為豫審或
公判但必須通知檢察廳存案 第一百四條 凡起訴時須指明一定之被告人其有不
知姓名而或知其形狀及犯罪形迹或遺物足資憑證者均可請求搜查或豫審若全無犯
罪形迹時須俟警察訪查確實後起訴 第一百五條 凡起訴時或應付豫審或應付公
判由檢察官臨時酌定 第一百六條 凡經檢察官起訴案件審判廳不得無故拒卻被
害者亦不得自為和解 第一百七條 凡應公訴案件不問被害者之願否訴訟該管檢
察廳當即時起訴但姦通誹謗等罪須親告者不在此限 如檢察官非因過失妄為起訴
致他人無辜受害者依懲戒處分規則行之 第一百八條 檢察官應由法部發給執照
遇有現行犯事關緊急時得指揮巡警兵弁搜索逮捕 第一百九條 檢察官收受訴狀
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廳 第一百十條 豫審或公判時均須檢察官蒞庭監督

並得糾正公判之違誤 第一百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民事訴訟之審判必須蒞庭監督者如左 婚姻事件 親族事件 嗣續事件 以上事件如審判官不待檢察官蒞庭而爲判決者其判決爲無效 第一百十二條 凡不服審判廳之判決於上訴期限內聲明不服之理由呈請上訴者檢察官應即申送上級檢察廳 第一百十三條 檢察官得隨時調閱審判廳一切審判案卷但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繳還 第一百十四條 凡判決之執行由檢察官監督指揮之 第一百十五條 凡死刑經法部宣告後由起訴檢察官監視行刑 第一百十六條 檢察廳每日辦公時間以十小時爲率入夜概不收受訴狀但重要案件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各檢察官辦公時間值宿班次由該廳長官因時宜而分配之 第一百十八條 各級審判廳審判統計表非經各該檢察廳查核不得申報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期間自各級審判廳開辦之日爲始俟法院編制法及民事刑事訴訟法頒行後本章程即停止施行 第一百二十條 本章程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及不適用於用之處得由法部奏請增改

法部奏各級審判廳定期開辦情形摺 附片

竊臣等於上月_{丁未}初三日奏明審判各廳創始繁難擬請展限一月俾免貽誤等因當經

奉 旨允准在案伏查裁判獨立爲各國司法通例京師首善之地遐邇具瞻臣等奉

命以來於審判章程再三商訂復請 旨飭交憲政編查館核議良以改章伊始頭緒

紛繁法治所關宜求變通盡利之用現在限期屆滿據該廳丞等報稱高等地方各廳均已
妥慎布置規模粗具謹擇於本月初五日一律開辦臣等查京畿地方遼闊統轄難周今既
定內城設初級三廳外城設初級二廳擬請查照民政部所分內城二十六區外城二十區
凡於區內有民刑控訴事件悉隸歸各該廳按級審判其營汛分轄地面尙未設廳若有旗
民人等在該管衙門呈控者笞杖由該衙門擬結徒流以上罪名送交地方審判廳訊辦至
順天府轄境尤寬凡在民政部所分區內涉訟無論民刑各事胥歸新設各廳辦理大宛兩
縣均應停止審判此外該縣所轄四鄉地方與順屬該管州縣應如何分別設廳之處由順
天府會同直隸總督隨時咨商臣部核辦其未經分設以前應由該府尹於大宛轄地不在
內外城區內者先行酌派審判官專理詞訟其一切審判事宜仍暫照部定試辦章程辦理
此區域之亟宜分也京師自裁撤五城御史後凡民事訴訟及刑事稍輕案件均改歸內外
城豫審廳審辦本係一時權宜之計今各廳既已成立所有豫審廳未結之案自應一併接
收第恐案卷繁多若不分期交代必致紛擾立形難免貽誤擬由民政部劃行該廳所有承

審各案凡易結者仍令從速清釐其不能速結之案無論民事案件均由該廳先行檢齊卷宗開明案由若干起造冊送交地方審判廳接收再由地方審判廳核明民事刑事應歸何廳收審者即轉知該廳逐起分期行文接收並由豫審廳點驗犯證出具清單分別交代統限於本月底一律接收清楚其大宛兩縣現審係在內外城區內者亦即照此辦理此外大理院承辦之案已隸最高裁判擬請毋庸移交以省繁複嗣後民刑訴訟事件均自十一月初六日起概歸初級地方各廳起訴俾昭畫一而專責成此交代之宜慎也再司法機關於人民之利害安危關係最重故任用法官較之別項人才倍宜審慎其有熟諳新舊法律及於審判事理確有經驗者自應酌加遴選以備臨事之用除由臣部各司擇其素稱得力品秩相當之員分派各廳外其餘或係奏咨調用或由臣等札委此項人員不分京外實缺及候補候選均經採訪確實並次第傳見詳細甄擇擬由臣等量能器使先行派廳委任仍分別辦事行走俟一月後果能勤慎盡職再行開列銜名奏請 予限試署並咨明吏部立案以昭慎重此又設官用人之不敢少形輕率者也以上三端皆各廳重要事件蓋必明定區域則權限無所侵分任職司則責成有專屬臣部為該廳等行政長官今當開辦有期謹詳陳辦法以資遵守如蒙 俞允即由臣等咨行各衙門遵照其有未盡事宜仍當督飭

內 務

法部奏各級審判廳定期開辦情形摺

一百九十二

戊申

內 務 法部奏各級審判廳定期開辦情形摺

二百九十二

三月

該廳丞等悉心籌度認真舉辦以仰副 朝廷矜慎庶獄之至意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再查各國審判制度有檢察官以保衛原告有辯護士以保衛被告而又多設審級使不服者得按級上訴一獄之成准予三審故官司無偏縱之虞而編氓受治安之益然猶恐有決罰不如法者復規定懲戒裁判法以議其後用意至爲周密第上訴案件雖上級改易下級之判決苟無枉法情弊即使下級承審者有因解釋法律或執行職務所生之錯誤從不加懲罰蓋所以保全審判官之名譽而不予人以媒孽也現在京師各級審判廳業經成立所有辯護士一項尙無合格之人應請毋庸置議其餘辦法皆係折衷東西各國之制且臣部有監督之權而死罪案件大理院復有駁審之責立法已極周備嗣後各級審判官果有貪贓枉法及請託情事故出入人罪者自辦照例論罪其在高級復控之件有改易下級之處斷者與平反冤獄不同應請免其置議至尋常因公錯誤之事擬併仰懇 天恩准援大理院開辦成案暫予寬免六箇月公罪處分以示體恤一俟臣部詳定法官懲戒章程再行奏明辦理臣等爲維持司法獨立起見是否有當謹附片具 奏請 旨奉 旨依議欽此

理藩部奏內外館監督任滿請 旨可否裁撤摺

竊查內外館監督向係一年任滿由臣部咨取各部郎中員外郎都察院給事中御史帶領引見請 旨簡派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現任內館監督晉榮外館監督忠廉面述現在內外館監督職任今昔情形不同無事可辦應如何變通之處希即覈奪等語臣等詳考遠年蒙古王公來京該班分住兩館地界之內設立監督二缺意本於此而監督之執掌爲稽察彈壓是其專責也迨後以來蒙古王公來京者均不在館居住或自有府第或租賃民房相沿日久體察蒙情率皆稱便惟內館原在東交民巷由庚子以後劃入使館界內外館係在安定門外該蒙古王公既經多年不住兩館散居各處尙屬相安今若強令集居館地不獨有拂蒙情轉非 朝廷體恤藩封之意則是該監督所述實係無從稽察無可彈壓幾同虛設與臣等體察情形大致相同所有內外館監督二缺可否裁撤抑或仍照舊例更換之處伏候 欽定祇俟 命下臣等敬謹遵行謹 奏請 旨奉 旨著裁撤欽此

東三省總督徐奉天巡撫唐會奏開辦各級審判廳情形摺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各省按察使改爲提法使分設審判廳著由東

內 務

理藩部奏內外館監督任滿請

旨可否裁撤摺

一百九十三

庚申

三省先行試辦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太后

皇上勤求治理矜慎庶獄之至意臣

等遵卽督飭署提法使吳鈞體察奉省情形切實通籌次第規定於本年丁未八月二十六日將酌擬提法司衙門及各級審判廳官制職掌分繕清單具奏欽奉 諭旨交法部大理

院議奏在案伏念中國刑事向由地方官裁判惟職務甚煩往往聽斷不慎百弊叢滋今改革伊始獨設法庭自應組織機關以期推廣況奉省爲 陪都重地尤當從速創辦樹厥風

聲臣等謹按照法部奏准直省各級審判廳官制並奏定京師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先行試辦惟奉省地方遼闊舉行伊始普及維艱擬先於奉天省城設立高等審判廳一廳於奉天府設立地方審判廳一廳於承德興仁兩縣地方按巡警區域分設初級審判廳六廳各廳均附設檢察廳俟辦有成效再行逐漸推廣應用聽署自應從新建築以合制度但當此百度維新需款浩大又值隆冬不便興作擬暫借宗人府兩翼公所改設高等審判廳就奉天發審局改設地方審判廳其初級六廳均暫附設於城鄉各巡警局迨款項稍裕卽行另建至於各廳管轄權限高等掌審理全省上訴案件惟各屬尙未徧設審判廳人民上控者向無已結未結之限制若不劃分界限則階級錯亂臨事必致紛歧今擬已設審判廳之處自應照章定級未設審判廳之處則凡上控各案已經該地方官訊結及應提審

者概歸高等審理未經訊結及不應提審者由提法司分別批令該地方官秉公訊斷奉天府所屬共十二州縣距離過遠管轄難週今擬地方審判廳只審承德興仁兩首縣地面民刑訴訟之不屬初級者一以爲將來府不轄縣之規畫一以爲人民赴訴之便利初級六廳各按本區域內管理該廳應管之事自各廳成立之日起凡屬承興兩縣管轄之處除行營發審係屬特別裁判暫仍其舊外其餘民事刑事案件悉歸審判廳管理奉天府承德興仁兩縣卽不接管訴訟其未結舊案在兩縣呈訴者歸地方分期接收在奉天府上控係兩縣界內者亦歸地方接收其不屬兩縣者概歸高等接收遇有招解勸轉等件係審判廳之案卽由各該廳逕行解司解院不必由上級審判廳轉解係各州縣之案仍照舊例辦理蓋造端不慎則難期次第推行管轄不明則必致事權凌亂以上分配廳位改設衙署明定區域劃清權限各辦法經該署司逐條妥擬呈明臣等復飭承宣諮議兩廳悉心核議始克就緒惟是司法機關處處與人民直接非得廉明精練之員不足以資倚畀故任用法官較之他項人員倍宜審慎臣等先於奏咨調奉各員內遴派四品銜記名繁缺知府民政部外城巡警總廳行政處僉事許世英試署高等審判廳廳丞丁憂民政部外城巡警總廳司法處僉事汪守珍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大理院詳讞處分核丁憂法部候補主事蕭文華試

內 務

東三省邊警徐奉天巡撫唐會英開辦各級審判廳情形摺

一百九十五

戊申

內 務

東三省總督徐前署黑龍江巡撫程會奏江省體設司缺派員試署
並陳變通辦法摺

一百九十六

五月

署地方審判廳推事長民政部外城巡警總廳六品警官廖世經試署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其許世英廖世經二員應請暫留原缺原俸以示體恤並飭該署司隨時督同各該員等妥慎辦理此外熟諳新舊法律及於審判事理確有經驗者不分京外實缺及候補候選或係奏咨調用或係留奉當差人員均經切實考查詳細甄擇由該署司呈明臣等札委分派各廳以備任使至初級各廳檢察官即分委各巡警局之巡警官暫行兼辦一可以節省經費一可以實資補助部署既定遂於十二月初一日一律開辦茲據該署司轉呈前來臣等伏查奉省地曠人稀易滋奸宄命盜重案層見疊出又風氣不開民情頑梗間有不肖官吏利用其執法行私之伎倆恣爲奸貪久則習若故常毫無顧忌案牘之積壓胥吏之騷擾更無論矣此吏治因循民生困苦所由早在 聖明洞鑒茲值司法獨立實行之始種種積弊自應掃除廓清雖成效未易驟期而精神已爲一振況奉省交通便利將來法律改良可以鞏固憲政新設各廳當爲嚆矢開辦以後如該員等果能勤慎盡職再行開列銜名請旨簡授並分別奏請補署咨明吏部法部立案以昭慎重其有未盡事宜仍由臣等督飭該署司率同該員等隨時斟酌以期妥善謹 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東三省總督徐前署黑龍江巡撫程會奏江省請設司缺派員試署並陳變通辦法摺

竊查江省幅員遼廓物產豐饒百廢待興得人而理臣世昌於本年十月二十日行抵齊齊哈爾省城與臣德全晤商辦法仍以設官分職明定責成爲目前之要務惟是江省土廣人稀天寒地僻自哈爾濱以北荒涼滿目有亘數十百里不見居民者至一省所入歲不及五十萬近年舉辦各政皆恃荒價以爲挹注一切經營悉同草昧而員司俸糈微薄又不足以贍給賢材故論現在情形不患有冗曠之官而苦無民可治其難處又不獨無行政之費且恐無以養官此種艱難無論內地行省迥然不同卽揆諸奉吉兩省亦覺較難措手臣等再四籌酌惟有查照前奏官制量爲變通蓋既不敢踵事增華致來虛位之誚尤不敢因陋就簡至無舉職之人查奉省司道各缺除交涉司江省事務本簡旗務蒙務二司尙須體察情形另籌辦法均請暫從緩設外民政爲地方自治之權輿提法有司法獨立之關繫度支爲通省財政之樞紐自應一律增設與原有之提學共爲四司巡警則江省城鄉居民並少擬不設道缺歸民政司兼辦並以從前之工司併入勸業在江省最爲切要而諸務並無萌芽擬亦不設道缺暫由提學司經理江省學務經該司張建勳苦心勸導粗具規模學業本屬相通使之盡心擘畫不難兼顧有餘提法司卽以現有之分巡道兼按察使銜裁改度支司則以善後局及從前之戶司併入似此變通辦理庶幾損益得宜以上各缺卽應派員試

內 務

東三省地督徐前署黑龍江巡撫程會英江省請設司缺派員試署
並陳變通辦法摺

一百九十七

戊申

內 務

東三省總督徐吉林巡撫朱會奏官制各缺派員試署摺

一百九十八

三月

署。茲查有軍機處存記二品銜直隸候補道倪嗣冲器局閱通才敏練達堪以試署民政部使現任黑龍江分巡道兼按察使銜秋桐豫謹慎老成熟諳律意堪以試署提法司使二品銜候選道談國楫學識開敏勤幹有爲堪以試署度支司使仍由臣等認真察看如其果能勝任再行請 旨簡授至參贊所領之承宣諮議兩廳事務江省原由文案處辦理三年尙臻妥洽現在僉事科員議員等暫難添設擬酌設祕書官與原有之委員分任其事並將從前之印務處併入其各司以下各官亦均暫用委員以歸簡易謹 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東三省總督徐吉林巡撫朱會奏吉省請設司道各缺派員試署摺

竊臣世昌於本年丁十一月初七日行抵吉林省城與臣家寶接晤籌商一切並及官制辦法伏念吉省爲我 朝根本重地實居三省之中文化久開民生較富長春一府又藉南北要衝交通既繁形勢尤爲扼要比之江省各事俱有規模比之奉天地方亦尙爲完善徒以官吏不能整頓積弊叢滋現在不能不急圖治理查吉省現有提學提法兩司其吉林分巡道一缺自應遵照 奏定外省官制裁撤此外應增設者吉省交涉事件現在正關緊要將來吉長通行鐵路諸務更繁各國商民必且日多一日亟應設立專司經理以交涉局附入

民政則以巡警局自治局及關於民政各項局所改設不更設巡警道缺度支則以所有財政各局及從前之戶司併設勸業道則以農工商礦林業各局所併設從前之刑司裁歸提法司兼辦工司則分別併入民政司勸業道統計增設各缺合之原有兩司共爲五司一道庶可各專責成旗務暫不設司以從前兵司改設旗務處先行試辦蒙務則仍須體察情形從緩辦理至吉林副都統一缺自改設行省以後事務頗簡與外城各副都統情形不同查黑龍江省城副都統缺早經奏請裁撤吉省事同一律相應請旨裁撤以昭核實所有新設各缺自應派員試署茲查有二品銜奏調分省補用道鄧邦述器識閎通才猷練達考查各國政治極有心得堪以試署交涉司可使二品銜軍機處存記代理吉林分巡道謝汝欽才識優長器局穩練久歷邊徼衆望允孚堪以試署民政司可使二品銜軍機處存記奏調分省補用道陳玉麟時務通達規畫精詳前在湖南四川籌辦要政皆能潔己奉公卓著成績堪以試署度支司可使二品銜奏調直隸候補道徐鼎康心細才長安詳謹慎講求時務識議開通堪以試署勸業道仍由臣等察看如能勝任再行請旨簡授參贊所領之承宣諮議兩廳事務吉省亦由祕書官及文案處辦理均臻妥洽應如其舊而以從前之印務處併入司道以下各官先各設首科僉事一人餘暫緩設而以委員分任其事至省外各

丙 務

東三省總督徐吉林巡撫朱會英吉省鹽政司道各缺彙呈試署摺

一百九十九

戊申

內 務

前署山東巡撫吳奏裁撤東省督糧道增設巡警勸業兩道缺摺

二百

三月

缺則以長春最爲緊要地方居四達之衝中外輻輳交涉紛繁實與哈爾濱同一情形非有得力大員不足以資鎮攝應請先設吉林西路兵備道員缺駐紮長春責令辦理交涉一切事務俾專責成一俟奉 旨允准設缺後再行揀員試署其餘各路應設員缺容再體查地方情形陸續奏明辦理謹 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前署山東巡撫吳奏裁撤東省督糧道增設巡警勸業兩道缺摺

據署德州知州豫咸稟報督糧道周開銘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因病出缺等情當經遴選候補道徐世光前往暫行接署伏查山東督糧道一缺原駐省城因辦漕務移駐德州統轄五衛所各幫幫弁督理全漕兼管德常臨各倉事宜責任本屬繁重自糧運停辦漕糧全行改折五衛所員弁一律裁撤衛所錢糧改歸州縣徵收由藩司經理糧道事甚清簡本應早日裁撤因前撫臣周馥於光緒二十八年奏明辦理屯田繳價一案責成糧道在德州設立總局經理德州等三十州縣屯田繳價頭緒紛繁頗形棘手一時未便議裁業將屯戶抗繳爲難情形迭次奏明在案嗣又酌量改革變通繳價名目令屯戶完納稅契軍戶呈繳照費減之又減輕而易舉方得稍稍就緒爰將總局裁撤通飭各州縣將稅契照費逕解藩司核收糧道僅管漕折倉款除簿書期會而外幾於無事可辦現雖速議疏濬南北

運河實爲開通航路振興商業起見兗沂曹濟道本兼管運河事務已令該道妥爲籌辦是運河本與糧道無涉卽糧運一事前朝之銀鉅具在今昔之情形亦殊似難再議規復況京漢鐵路已通津鎮鐵路將辦萬一海上有事亦可無慮阻礙恭讀光緒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諭旨現在物力維艱自應力除冗濫用資整頓凡各項差缺有應行裁汰歸併者著各督撫破除情面認真釐剔奏明裁併以節虛糜又於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旨各省應增設巡警勸業道缺准由該督撫奏明請 旨各等因欽此仰見 朝廷綜

核名實維新百度之至意查東省襟海帶河左輔 畿疆地少膏腴民多樸野西南曹兗各屬旣爲著名盜區東北膠澳煙臺又爲通商要地輪舟鐵路往來如織近復開設濟南周村濰縣三埠中外交通日臻繁盛非警察得力實業競勝不足以肅內治而裕民生是巡警勸業兩道實爲必不可少之官惟庫款奇絀設缺經費籌措爲難糧道旣同虛設糜費未免可惜擬援照陝西湖北裁撤糧道成案請 旨將山東督糧道一缺卽行裁撤其督糧道庫大使一缺自應一併裁撤所有各州縣應解該道漕折倉款均令按照舊章逕解藩庫存儲備撥一切稽徵督催及撥解款項由藩司照章辦理其舊日所存倉穀應令德州知州就近經管查山東督糧道於例支廉俸外經前撫臣周馥於光緒二十九年裁革陋規案內每年

內 務

廣西巡撫張奏酌擬造就土官辦法並請變通承襲舊例摺

二百二

三月

議給公費銀一萬兩糧道衙門書吏紙張工食銀一千八百兩巡勇口糧餉輸盤費等項銀四千二百兩糧道庫大使公費銀二千兩共計銀一萬八千兩又各州縣另有解費傾鎔補平等項每年將及銀二萬二千兩現既將糧道及庫大使兩缺裁撤應將以上公費等項每年約可湊足銀四萬兩儘數提存作爲東省增設巡警勸業兩道缺經費化私爲公實於東省吏治財政大有裨益其該道例支廉俸請歸入公費通盤合算以期核實臣維時勢日益艱難行政費乎通變當此振興庶務之際不沈其舊何以圖新此次請裁糧道實爲力顧全局起見如蒙 兪允原任督糧道周開銘業已病故應毋庸議其道庫大使謝祖貽應卽留於山東作爲裁缺應補班遇有品級相當之缺儘先咨補以昭平允至巡警勸業兩道既係創設自應爲地擇人非熟習東省情形不足以收實效擬由臣遴選人地相宜之員不拘常格先行奏請 簡補一次以後出缺再遵部章辦理容俟議定辦法另案奏明再德州爲南北通衢糧道裁撤之後應由臣酌派武職大員率隊前往駐防以重地方謹 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廣西巡撫張奏酌擬造就土官辦法並請變通承襲舊例摺

竊廣西慶遠思恩南甯太平鎮安上思百色歸順等府廳州所轄土州縣州同巡檢凡四十

三缺綜其疆域幾佔全省四分之一幅頓既廣形勢尤勝如慶遠府屬之忻城土縣永順土司永定土司思恩府屬之古零白山興隆安定等土司皆居全省之中央爲四陲之指綬歸順直隸州屬之下雷土州太平府屬之上龍太平上下凍憑祥思陵下石恩州遷隆等土州土司皆與越南接壤沿邊千餘里隘卡百餘處實爲南服之屏藩凡此要區皆關全桂各土屬地方又復氣候溫和土性沃衍植物則茶桐桑棉八角以及五穀果實之類無不皆宜礦物則煤鐵五金俯取卽是綜觀各土屬其地勢既爲政治上最要之區其物產亦實業上可爲之地誠能得人而理不難臻富庶而固邊陲乃各屬土官賢能者固亦有人然大多數皆賦性昏庸罔知禮法其無能者則冥冥昧昧如睡如夢四境之事懵然不知其不肖者則任性妄爲魚肉土民暴戾貪婪靡所不至而土民亦復榛榛狂狂不識不知攝於土官之威嚴而莫敢或訴坐是之故民生日以況瘁地方日以凋殘腐敗情形不復堪問雖經將不職土官隨時撤任改委官員署理或委漢員彈壓而土屬情形仍不能稍有起色蓋署理之官員其不學無術固無以異乎前之土官彈壓之漢員則人地生疎官非久任亦難有所整頓其仁柔者且受土族之挾制而無如之何夫土屬之重要也如彼而土官之難其人也又如此不有挽救而振興之來日方長後患何堪設想昔緬甸強盛之時雲南土司私通款曲以致

內 務

廣西巡撫奏酌擬邊疆土官辦法摺稿

二百三

戊申

那地土州羅白土縣永定長官土司永順副土司遷隆峒土官古零土巡檢定羅土巡檢安
定土巡檢下旺土巡檢凡二十缺均停止請襲其已承襲而因案撤任者如歸德土州知州
黃庭玉向武土州知州黃承業都康土州知州馮成翼安平土州知州李德普憑祥土州知
州李樹培思州土州知州黃篤培東蘭鳳山土州州同章杰勳上林土縣知縣黃永植忻城
土縣知縣莫繩武羅陽土縣知縣黃均政上龍土司巡檢趙德教白山土司巡檢王政立興
隆土司巡檢韋國器凡十三員均不准回任一律暫由漢員彈壓統俟將來各土生畢業後
擇賢請襲以免庸劣尸位再誤地方事關變通舊例合無仰懇 天恩敕部先行立案一
切辦理情形容隨時妥籌奏報謹 奏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政府通告各省嗣後大計人員務須認真舉劾不得瞻徇情面僅以八字考語敷衍塞責至於保舉之案亦須嚴
核各該員政跡如有不稱職者即將原保官階撤銷以免濫竽而裨治理○法部咨請各省飭屬迅將訟案查明限期審
訊酌核在押人犯情節原係輕罪及無關緊要者一併詳明議結釋放以免久繫囹圄而杜擾累又聞該部近於本部署
內開辦法律研究所飭令各員逐日分作兩班入所研究每班研究三小時科目分法學通論國際公法國際私法警察
監獄學五科○修訂法律大臣近電川滇閩粵各省飭將各處土司刑律暨年來辦理情形詳細調查咨覆以便酌核改
訂並飭將沿用私刑撤除以惠邊氓○京師高等以下各審判廳檢察廳近已一律開辦計高等審判廳一 內城地方

內 務 各省內務彙誌

審判廳一 初級審判廳五又總檢察廳外尚有各級檢察廳○內地地方審判廳訂定審判章程將刑民二事分堂審訊其審訊形式悉仿文明國辦法承審員在臺上立訊原被告於審訊之時亦立而不跪惟高等審判廳則因地勢不合一切審判形式尚仍舊例故刑民訴訟亦暫行從緩分辦云

直隸○直省禁煙總局擬設戒煙醫院總理醫務事宜並遵照政務處奏定章程官製方藥業經詳奉督楊運帥核准於丁未十一月初九日開辦又該局訂定發給吸戶牌照章程十五條亦已詳奉楊運帥核准通飭遵行茲錄如下

一 遵政務處章程年在六十以外者領取甲號牌照其戒與否可從寬免設年在六十以內者領取乙號牌照其吸煙數目限令每年遞減期於一律戒斷 一會同巡警局清查吸戶發給三聯單格式牌照一存本局一存各州縣備查一發給吸戶現在開辦伊始每三箇月一換牌照內註明吸戶姓名年歲籍貫營業住址並吸煙分量祇准減少不准增多如有自願速減者聽減淨即將牌照繳銷不准轉給他人以免影射 一吸戶應繳牌費凡每日吸煙一錢以內者每三箇月繳照費一角二錢以內者每三箇月繳照費二角由此遞加即於領牌照時隨領隨繳 一甲號乙號牌照一律繳費一吸戶祇准向領照之煙店購煙不准私向種種煙地方及外省購買如查有私購情事即將該貨變價五成充實五成充公購買之吸戶並嚴行覈究 一吸戶到店購煙須將牌照給與查驗牌照後面印有九十方格該店將購煙數目填入並加蓋該店戳記 一購膏應照牌照內吸煙分量十日一購或按月一購均可聽便但統計不得逾三月之額如每日吸一錢煙不得過九兩由此遞推 一吸戶到店買土以二兩土作一兩膏計算如每日吸一錢統計每月吸膏三兩者應准買土六兩餘由此類推 一吸戶每日購煙由煙店戳記數目如到甲店交易不准再向乙店購煙以杜影射多買一不領牌照而吸煙者照所買膏土價值加五十倍示罰以五成充公以五成賞與首告之人其無力任罰之人罰作苦

工臨時酌定限期 一限明牌照截止日期嗣後不准再有吸煙之人續請牌照亦不准託詞有病補請給發如有出外
團鄉及從外移居者另行確查辦理 一過路客商赴煙店購煙另發行旅牌照此項牌照許由就近客棧代發一律抽
費惟註明限期過期即行作廢 一種戶吸煙亦須持牌到煙店購買其所種罌粟全數賣與煙店銷售不得自種自販
如取禁而留作自吸者一經查出照種煙多少價值罰五十倍充公 一牌照如損壞或遺失並遷居者均應到局請領
新牌除遺失外均將舊牌繳銷 一吸煙人牌照宜常攜帶身邊以便檢查時作為證據○綏遠城將軍貽謫人留守奏
請廣籌旗民生計推及教育實業辦法參用滿人一摺前奉 諭旨飭各省督撫將軍等按照所陳妥籌辦理茲聞熱
河都統廷用寶都護以熱河旗庫額管異常興學勸業實無鉅款惟有於無可設法之中妥籌變通除前經奏請挑選精
壯添練常備軍外其幼弱不堪充選者擬即設立工藝所俾學實業又察哈爾都統誠留守動於旗兵歸農一案自奉
旨後即經再四籌商以察防前辦整務經前都統為入旗酌留隨地一千頃原為寬籌生計起見將來實行撤甲向
恐不敷分撥復飭推廣墾務局再予酌留空地一千頃計口授食無須另購民田並札飭各翼清查戶口造冊呈核一俟
戶口查竣再行妥籌辦法其口外蒙古八旗事同一律清查尤甚亦擬量加體恤以廣 皇仁經已先後分別奏咨辦
理○井陘縣許大令辰田以巡警傳習所係屬警務要圖前因款未籌齊勢難舉辦刻已籌足警費制錢六千餘吊則傳
習一事自未便稍涉延宕特邀集紳董再四熟商即在城內南街租賃民房一處作為傳習處所將各區巡兵百名分為
四班按照預發警章輪流傳習練習一月即行更換他班屆時該巡兵等操法程度果有可觀即將處所裁撤又署成安
縣陳大令曾翰考察巡警多未合式亦經稟請直督簡派巡官傳費表並設立傳習所飭各巡警按照警章輪流傳習
奉天○奉天高等審判廳以各廳審判章程定有公開之例茲值設立伊始自應遵照辦理因有文曉示居民謂嗣後過

內務 各省內務要聞

二百七

戎申

本廳門前懸有今日公開牌示即可入庭旁聽惟庭屋不甚寬敞容人無多現民刑二庭每庭旁聽座定有二十四號另設報館旁聽座凡願旁聽者必先在號房掛號除報館另給旁聽券外其餘皆由號房給予旁聽券始得入庭號滿即止散庭時將券繳回入庭後必須循守法庭秩序倘有不遵當即照章分別驅出處罰其過不應公開或中止旁聽之案亦由本處隨時牌示停止

吉林○吉撫朱經帥辦理禁煙一事極為認真於丁未冬間曉諭各員定自九月初四奉諭戒煙起至十二月初四為三期限滿如查出吸煙人員在任者開缺供差者撤差投効者停委並送入戒煙公所以期禁絕根株又以吉省局所學堂林立難保無吸煙者濫竽其間特委素不吸煙之員七人各按省分分赴各署局所學堂稽查同鄉官員有無吸食鴉片者或已經戒斷或尚在戒期之內由本人及各署局所堂長畫押并稽查人員亦須出具切結嗣後如經查出有吸煙者除開除本人差使外即惟出結人員是問該署局所堂長亦不得辭其咎云○磐石縣劉大令贊案自奉省憲札飭籌辦巡警後遵即按照警章妥籌辦理就本地情形劃分東西北四區並遵章公舉局畫巡官區長各員又就本城設立巡警傳習所一切辦法均仿直隸州縣巡警傳習所章程辦理

山東○省城禁煙總局以實行禁煙必須詳查種煙地畝按年遞減自開辦土藥畝捐後種煙者雖已領照仍恐偷漏甚多特刊就種煙地畝執照委員分赴各屬會同印官散給種煙各戶收執實行按年遞減無照者不准栽種以絕根株又前署提學方鶴人觀察以現在奉旨戒煙功令甚嚴士為四民之首自宜力祛積習以為模範特通飭全省各項學務人員恪遵禁令依限斷除並即申報查核

山西○護理晉撫賈湘帥自奉諭安籌旗丁生計遵即飭知太原城守尉將該滿營旗地詳細清查預為劃區授田

之計。並查得太原駐防男丁九百餘名。婦女六百餘口。除挑入該營常備軍及初等高等小學堂。並老弱殘疾不計外。共挑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旗丁七八十名。卽照上年齡爲率。酌定學額一百名。就滿營隙地。設立農工實業傳習所。按其年歲資性。分班肄習農工實業及小學普通課程。並附設試驗場及工藝廠。俾令實地練習。如有年小性敏。場資適就者。卽擇送高等小學堂。其餘盡課實業。以期謀生有路。至學額以外各旗丁及孤寡婦女。未能從學者。則於試驗場及工藝廠中。另備講堂。房舍分別輪流講習。粗淺職業。俾免向隅。

河南○前署豫臬吳鳳訪以近方議差役改用巡警業經奉准民政部飭行在案。惟是甫定新章。未易遽期成效。現欲急祛蠹弊。仍非切實裁汰不爲功。特再札飭府廳州縣立將白役名目。概行禁革。卽列卯差役亦應認真裁汰。仍隨時嚴加約束。遇有控案。准傳及命盜案。應行飭緝者。均簽派正身差役。每案至多不得過三名。務於票內將簽差名數及保何姓名。逐一標列。如有索擾等弊。許被害之人指名控究。倘持票下鄉者。或非票內所簽之差。准卽立時扭稟。與原簽之差一併嚴革究懲。

江蘇○高郵州江刺史朝鎔以該州前辦警務多未合格。因另選正紳延請教習。添募巡士分段站崗。又以四鄉地段遼闊。一時難辦。警察復論飭各鄉舉辦民團。如果逐漸進步。卽爲警政基礎。聞已稟由江督批飭妥籌辦理。

安徽○霍山上土司巡檢原設於該縣西鄉上土市。嗣於乾隆年間移駐距城三十五里之諸佛菴。保丁末年江督端午帥暨前院撫恩帥以霍邑縣治偏於東北。距西鄉各保有百數十里之遙。民事訴訟極爲不便。奏請將上土司巡檢仍移回原設之上土市地方。責成稽查彈壓。調和民教。保衛地方。所有一切應辦事宜。均仍其舊。當由吏部民政部支等部奉批。議准於咨臚覆奏奉旨依議。○代理五河縣典史陰嗣卿少尉以鄉曲愚民往往因細故微嫌聽訟棍架。屢

致滋訟累特於該縣創設息訟公所一處遴選公正紳董二十五人輪班駐所遇有民間細故微嫌出為排解以免訟累聞已稟由皖撫馮夢帥批准照辦

江西○饒州府張玉叔太守以樂平縣屬民情強悍習圖輕生屢經巨案特籌集款項開辦鄉村警察並設調停會演說社專頭機關勸辦農學堂以變化其氣質業經稟奉前贛撫瑞鼎帥批准照辦

浙江○浙省土藥向以象漿台漿著名自丁未七月程大令和抵象任事即與地方正紳公議減種辦法擬仿張詠拔茶植桑之意因勢利導概令改種他物庶境內少一畝土漿即多一畝豈麥當於霜降前儘土漿下種期內大張曉諭指陳利害分飭四鄉區村各董實力查禁並傳集地保頒給簡明告示飭令僱人肩牌鳴鑼警衆又於一六市集之期親詣僑紳士演說嗜煙種土之禍害又從王紳予袞之議以佃戶向惟地主之言是聽責成地主幫同開導旋據各地保陸續稟報舊日種煙各業已胥知條改一律改種菜麥並無人再種土漿同具切結在案大令尙恐陽奉陰違特延林紳會安等

四人於霜降節後各帶牌差一人分赴四鄉會同區村社各董詳細履勘查得通境已無私種土漿之地間有二山僻孤村未見官示先已下種者亦經紳士督保服同起拔易種菜麥等物云

湖北○調任鄂督趙次帥前訂收詞規則五條發交收詞委員遵守茲錄如下 一新舊案於呈首註明一新字舊字

一舊案不書名稱事由者仍於訊供時填寫原呈第一行之旁以便一目了然 一舊有控過批示應令黏貼二分

一須詳閱在本地方如何結案有無在押逐一註明原呈之上層 一須帶詢各處差風如何差費若干到案時有無壓擱逐一註明原呈之上層○鄂省巡警道馮少竹觀察議設知隱箱數具凡告人者必先具坐誣結如不實照例治罪若所

告的確破案後亦從優給獎○孝感縣黎大令培質近將該縣原有差役一律裁汰另募巡防兵正額一百六十名備額

四十名並擬定整頓歇戶招募巡兵及傳喚人證之法均臻妥協已稟由江漢關道觀察批令切實辦理

湖南○湘撫岑堯帥前會札飭警務總局就湘潭醴陵湘鄉安化四縣合辦水上警察近聞已由該局委熊大令從龍充當總辦分赴該四縣會同籌議訂擬章程及抽收船捐辦法先於湘潭縣設立總局所需開辦經費即飭各該縣設法籌墊並由善後局借撥銀六百元以資應用○湘省自封閉煙館後各土膏店生意頓形擁擠間有偏僻小巷私行售買者近經警務總局出示嚴禁並申明凡酒樓飯店茶館妓寮如有備煙供客或來客攜帶煙具自吸者罰洋五十元以示懲儆又常德府城內外各煙館前已一律閉歇惟四鄉地段遼闊稽察難週王太守特委巡防軍黃營帶抽帶巡勇會同嚴字旂哨弁分赴各鄉村實力查禁

廣東○澄海縣巡警前就城內先行開辦招募警兵五十名試辦數月商民頗為稱便該縣當即通諭各鄉紳耆趕緊籌辦四鄉警察以期推廣○普甯縣楊大令以該邑詞訟凡案未結而押以待質者皆一律收羈民事刑事毫無分別乃於署中另設一民事待質所近已成立開辦

地方自治彙誌

京師○前奉 諭旨責成民政部辦理地方自治近經該部商訂除內外城地方應由各廳實力提倡約請紳商舉辦外所有京城四郊地方亦應一律舉辦聞已派警政司員外郎為四郊地方自治局總辦以專責成

江蘇○常昭士紳陸君懋宗等以現經奉 旨設立諮議局若不及時開設地方議會則諮議局員將無取材之地特稟准江督先行設立地方議會選舉局以儲議員資格聞已開辦

江西○樂安李君慶恩等創設自治會聯合各鄉士紳考察地方情形共圖公益已稟由江督批准立案并飭於會中設

立自治研究所。廣徵士紳預爲研究。以便按照章程次第實施。而免流弊。

浙江○杭州乍浦兩防旅人議設自治會。已舉議紳十人。杭八乍二。又舉貴君中權爲正會。董開君錫九爲副會。董並籌定會費每月八十兩云。○長興縣夾浦鎮士紳議設保衛公益社。以聯絡村莊守望相助。研究自治。講求農商諸務。爲宗旨。公舉社董職掌社務。並於各村莊分立村董。村長參贊事宜。以求美備。

湖北○調任鄂督趙次帥。前於署內設立自治局。并諮議局。創辦所。其自治局以編訂地方自治制及調查地方習慣爲入手。始基已委藩司爲總辦。梅觀察光義爲坐辦。首府黃太守及朱太守躍爲提調。首縣楊大令壽昌爲副提調。李君盛銜爲參事兼調查科長。其諮議局創辦所擬先開紳班演講地方自治。憲政各學。以造就議士。資格亦已委藩臬兩司爲總辦主持其事。

廣東○嘉應自治研究會於丁未秋間稟奉粵督暨州牧批准開辦。已將設會宗旨先具簡章刊供衆覽。聞該會雖以實行自治時代爲研究畢業之期。然苟粗有所得。必擇自治中之一二部分。經官批准者先行試辦。以慰衆望云。

廣西○廣平縣士紳組織臨時議事會。以聯結公共團體。期自治會之成立。以謀地方公益。爲宗旨。由各里選出議員一百二十人。大里七人。中里五人。小里三人。公同組織。其臨時議長卽以勸學所總董充之。

各國內務彙誌

日本○日本大藏大臣阪谷芳郎與遞信大臣山縣伊三郎前因會議鐵路經費意見不合。大起爭論。後經阪谷退讓。始得解決。然桂太郎伯爵以其違背元老會議決定之財政方針。首唱反對。松方井上二人亦要求改正。內閣不聽。且執行之意甚堅。於是伊藤與諸元老又出而勸令改正。而山縣執意不肯。阪谷亦無法可施。不得已遂於去年陽曆十二月十

三日奏請辭職西園寺首相以負連帶責任亦同時奏請辭職十四日報告閣議內閣各員以同負連帶責任相率辭職日皇乃急召伊藤氏詢問意見以現值議會開會之際不應出此以惑人心遂決定勸留首相西園寺僅准大藏大臣阪谷遞信大臣山縣二人辭職其所遺之大藏大臣一缺即以司法大臣松田正久兼任遞信大臣一缺則以內務大臣原敬兼任云○日本上下兩議院於去年陽曆十二月十五日一律開會其下議院議員黨別計政友會一百八十名進步黨九十一名大同派六十名猶與會三十五名無所屬者十三名十九日進步黨別開大會蒞會者約三百餘人以現內閣於日俄戰爭以後措置乖方內政不修外交不振決議提出七事詰問政府一戰後經營之失敗二外交之不振三反對本期議會之增稅案四預算編成之無責任五反對整理財政之姑息政策六鐵路經營之失敗七當局監督府縣會議員選舉之怠慢同日大同俱樂部亦開大會宣言當局之措置祇儉安於一時不足以副吾儕之望決議於本期議會為適當之處置旋由進步黨與大同三黨公同提出攻擊政府議案以投票法定其可否然其結果反對政府之票計進步黨八十二名大同派五十一名猶與會三十一名無所屬者四名共一百八十八名而擁護政府者除政友會全體一百七十一名外復加入大同派之井上角五郎猶與會之望月左內尾崎行雄與田義人及無所屬之愛澤甯堅橋本久太郎等六人共計一百七十七名故其勝利卒歸政府西園寺首相乃於某日在上下兩院演說施政方針略謂前奉明詔使東洋平和日加鞏固故與俄法訂立協約復與俄國訂立通商漁業條約其履頁畫界及日俄鐵路聯絡各事亦已一一解決至日韓之結合自新協約成後益加鞏固對於中國之交涉雖多懸案未結而願鄰邦之交誼要當速行解決此外與坎拿大訂約事件現正與美國商議不日即可就緒綜觀以上各事似外交一端尚覺圓滿至於內政則凡擴充軍備推廣教育振興實業三項皆當急起直追故不得不撙節歲出以資彌補尤不得不依增稅之政策以免竭蹶之虞

內 務 各國內務要聞

二百十三

戊申

也云云○日本基隆港商人西澤吉次前在北緯二十四度四十二分二秒東經一百十六度四十二分十四秒附近即澳門與美屬菲律賓之間發見一無人之島乃糾合同志一百二十人於上年陽曆六月三十日乘汽船四國丸駛向該島七月初三日結隊上陸建築宿舍隨在島內探險知該島周圍約三十七八里島之一端有大小暗礁起伏海中約亘六十里島中富有機礦石並有無數之阿沙鳥棲息其間海岸則有魚族羣集暗礁之下有貝殼之類採集極易西澤等乃於島內高地墜立長七十尺之竿高懸日章並樹高十五尺寬二尺之木標詳記畫見該島之歷史即名該島曰西澤島並採機礦石百噸各種貝殼類三千餘斤載歸臺灣擬於第二次探險後即將該島確實佔領聞其第一探險隊亦已於上年七月二十三日運載輕便鐵道材料棧橋材料裝足汽船二艘駁舟一艘並攜醫療機械等前往該島矣

韓○去年冬月某日韓王親詣太廟社廟致際於神前誓告六事一上下一心君臣和協以定進取之大計一獎農桑勸工商以圖富強而固立國之基礎一振肅紀綱匡正積弊以立中興之偉業而肅開國之宏謨一廣求人才破格錄用一擴張教育務取其實一改良內政以進臣民之幸福確立司法制度而免臣民之冤枉○韓王於去年秋冬之間下詔改元隆熙并自今年起改用陽曆○韓國宮內府官制已於去年陽曆十月十九日發布計舊制所有之局司院一切裁撤僅存十二司其宮內官服務規則最要者計共五條(一)宮內官吏不得與聞國政不得疏論政事或發表其政見於世其在內廷奉公者并不得干涉宮內府之行政(二)宮內官吏不得辨論宗教上之得失或肆談道流巫祝卜相等說(三)宮內官吏不得踰越法令之制限而奏陳意見(四)宮內官吏除行其應盡之職務外不得傳達內旨并不得因他人之請託奏請內旨(五)宮內官吏不問爲自己或爲他人不得違背法令之順序而奏請進謁又整理帝室財產局官制關於是日發布錄其最要者二條如下(一)整理帝室財產局屬宮內府大臣管理整理維持帝室所有之勳產及

不動產及經營一切事務(一)帝室財產整理局職員如下 長官一人勅任 次長一人勅任 事務官專任二人
奏任 技師專任一人奏任 主事專任十一人判任 技手專任三人判任

布丹○布丹國王近以春秋已高傳於聽政乃讓位於其婿聞其婿乃我國粵東順德人尤某人頗英俊云

波斯○波斯內閣前會奏請波王准其辭職聞其原因係有兵士殺害商人二名已將該兵下獄乃波人要求立即解決因在議院附近聚眾紛擾且特軍械向宮禁衛軍攻擊於是各商舖相率罷市正擾攘間忽聞前首相薩蘭民政大臣

皆被捕拿於是議員要求波王將其罪狀宣布否則衆將為亂波王不之省聞前希拉芝總督徐素士已運籌起見

將分給白克帝里族民而波斯政府之軍隊則軍械餉銀皆極缺乏恐波之內亂正未有艾也

英○英國倫敦市政會於年前舉行選舉婦女亦得與會聞有被選資格者十七人當選者四人○耶盧斯達市立女學

校各生近組織消防隊一部講求一切消防器具之用法並時時實地練習聞其成績大有可觀云○英政府近以錫

蘭殖民地地方日形蕃庶議即改為屬國已於惠靈吞地方遷升國徽舉行觀典○澳大利亞首相喀魯斯前以病辭

職已由英政府派瓦倫組織新內閣接喀魯斯爾原係首相兼充新南威爾士地方財政鐵路大臣瓦倫係司法大臣云

○英駐埃及總督萬爾斯德前在埃及京城宣言埃及政治應接照前任克羅梅之成法辦理且英人在埃及與埃管理

埃人實欲教養埃人以自治之法云

俄○俄國第三次國會已於去年俄歷十一月初一日開會是日下院之四周悉以警吏嚴密護衛以戒不虞此亦得議

員因改行選舉不似前次議員多係年老之人品格亦多進步更無復如前次議員多身履勞工妻衣而抗顏稱議員者

且當日議員席次政府無止占一兩民主黨公然占廳中央中立黨亦僅占一兩較之前此大不相同矣前次國會既經

解散是日應另行公舉議長而政府黨候補議長爲勃普林斯基民主黨候補議長爲布奧密耶哥夫兩黨互擬公舉候補議長至開票時布奧密耶哥夫竟爲多數議員公舉於此可以見民主黨之勝政府黨矣聞此次開會儀注由上院議長銜俄皇之命代辦內閣總理司徒利賓以下各部大臣皆陪列下院議員共計三百五十七名其教育程度計受高等教育者共一百七十四人受中等教育者共九十一人受普通教育者共六十四人其非由學校出身者僅二十八人較之前次議員已大有進步蓋第一次國會議員每百員中受高等教育者僅有四十二人第二次國會議員受高等教育者亦僅百分之三十九而此次則於百分之四十九也又論其年齒則三十歲以下者共計一百四十八人三十九歲以下共計八十九人四十九歲以下八十九人五十九歲以下五十二人而六十歲以上者止二十八人云○據俄京腦夫日報載自一千九百零五年新設議院至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議院解散時俄民因抗爭而死者共計四萬四千零二十人其中死於刀鎗者一萬九千一百四十四人死於濫刑者二千三百八十一人自裁者一千三百五十八人受重傷者二萬零七百零四人受輕傷者四百四十一人分省計之則舊俄省占二萬零六百一十一人可克雪斯省七千三百九十四人芬蘭及波羅的省共占四千九百二十九人波蘭四千三百八十五人西省三千零四十八人西伯利亞及中亞細亞共占二千二百六十八人云○據最近調查自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一月起至是年八月止由俄國本部移住西伯利亞各地方者共計一萬六千零十三戶其中男子三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四人未有室家之男子二千八百二十九人統計三十六萬九千七百五十三人較之去年約增四倍又游歷者共計十二萬九千零九十八人較之去年亦增三倍又由西伯利亞各地方回至俄國本部者共計二千五百八十戶其中男子一萬二千九百零一人未有室家之男子一千七百四十四人游歷者共六萬一千四百零七人云

法○法國司法大臣倍森於年前逝世法政府乃以布蘭德調補司法大臣兼教務大臣并以道美爾士為學務大臣克魯比為商務大臣○據法國統計部長報告一千九百零六年法國全境所產丁口共計八十萬零六千八百四十七人按前十年之丁口每年平均計生八十三萬九千八百四十三人除死亡者不計外僅增二萬六千六百五十一人該部長又稱德國每年所增丁口共八十四萬五千人云○法國自莫和甫及鳩孟師黨人鼓吹反對祖國及反對軍備兩主義現政府黨衛之甚深各以演說及書報為運動之利器而現政府黨勢力較大根柢較固故反對黨人勢日窮蹙在德為德遂在英為英遂頗有進退維谷之勢然兩黨爭鬪之暗潮固未嘗稍輟也○巴黎官長以各口岸吸食鴉片之風漸見流行已擬盡力阻制杜龍地方官亦已出示嚴查各店肆禁止私售鴉片而警察之稽查私運則更為嚴厲云

薩克遜○薩克遜女王喀羅拉已於年前因病薨逝
比利時○比國干德市素以用女巡警著名該市近又新定章程凡願充巡警之女子嗣後概須四十歲至五十歲者方為合格因達此年齡之婦女大抵通達世情善於思慮與判別又曉暢警察規則能心知其意而善用之確優於年輕之婦女也

瑞典○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五日瑞典國王亞士嘉第二薨國人哀之如喪考妣以其能得民心也按亞士嘉第二學問優長在歐洲王族中為僅見生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娶公爵拿兆之女蘇斐亞為后隨產四子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繼其兄查爾士第十五而即位凡在位三十六年國內又安號稱明主既薨後國人乃奉亞士達第五為王亞士達第五者亞士嘉第二之長子也以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生即位時宣言願行君主立憲政體深望廷文武同寅協恭和衷共濟邦人士竭誠贊助用煥新猷並頌揚父王政績語極懇摯

譯文

美○美國現任陸軍部尚書塔半近已被舉為次期總統之候補者塔在蓋達基州連克新多市演說時極力辯護現任總統魯司華爾之政策並辯護現政府之所措施且謂魯司華爾之人格及其已往之功績早為世界所共仰予甚望世人信用現任總統之施政方針及其繼續執行之手腕云云塔對於魯司華爾之政策固確信其為國造福無批難攻擊之餘地也而魯司華爾之於塔半亦復信任逾恒以為候補總統之選擇外更無第二人故雖印第亞納省擬選斐爾班克依利茂斯省擬選堪南班尼威尼亞省擬選克納谷斯而卒以塔占其多數云○美國近願入籍新例凡入籍美國人民出就他國歷五年不返者即除去國籍不得仍為美人又願定離婚新例凡有妻之男子或有夫之婦人倘有外遇一經證出便監禁六箇月罰款五十圓

日本改訂關東都督府暨駐韓統監府及理事廳官制紀要

日本政府近將關東都督府官制暨駐韓統監府及理事廳官制分別改訂先後頒行茲錄其概要如下。關東都督府改正官制。一都督府官房置秘書課文書課外事課所任事務由都督定之。都督官房置副官一人以陸軍佐尉充之。一都督府置職員如下。民政長官一人勅任。外事總長一人勅任或奏任。警事總長一人勅任或奏任。秘書官專任一人奏任(參事官以下仍舊制)。事務官得使駐南滿之領事官兼任之。一外事總長為都督官房外事務課長總理交涉事務。一警視總長為民政部警務課長總理關於警察事務。一副官及秘書官承上官之命掌關於機密事務。一領事官兼任事務官者承都督之命掌理鐵道線路內警察事務。駐韓統監府及理事廳改正官制(甲)舊官制第三條第一項統監在韓國代表日本政府除由日本駐紮外國代表者外統轄關於在韓國之外國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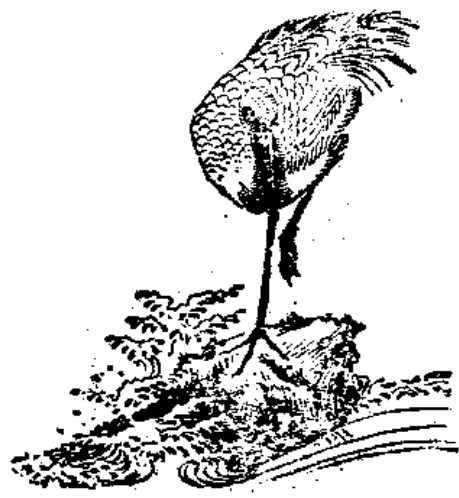
事館及外國人之事務并監督韓國之行政事務有關係於外國人者第二項統監基條約而行監督在韓國之日本官憲及公署執行之凡百政務與其餘從前屬日本官憲之一切監督事務等語改爲統監在韓國代表日本政府統轄基於條約及命令之一切政務(乙)舊官制第五條韓國之行政事務基條約而行有時爲履行義務之必要統監可移文韓國政府以求其執行但在急施之際可直移文韓國當地之地方官憲使之執行後再通知韓國政府等語概行刪除(丙)舊官制第六條統監監督日本官吏及其餘人等受韓國政府之備聘者等語亦概行刪除(丁)於舊官制第十條添入統監府新設副統監副統監爲親任而輔佐統監若統監有事時得代理其職務等語(戊)舊官制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統監府職員裁撤外務總長農工商務總長警務總長警視警部等而以下列之職員編制之 總務長官(勅任) 參與官(專任二人勅任) 祕書官(專任二人奏任) 書記官(專任九人奏任) 技師(專任四人奏任) 通譯官(專任九人奏任) 附屬技師通譯生(專任四十三人判任) 前項之外爲韓國宮內府及各部之次官參與官(己)舊官制第十二條總務長官輔佐統監總理府務等語改爲總務長官奉上官之命總理府務(庚)於舊官制第十三條添入參與官奉上官之命掌理府務等語

內 務

日本改訂關東都督府暨駐韓統監府及理事廳官制紀要

二百十九

戊申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最新中學教科書

修身教科書第一二三册	每册二角半
林學南選國文讀本十册	現印
國文教科書五册	現印
中國歷史教科書八册	現印
夏曾佑編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一册	每册七角
二二三册	每册五角
新體中國歷史二册	每部八角
西洋歷史教科書二册	每册七角半
萬國史綱	每册一元
學務大臣瀛寰全志附圖	每部二元
中國地理學教科書	每册一元半
據本圖地理讀本甲編附圖	每册一元半
旅行記	每册一元二角
新體中國地理	每部一元
漢文典二册	每部一元
學務大臣馬氏交通二册	每部一元半
臣審定	每册四角
學務大臣理財學精義	每册四角
臣審定	每册一元
計學教科書	每册一元

學部高等	卷首 每册一角
部小	卷一 每册二角半
伍昭展著	卷二 每册四角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三 每册五角半
審學	卷四 每册一元
定用	卷五 每册一元半
學部英文初範	每册一角二分
審定	每册一元
英華文通	每册一元
樂典教科書	每册三角
鉛筆習畫帖 六册	每册二角
習畫範本 前八册	每册二角
後二册	每册四角
畫學臨本 前六册	每册二角
後二册	每册四角
用器畫教科書 第一册	每册三角
第二册	每册二角五分
平面幾何畫法	每册五角
式兵體操	每册五角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中學理化類教科書

初等物理學教科書 <small>吳清定 吳清定</small>	每冊二角
格致教科書 <small>吳清定 吳清定</small>	每冊五角
動物生理學 <small>吳清定 吳清定</small>	每冊二角半
初等礦物界教科書	每冊二角半
謝氏物理學 <small>謝氏物理學</small>	每冊二元
謝氏化學 <small>謝氏化學</small>	每冊一元
動物學	每冊八角
植物學	每冊一元
杜氏礦物學	每冊八角
謝氏生理學	每冊一元
地質學	一元二角
地文學	一元三角
杜氏物理學新教科書	每冊一元
杜氏化學新教科書	一元二角
生理衛生新教科書	每冊四角半
生理學教科書	每冊四角
杜氏植物學教科書	每冊六角
杜氏植物學教科書	每冊一元
新撰化學教科書	每冊一元
物理學講義 第一冊	一元三角

中學算術類教科書

謝氏代數學 二冊	每部二元四角
謝氏平面幾何學	每冊一元三角
謝氏立體幾何學	每冊一元
謝氏三角術	每冊一元三角
代數學教科書 二冊	每冊七角半
平面幾何學教科書	每冊八角
平面幾何學新教科書	每冊八角
新撰平面三角法	每冊六角
中學算術教科書	每冊八角
崔譯初等代數學	每冊一元
新編初等代數學	每冊三角半
小代數學	每冊七角半
大代數難題詳解	每冊五角
平面幾何難題詳解	現印
立體幾何難題詳解	每冊七角半

教 育

論強迫教育須有預備 節錄戊申正月十四日嶺東日報

近聞學部將實行強迫教育法。雖未知其內容如何。然大要不過曰滿六歲起至滿十四歲止。謂之學齡兒童也。前四年爲義務教育。均應按期入學。後四年入學與否聽其便也。學齡兒童有不就學者。即罰其父母也。各鄉村董。每年終宜編造學齡簿也。其村若干家以上。即宜置初等小學一所也。實行強迫。其法不過如此而已。雖然強迫是矣。然必豫爲強迫之地。而後強迫乃可實行。今試揭學界之積弊。及相沿之習慣。與不能普及之種種現狀。釐而正之。以爲強迫教育之預備焉。

一曰學費宜從廉也。定例凡官立初等小學及補習學堂不收學費。所以謀教育之普及者。甚至無如此種學堂。終如晨星之落落也。當廢科舉設學堂之初。其父兄急於求學。往往召集十餘同志。辦一學堂。並無常年經費之可籌。而專恃學費以爲支銷。故初等小學學費。有納至七八元不等。高等小學學費。有納至十五六元不等。中學學費。且有納至三十元者。然此種學費。能暫而不能久。以故多收學費之學堂。半途退學者多。而可以卒業之學生寥寥。

無幾。其關於學界之前途。正不小也。去年學部曾定徵收學費規則。大約初等小學每月每生不得過三角。高等小學每月每生不得過六角。然其設學在部。頒規則以前者。卒未奉行。是宜干涉之。使其一律酌減。則凡範圍於此種學堂之內者。其子弟之入學。可得而強迫。矣。夫中國人性質。事事從廉。即講學亦然。此最宜注意者也。

二曰薪水宜畫一也。前年廣東學務處於兩廣初級簡易師範生畢業後。曾電飭各學堂。聘用定為最優等者每月五十元。優等者四十元。中等三十元。每星期教授二十四點鐘。此在教員缺乏。提倡師範之時。故高其價值。以款動之。其後實難為繼。夫初級簡易。且如此重價。則後數年之完全畢業。將如何。茲宜為定畫一辦法。凡師範傳習畢業之教員。月薪若干。初級簡易畢業之教員。月薪若干。初級完全畢業之教員。月薪若干。日本留學之師範教員。月薪若干。未習師範而其資格相當者。月薪若干。其在小學。由年薪百元起。至二百元止。其在中學。由二百元起。至三百元止。通飭照辦。不得加多。則其已立之學堂。得以持久。未立之學堂。可以廣設矣。非然者。我迫之興學。彼將曰。我町我村。籌一教員之費。而尙虞不足也。其奚以立學也。則教員薪水之廉。之關於學界前途。正鉅也。有教育之責者。其圖之。

三曰經費宜撙節也。地方興學之始。往往學會與學堂合而為一。故組合者多人。且有恐舊

學之有勢力者之阻撓。而先爲置一席以爲羈縻之計。又復優待學生。備其膳宿。具其使令。而學費於以奢靡。積久遂暫不可支。今爲定撙節之法。每班只支配教員一人。必三十人以上。方許開班。其校長不支薪水。不任教授。既受薪水者。必兼任教授。日本學制。每六十學生配一教員。正爲撙節計也。此指六十人吾嘗見吾國所謂職員者矣。一小學堂也。而有監督。監學及會計稽查諸職。兩等小學生不及百。而常年費每至支銷千餘元。嗚呼。糜費如此。是直爲學界之障礙而已。今除一班一教員外。其逾此者。一切裁抑。教員如此。辦事員可知。此之謂節冗員費。今之設學者。每曰不可以奴隸待學生也。學生亦自謂曰。學生不可以奴隸自居也。故堂中雜役。多至三二人或七八人。於是雜役費亦爲學堂出款一大宗。夫學員誠不可以奴隸待學生。然詎可以奴隸待非學生。學生誠不可以奴隸自居。然詎可使人爲吾之奴隸。此亦非教育普及之義也。今查學堂之所謂雜役者。曰廚役。司膳者也。曰門役。通報者也。曰堂役。供洒掃清潔者也。曰舍役。供寄宿諸生使令者也。今自中學以下。已定制不在堂膳宿。則廚役舍役可除。論語曰。子夏之門人小子當洒掃應對進退。日本之小學。亦以值班生當洒掃。則堂役可除。其必須設者。只門役一人而已。自高等小學以下。其職員有駐所者。門役兼廚可也。此之謂節冗役費。據定章。學堂經費。分額支活支兩種。每年報銷一次。近

復定爲每月報銷一次。其活支中。每年有支銷百元至數百元不等。今宜定畫一辦法。凡活支費。除修整器具購備圖書儀器外。概歸職員自任。而職員除薪水外。名曰薪水即包開在內酌加旅費什費若干。用之豐儉。事之繁簡。悉與學堂無與。此之謂節冗事費。夫費已省矣。卽如百學生之學堂。分爲三級。聘三教員。年費不過五百元。而學生以折中之數納其學費。每月四角。每年亦可得四百八十元。以之出入相抵。所差無幾。則每學堂每年籌百數十元津貼之費。而負擔自輕。雖不強迫人人。亦樂於言興學矣。

四曰科學宜單簡也。科舉未廢以前。除制藝帖括小楷以外。別無所習。故爲師者甚易。及至廢科舉。設學堂。而科學大興矣。卽以小學言之。據定章。高等小學科目凡九。一修身。二讀經。講經。三國文。四算術。五中國歷史。六地理。七格致。八圖畫。九體操。又復加入手工農業商業等隨意科。初等小學科目凡八。一修身。二讀經。講經。三國文。四算術。五歷史。六地理。七格致。八體操。又復加圖畫手工之隨意科。是爲完全科學。夫在經費充足之區。及師範衆多之地。尙能辦完全科。若其鄉僻小區。往往聘二三教員。有不能任其全科者。以盲引盲。糜費無益。故有開辦一二年。成效全無。而因以閉校者。則以其創辦者徒慕完全之美名。而不知因地制宜之辦法也。查初等小學堂奏定章程學科程度章第三節。初等小學科目。以照前所列

八科爲正辦。惟有鄉民貧瘠。師儒稀少地方。不能不量從簡略。以期多設。應另定簡易科。其科目凡五。一修身。讀經。合爲一科。即於讀經時二中國文字科。三地理。歷史。格致。合爲一科。即其師能講何門四算術。五體操。此名爲簡易科。據此。則簡易科原以濟教育之窮。苟由此實行。費省而成效易著。其或有聰穎子弟。後來期其入中學者。仍可令於高等小學內補習。所缺亦無礙。其前途。查日本尋常小學校。其學科只修身。國語。算術。體操。四科。其外或加圖畫。唱歌。手工。一科。爲隨意科。較我國簡易科。猶減一科。故其師不勞而費省。教育亦易於普及。簡則易行。此之謂也。或曰貧瘠之鄉。其父兄多謀生計。宜注重隨意科。如手工。商業等。擇其一二。與土宜合者。列爲正科。則父兄之擔任經費者。自必踴躍。是又以小學而兼實業。亦一變通之辦法。在外國亦有行之者。日本小學校。令曰。在高等小學校。其修業限二年者。可闕理科。唱歌。或一科。或二科。或加手工。一科。其在三年以上者。可加手工。農業。商業。一科。或數科。是即兼習實業之法也。在司教育者。熟籌而變通之。云爾。空言強迫。而不先預爲之謀。奚當乎哉。

五曰教授宜酌用單級也。某等授某科。某學年授某級。程度不同。故教授亦異。凡開辦數年之學堂。不能不多其學級。編制之法。宜然也。然級多者。而教員亦多。於經濟上。未免困難矣。

故經費充裕之學堂固宜按年編制若至荒僻之區則宜用單級小學教授法而經費庶無不足之虞考日本單級教授法係合尋常小學校暨高等小學校全校兒童編制成一學級故曰單級此單級小學專為荒僻之町村而設明知其教授法不能完善然以荒僻之町村有一單級小學校俾一村之兒童有一就學之區較於無教育者勝矣故為普及計此單級小學校實為無上之良法大率單級小學一校兒童至多限以八十人設一校舍延一教師不須鉅額之經費無論如何之町村其力未有不能擔任者日本教育法令於單級小學雖無特別規定然近年以來彼邦教育家時以此事相討論孜孜不倦務求得一完善之教法誠以與其廢學不如受同等之教育與其多級不能持久不如單級之易於措施也惟此單級教授法有同科異科之殊及簡接直接之妙編制匪易管理亦難日本國民教育法是。在。留。心。教。育。者。細。心。體。察。編。制。而。試。行。之。雖。甚。備。陋。之。區。亦。無。不。學。之。兒。童。而。強。迫。可。得。而。言。矣。

以上五者皆為教育強迫之預備也要而言之皆為經濟上之問題蓋興學在籌款款易數則學易興故於設幼稚園及補習學堂諸問題茲均未及抑吾又謂教育者與自治有密切

之關係者也。學區不定，則校之多寡不易支配。學校組合不立，則校之建否不能適宜。而補助金亦不易措。是則地方自治又亟不容緩者矣。

學部奏請變通獎給大學堂優級師範蒙古畢業生摺

竊本年三月臣部奏獎京師大學堂優級師範畢業生其考列優等之增普一名照章請給師範科舉人以中書科中書儘先補用奉 旨依議欽此當即行知吏部欽遵在案。旋准吏部咨稱查增普係正黃旗蒙古增生旗員中書科中書係屬滿洲人員額缺遇有缺出由內閣滿洲典籍中書統行論俸銓選並無蒙古人員額缺亦無補用班次所有此次錄用之中書科中書增普一員應如何以對品調用之處應由學部奏明請 旨等因前來。臣等查增普一員籍隸蒙古而中書科中書既無蒙古額缺自應按品對調惟查蒙古官員品級考所有欽天監從七品員缺非精通算數者不能任用其國子監助教等缺又經裁撤臣等按品比擬惟各部七品小京官其品級既與中書科中書相同又無一定額缺增普係師範科舉人尤為合格請將考列優等之師範畢業生上次請獎中書科中書增普一員改獎以各部七品小京官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咨行吏部照例辦理嗣後優級師範學堂高等學堂如有蒙古畢業學生考列優等者並請援照辦理庶於變通之中仍寓覈實之意謹

奏 請

學部奏請變通獎給大學堂優級師範蒙古畢業生摺

五十三

戊申

奏 奉 旨 依 議 欽 此

學 部 奏 請 派 歐 洲 游 學 生 監 督 並 陳 開 辦 要 端 摺

竊 出 洋 游 學 一 途 爲 學 術 人 才 所 繫 臣 部 於 上 年 十 月 奏 定 管 理 游 學 日 本 學 生 章 程 並 設 總 副 監 督 奉 旨 允 准 在 案 惟 各 省 派 往 歐 洲 英 法 德 俄 比 各 國 游 學 者 亦 日 漸 增 益 而 江 鄂 兩 省 厥 數 尤 多 本 年 五 月 兩 江 總 督 臣 端 方 屢 次 電 鄂 會 商 臣 之 洞 奏 請 將 江 蘇 淮 揚 海 道 蒯 光 典 開 缺 前 往 歐 洲 充 江 鄂 兩 省 游 學 生 監 督 亦 經 奉 旨 允 准 在 案 臣 等 查 旅 歐 學 生 除 江 鄂 兩 省 外 籍 隸 各 直 省 者 亦 復 不 少 應 責 成 該 監 督 一 律 管 理 查 此 項 學 生 散 處 各 國 如 欲 實 行 管 理 動 關 外 交 其 開 辦 要 端 約 有 三 條 敬 爲 我 皇 上 陳 之 一 責 任 宜 定 也 此 次 派 遣 監 督 以 考 察 學 生 學 行 詳 實 報 告 爲 主 凡 官 費 自 費 各 生 所 入 之 學 堂 係 官 立 抑 係 私 立 學 規 或 良 或 否 功 課 孰 優 孰 劣 會 否 轉 學 轉 科 有 無 曠 課 犯 規 均 須 詳 確 登 記 每 一 學 期 報 告 臣 部 及 各 省 督 撫 刊 冊 宣 布 使 官 民 咸 知 其 課 本 講 義 及 參 考 書 籍 一 併 開 送 在 今 日 爲 考 核 約 束 之 資 在 異 日 卽 爲 學 業 高 下 之 證 一 權 限 宜 明 也 考 察 須 親 到 學 堂 方 能 確 實 此 次 派 遣 監 督 之 意 應 由 出 使 各 國 大 臣 豫 向 該 國 外 部 劃 切 聲 明 請 其 轉 商 文 部 所 有 各 項 學 堂 該 監 督 得 隨 時 閱 看 並 可 向 校 長 及 各 教 員 詢 問 一

切其他局廠等處有與學生之學科相聯者亦可由駐使介紹監督前往考察其游學各事有關交涉者應由駐使任之學生中有違背規則者如在校內照該校章程辦理遇有特別事故或在校外有損傷名譽踰蕩行檢者應由監督分別情節或會商駐使酌辦或電請臣部及本省督撫辦理一執法宜嚴也學生必須敦崇道德而後知愛國家必須恪守法律而後能專心學問今旅歐學生沈潛力學者固不乏人而見異思遷囂張生事者亦時有之或託詞在外豫備而日久尙不知所學何事或專於干預他務而自荒學業曠日糜費不以爲意甚至邪說詖行沈迷不返著書刊報淪教綱常此等學生亟宜隨時考察嚴予汰除以免敗羣俾堅忍耐苦潛心求學之士益知感奮將來成就庶幾稍多當此財政支絀人才消乏之秋不及是時切實整理徒致虛耗帑項敗壞人才爲患良非淺鮮臣等日夜籌思必須得學術淹通識力沈毅之大員責以專任此事方有實益臣部與兩江督臣端方往返電商擬請卽派開缺淮揚海道蒯光典充當歐洲游學生監督各省旅歐學生概歸管理以昭畫一其監督辦事詳細章程歐洲各國情形與日本迥異應俟該監督抵歐後會商駐使詳加體察電呈臣部斟酌釐訂再行奏明辦理至用人一節擬酌設視學官數員卽以通曉該國語言文字者由臣部委充其餘繙譯書記各員由該監督自行酌用經費一節據兩江督臣端

方電稱江鄂各任籌經費一萬兩直隸川粵各任籌五千兩合五省所出之數共三萬五千兩其他各省容由臣部分別咨商酌量認定由該監督撥節開支將來各省經費應彙由兩江總督匯寄歐洲以免參差不齊之弊俟該監督到歐以後如經費實有不敷准其電商臣部及兩江總督斟酌辦理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分別行知欽遵辦理謹 奏奉 旨 依議欽此

學部咨行各省督撫留日學生肄業外國語學校者毋庸改給官費文

准出使日本大臣兼游學生總監督咨開本大臣遵照貴部奏定管理日本游學生章程第四節內凡自費生能考入官立高等或專門學校及大學者應由總監督商諸各生本省督撫改給官費其餘官費缺出概不補人等因業經將各省所有改給官費學生開具清單分咨各省請從本年_丁陽曆一月起一律發給學費亟應造具清冊咨呈貴部鑒核存案並請分別咨行各省以示鄭重等因前來查冊開各生所入學校惟外國語學校雖係高等程度而其學科不必定在日本肄業該生等應勿庸改給官費其餘各校之學生按之奏章均屬相符自應各由本省籌給官費以資激勵一面應仍由游學生總監督隨時考察如有始勤終惰及私自轉學者卽將官費撤銷須至咨行者

學部奏派調查山西學務員報告書

山西大學堂調查意見略表查本堂於晉省風氣頗有關係然當日創立時頗多權宜遷就之處且中西兩齋分立一堂之中顯分楚越西齋學生雖由中齋管理而事權本不能專一今年堂中總監督又虛曠半年更不免放任前監督本部司員楊主事曾有合併之議迄未實行及今圖之尙未爲晚至西齋設備教授均尙合法教員亦勤於職事中齋則教員資格及學科教授管理尙未盡合宜俟兩齋合併後力加整頓以免虛糜至兩齋經費合併以後所省不少設立專門雖應增加經費然每年若得十二萬兩似已可增加高等教員組織完善也山西師範學堂調查意見略表本學堂由臬司督辦組織完全不但爲山西學堂之冠卽南省亦不多見所有調查意見分列如下本學堂之優點一建築雖係由舊有令德堂改造然教室等大致合用二學科完備三監督得人各執事員悉能盡職管理合法四教員學力大致合格教授有方五器械標本及一切設備大致完全六學生學業成績頗優本學堂之缺點一體操場大小體操器械及設備亦未完備應推廣增置二齋舍建築不合法應將宿舍修業室分開三學生飲食分齋備饌往往不便應併設於一堂四附屬小學應增初等班擬設立第三年五學生請假規條太寬補習甚難

宜改訂從嚴 以上缺點已屬該堂監督改正但此雖爲該堂缺點然齋舍及食事乃晉省各學堂慣習他學堂皆如此非僅該堂爲然就大體觀之雖謂此堂完全無缺可也 太原府中學堂調查意見略表 此堂本由太原府督辦初招學生六十人教科管理建築一切因陋就簡諸未完全今年改歸臬司督辦後乃添造講堂改聘教員增完學科較之從前煥然改觀然器械必須增備經費仍不能敷用將來名額必須推廣經費必須酌增又體操場地亦太隘附近之地無可推廣亦爲此校一大缺點 公立中學堂調查意見略表 查此堂爲全省公立中學堂由紳士馮濟川稟請由丁臬司寶學使劉觀察等捐廉開辦又由撫軍籌撥經費爲之提倡初擬附設簡易師範科兼俟中學畢業設立商礦科現均未開辦先設中學四班高等小學補習科三班因經費不敷設備多未完備然該紳等苦志經營拮据求進深堪嘉尙其學科亦尙完全附設之高等小學補習科爲中學預科辦理亦甚合法且校地甚爲寬大以後應飭提學使維持保護俾得發達進步以爲後來者勸於晉省學務頗有關係 陽曲縣高等小學堂調查意見略表 查此堂設立最早以章程屢改教員亦難其人故至今尙無卒業者今年夏間大學堂西齋學生畢業始更換教員大加改良學生成績頗有可觀但名額太少現在正擬酌增又課書不合宜已飭令改正 陽曲縣初等小學堂調查

意見略表 查省城官立初等小學僅此一處而管理員教員大率未能合格所用課書既多不合卽所編鄉土歷史地理皆記世系道里鈔錄志書兒童不能記憶其教授時先生高坐一一講授全是以前家塾性質亦不合教授之法已將本部所訂初等小學教科書目令其照購課書兼屬由師範學堂監督指示以改良之法隨時檢察庶幾經費不至虛糜 滿營小學堂調查意見略表 查此堂大致合法惟教員太多全是用中學以上教授之制各員分擔各科在小學堂則未免糜費此應改正可以教員之薪水爲推廣學額之用該堂所用課書不合宜已飭令改正 農林學堂調查意見略表 查晉省民生凋弊尤宜教養兼施故實業教育實爲要圖此堂設立數年規模略備然從前管理未能得人致成績欠佳現在堂教員學力程度亦不相當聞農學教員乃二十年前卒業者其他普通教員二人聞一爲畜牧技師一爲農場技師今宜改聘農學士理學士專攻化學林學士各一人普通東文助教一人農場及造林技師二人教授乃可合宜歲費二萬五千兩足可敷用管理員亦須選略諸農業勤於職務者充之兼須添置化學器械農用標本因已有之基礎爲之改良甚易否則不僅經費可惜且晉省實業之興永無可望矣再此校現在僅設豫科將來必添設高等以直轄學部爲宜 實業學堂即工務局調查意見略表 查此局雖與學堂辦法未能盡合然辦事切

實用費至儉成績甚佳所教皂燭布匹爲期不及半年製品已有可觀若推廣名額兼令補習粗淺國文算術並就本省土產製造物品則更有裨益

山西教育調查總說 綜觀山西教育現象兼考山西教育之歷史知晉省學堂皆立於光緒二十八年以後前後僅僅五年間耳風氣之開甚晚財力又極支絀而已立諸學堂大半有成績可觀且孜孜日謀改良推廣足徵晉省大吏苦心經營實能堅忍任事故此次調查有令人喜出望外者今更綜論山西教育現象分三項說之如下 一山西教育之優點

一經費節省山西教育雖已立之學堂尙未完備然經費虛糜者少除二三學堂外均尙核實優點一 二辦理有秩序地方教育小學堂爲亟而山西教員苦難得人若以不諳教育者權宜濫竽則始基一誤改正爲難雖多立小學堂無益也山西乃於去年午丙先招集一年半之簡易科師範一百九十人辦理認真冬夏皆不停課若今丁冬卒業以後卽依此項師範生之數設立小學堂每兩人共教一小學堂每堂分高等初等共計百人則可設兩級小學堂八十處以後逐漸遞增小學發達甚易較之以濫竽之教員任教授糜經費而誤青年者得失迥異優點二 三學生無缺額晉省招生之法甚善考取學生時於正取之外必多取進學生一二十人正額有缺時以備額補之故學生大率無缺額此法甚善各省可以仿

行優點三 二山西教育之缺點 一齋舍不合法山西學堂多半以書院改充故多是兩人一舍臥起於斯修業室寢室不分此於管理亦大不宜改分爲二以半爲寢室半爲修業室每間四人爲宜此缺點一 二食事宜改良山西飲食習慣南北不同又寒士務節儉故皆領取飯饌銀自僱厨夫辦食事每齋舍數間卽立一竈所食至儉以其所節省爲一切用費情雖可原然就餐時參差不得齊一於管理亦甚難必須改爲總飯廳大眾一律授餐乃便管理此缺點二 三授業時間當改正省城各學堂每日教授六點鐘大率午前三時午後三時而午餐停課至兩鐘之久此殊誤修業以後飯廳改正午餐時間定爲一點鐘可矣至查各學堂除師範外上下堂多用鼓餐時用梆似以一律改用鐘鈴爲便此缺點三 四衛生宜講求查晉士務節儉然惰而不勤故衣履居處太不清潔以後宜由管理員督率清潔以重衛生此缺點四 五月考及獎賞津貼等項宜停止查月考及獎賞辦法皆從前書院章程晉省多以書院改爲學堂故因仍未改更有津貼糜費太多此爲開風氣起見未始不可但現在以推廣名額爲第一要義宜一律停止且無月考則每月多得數日講授功課受益較多此缺點五 三晉省教育應特別注意之處 一小學堂應從速預備省城小學堂現除官立陽曲初等高等兩堂及師範附屬之高等小學民立之湖廣旅學晉明小學

教育

學部調查山西學務員報告書

六十一

戊申

堂外其數甚少此次師範簡易科生畢業可趕明_{申戊}春開學但必須今年_{丁未}先爲預備庶師範生一面畢業一面即充小學教師不至延擱時日小學爲國民教育之基礎必不可忽以後新立小學宜以一教習教學生一班_{約五十人}每所學堂經費千元即可敷用至校地賃民宅或借公所均可不必務建築之美以糜多數之經費至此項師範生卒業後亦可逐漸將現立學堂中濫竽教員更換此當注意者一 二體·育·宜·振·興·晉·俗·儉·而·弊·在·情·宜·培·養·其·活潑進取之志氣故體操甚緊要但講求體育先宜養成教員以前多用武備出身人員充當甚不合宜小學體操意在令國民體力發達非所以養成技勇凡爲教員者必須略通教育生理衛生之理及講求教授之法與夫一切遊戲運動此非武備卒業生所能勝也宜遵照部電迅於師範學堂附設體操專修科聘學力相當之教員教學生數班爲校外生不給餐不住宿講筵即借師範講堂充之歲增經費有限而功效實巨至一切學堂亦必以體育爲最要之學科又省城內隙地甚多宜闢公共運動場以導晉民養成好勤動之習慣此當注意者二 三實·業·宜·提·倡·晉·地·貧·瘠·由·於·製·品·太·少·製·品·太·少·之·故·由·於·人·智·不·開·今·已·立勸工陳列所羅列礦產標本及各省製品以開知識此舉甚爲得要更須將農林學堂從速改良兼調查本省已有之產品考求製成品物省城附近翠圍山一帶土質深厚宜栽種榆

柳等易生之樹木不但殖材且可防水旱必須逐年推廣設法保護至本省礦產最饒之地運礦之鐵路亦關緊要則大學堂礦路兩科必須力求完備此當注意者三 四風俗宜改良晉省風俗上之大害莫過鴉片與溺女早婚纏足今既設戒煙會聞每日造門求藥者至數百人殊爲可賀但此會必須維持推廣將來於各府縣更設分會至溺女一節現既立蒙養院以謀保育但管理務須得人不可如各省育嬰堂之寢成虛名兼須維持保護至早婚與纏足亦須加意開導今宜設巡行演說會陳說此四項之害俾習俗改良至庚子年仇教一事晉省受害至酷亦須演說世界各國交際之理與宗教之真相以解迷惑而弭禍機若於演說之時更以影燈講演淺近學理以引起觀者之興趣尤爲有益此當注意者四 以上所調查宜由本部飭該省提學使令督飭該省視學官及紳士如上所開逐漸改良以謀進步則晉省教育必能蒸蒸日上也

直隸全省中學堂現行詳章

第一章總綱 第一條本章程係就直隸省現在情形參照奏定學堂章程及直隸奏定試辦中學堂章程斟酌訂定務以適合地方情勢不背奏定章程爲主旨 第二條凡直隸省各府直隸州均須設立官立中學堂一所省會及人口繁庶之區得以斟酌增設其各州縣

力能自設立者聽若預計招生太少無甯暫設小學以爲預備 第三條地方紳富捐集款項得按照中學堂章程自設中學集自地方公款名曰公立中學一人或多人出資名曰私立中學其一切章程程度如與官立中學相等者畢業後獎勵等項亦與官立中學一律辦理 第四條中學堂之設立廢止及添設分校均須稟由提學使司詳請總督批准 第五條中學堂之位置及設備當稟請提學使司及本地方官之認可

第二章學生資格及學費 第六條中學堂學生須一律以高等小學畢業者升入肄業但有雖未畢高等小學之業而其學力實足副高等小學畢業之程度者經考驗合格後亦可准其入學惟不補給高等小學畢業獎勵 第七條高等小學堂畢業之學生如人數不滿考升中學堂應入之額數則可不須考選即使入學若逾於考升中學堂應入之額數則須經考試擇尤錄取其考試科目須按照高等小學堂功課之程度 第八條中學堂學生之年歲以自十五歲至二十歲以下爲限 第九條中學堂學生宜一律徵收學膳費或斟酌地方情形僅收學費或膳費 第十條中學堂徵收學費須按照奏定學費章程之額數其公私立中學堂如有爲難情形須酌量增減者當稟承提學使司及地方官辦理 第十一條中學堂徵收膳費之數當斟酌地方物價情形辦理 第十二條學生所用書籍筆墨衣

服等項均由學生自備

第三章學年學級學額 第十三條中學堂畢業年數以五年爲準則 第十四條中學堂學生以每年暑假後至翌年暑假前爲一學年暑假後至年終爲前學期年假後至暑假爲後學期如招收新班別定期限者其學期學年計算法亦可通融辦理 第十五條中學堂之學級當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其每一學級之人數至多不得過五十人如因人數過多得以同學年學生編爲兩學級 第十六條中學堂學生額數應以四百人以下三百人以上爲合格其或經費充裕學舍宏敞者可增至六百人 第十七條各中學堂以有五級以上之學生爲合格每級學生至少不得下於三十人但學堂開辦未及五年者則學級之數不在此限每級學額於將來招新班時務須遵辦其舊班不足額者能否招生插班或商併於鄰府直州中學者聽

第四章學科程度 第十八條中學堂科目凡分十二一修身二讀經講經三中國文學四外國語五歷史六地理七算學八博物九物理化學十法制及理財十一圖畫十二體操 第十九條中學堂各學年每星期課程鐘點表如左

科目	學年	鐘點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備	考

教育 直隸全省中學堂現行詳章

六十五

戊申

右表所列鐘點外得隨意加唱歌一點鐘體操之鐘點亦可酌量加增 第二十條中學堂	合	體	圖	法	理	博	算	地	歷	外	國	經	修	教育 直隸全省中學堂現行詳單 六十六 三月
	計	操	畫	制	化	物	學	理	史	國	文	學	身	
	三六	二	一			二	六	三	四	九	四	四	一	
	三六	二	一			四	六	三	四	八	四	三	一	
	三六	二	一			四	六	三	四	八	四	三	一	
	三六	二	一	二	五		六	三	四	六	三	三	一	
三六	二		三	五		六	三	四	六	三	三	一		

博物理化兩科其施教之先後得隨各堂之便宜

期 三 第 誌 雜 方 東

各學年學科程度及配置鐘點表如左

科目	學年	程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修身			五種遺規 中學倫理教科書	同	同	同	同
經學			左傳	同	同	同	周禮
國文			選讀古今文集 講解文法 學作各種文法	同	同	同	同
外國語			(前)帝國首卷及習字 讀本一二五 (後)讀本一及習字六 英文法程初集三	讀本二三四 英文法四 作文會話	讀本三三三 英文法作文 會話繙譯三	作文繙譯會話 尺牘簿記	
歷史			中國歷史 自上古迄明	中國歷史 自唐迄明	中國歷史 清明 東洋史 亞洲二	世界史 上古 世界史 中古 世界史 近世	
地理			中國地理 中國地理	中國地理 (前)東洋地理 (後)世界地理 (英文本)	世界地理 (前)世界地理 (後)地文地理 (英文本)		
算學			代數 幾何	代數 幾何	代數 幾何	代數 幾何	三角
博物學			生理衛生 動物 植物 礦物				
理化							

教育 直隸全省中學堂現行詳章

六十七

戊申

法制理財

理法 財一 理法 財一

圖 畫

自在畫與用 器畫參用

同

同

同

同

體 操

柔軟兵式參用

同

同

同

同

第二十一條中學堂教科用書及各科教授要略如左 一修身摘講陳宏謀五種遺規中之養正訓俗兩卷同時兼講中學倫理學之教科書如諸暨蔣智由氏著中學修身教科書參用元良勇次郎倫理學楊觀東氏編輯之倫理學國學保存會之倫理教科書可資參考務使學生知新舊道德之關係異同以堅其敦尚倫常之心鼓其奮發有為之氣尤當示以一身與家族朋類國家世界之關係勉以實踐躬行不可言行不符 二讀經講經經學一門最為緊要但中學學生年齒較長講讀經書似以通曉大義為主宜取較簡之左傳快讀周禮節訓作為課本故酌減讀經鐘點以補他科學之不足其有必須熟讀者則於溫課時為之左傳周禮全書仍可取為參考 三中國文學首講文義文者積字而成用字必有來歷下字必求的解文字發凡一書最適於講解文義文法可用為課本次講讀文章除酌定古文翼經史百家雜鈔經世文編外仍宜由教員選擇古今文集公牘書函及一切有用文字逐漸講解務期熟讀行文時方有把握作文每星期一次或兩次務使兼習各種文體不

可專作論說其作文之題目當就各科學所授各項事理及日用必需事物出題務取與各科學貫通發明並有實用 四外國語外國語爲中學堂最重要之功課各國學堂皆同蓋必精通外國語言方能進求專門之學也外國語中如英俄德法日諸國均爲切要中學堂中可任習之惟直隸各中學堂之外國語均用英文故本章程亦祇就英文而言學習外國語之法當先審發音習綴字再進則習簡易文章之讀法譯解再進則講普通之文章及文法之大要兼使會話習字作文 讀本一項最難選擇西洋所出讀本皆以教初學蒙童用作中學外國語讀本殊多不合伍光建氏所編帝國英文讀本較爲適用故採之中學教科以教至第三卷爲度默寫拼音講譯等課俱於教讀本時行之文法先用丁嘉立之英文法程初集教法分爲二段先將各課中生字及英文漢譯教完然後再教漢文英譯次教英文法程二集以斯會吞文法作爲練習之科教員參考則用奈斯費特之文法會話作文習字等項無一定課本准由教員選用 五歷史先講中國史當專舉歷代帝王之大事陳述本朝 列聖之善政德澤暨中國百年以內之大事次則講古今忠良賢哲之事蹟以及學術技藝之隆替武備之弛張政治之沿革農工商業之進境風俗之變遷等事次講亞洲各國史先就日本朝鮮安南暹羅緬甸印度波斯中亞細亞諸小國講其事實沿革之大略

宜詳於日本而略其他詳於近代而略於遠年而於近日西力東侵東方諸國之危局尤宜加意次講西洋各國史就歐美諸國講其古今歷史中之重要事項宜詳於大國而略於小國詳於近代而略於遠年 中國歷史現在尙無教科善本暫用商務書館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及保定高等學堂編中國歷史教授法俟有佳本出版卽行更換東洋歷史亦無善本教員可取東洋史要明治維新史印度史等摘要編講俟有佳本卽行更換西洋史用英文原本以最新北洋大學堂教授任納福所編之本爲課本 六地理先講地理總論及中國地理使知地球外面形狀氣候人種及人民生計等事之大概及中國地理之大要兼使描地圖次講外國地理使知五大洲諸國之地勢次講地文學使知地球與天體之關係並地球結冰及水陸氣象之要略 中國地理以陽湖屠寄氏著地理教科書爲課本東洋地理尙無善本教員可擇瀛寰全志中亞洲之部教之其能自編講義者尤善西洋地理則用耶孟氏地理課本之第二集其英國地理之過涉繁瑣者刪之地文學卽用耶孟氏地理第二集之首卷 七算學先講算術當接續高等小學已習之程度教之不必再從四法教起次講幾何代數三角以教至立體幾何初步及平三角爲止兼講簿記之學使知帳簿之用法及各種計算表之製式 算術一門本宜用英文教授惟學生初入中學英文程度尙淺

不能讀英文原書變通之法由教員用英文斯密斯本譯授隨學生英語之程度於算式中漸加英文學生不用課本惟由學堂備無答數之原書三四冊以供參考教授代數之法如學生英文程度不足亦可照教算術之法行之英文本則用溫德完代數幾何三角悉用英文原書教授幾何用郝爾斯底奮本三角用溫德完本簿記一門英文課本甚多可任教員選讀之 八博物博物首講生理次及動植礦物等科如學生在高等小學中尙未學習理科者可先授以學務公所出版之理科大要次用學務公所出版之生理學教科書普及畫冊之中學動植物教科書學務公所之礦物教科書已學習者理科大要可省 九物理化學講理化之義在使知物質自然之形象並其運用變化之法則及與人生之關係以備他日講求農工商實業及理財之源可用商務書館之中等化學教科書中等物理教科書 十法制理財講法制理財者當就法制及理財所關之事宜教以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智識據現在之法律制度講明其大概及國家財政民間財用之要略 法制尙無一定課本教員可擇沔陽盧弼氏黃炳言氏之法學通論學務公所之法制學講義及北洋官報局印之立憲綱要等摘要講之理財則用文明書局出版之理財學綱要或學務公所出版之經濟學講義爲課本 十一圖畫習圖畫者當就實物模型圖譜教自在畫俾得練習意匠兼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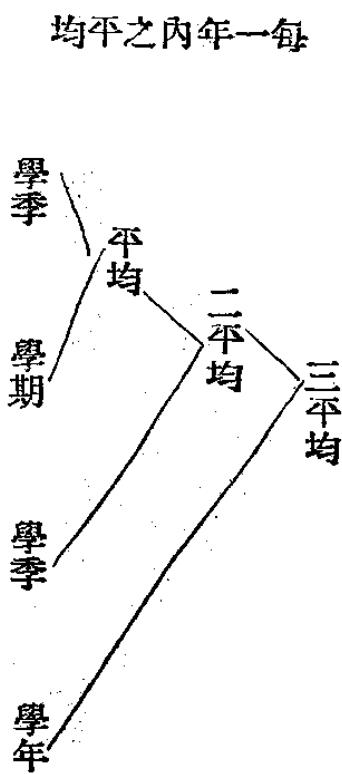
用器畫之大要以備他日繪畫地圖機器圖及講求各項實業之初基圖畫課本可用文明書局及商務書館所出之中學習畫帖用器畫以教育圖書局印之極新用器畫教科書爲最適用 十二體操中學堂體操宜講實用普通體操與兵式體操並教而宜注重兵式體操北洋陸軍編譯局印體操法及步軍操法二書爲陸軍通行課本即定爲中學教員體操之用書若係水鄉兼教以練習水泳 以上教科用書指定天津教育圖書局承售 第二十二條前條外國語一項僅就英文而言如有用德法日等國語教授者其程度及採用外國文原本從同惟所用課本准由各該堂自選送提學使司鑒定 算學一科其能用德法日等文教授固佳否則酌用漢文譯本 第二十三條修身讀經體操三科目可合不同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 第二十四條上列各科目之外得隨各學堂之便宜酌加唱歌音樂一門

第五章入學及退學 第二十五條凡高等小學畢業生及與高等小學程度相當之學生經中學堂考驗合格者均准入學 第二十六條 入學之期以每學年之初爲通例中途如有闕額亦可臨時招補插班 第二十七條凡已入他中學堂之學生因故致須改校者苟得有各本學堂之證明書或經考驗實屬合格亦准插入相當之學級 第二十八條凡

中學堂學生中途不准無故退學或私行投考他校違者得由本學堂知照投考學堂扣除如平日係官費者並應追繳學費 第二十九條凡中學堂學生有遇以下所列諸事者得由本堂總辦監督審定懲罰 一品行不端者 二荒廢學業屢戒不悛者 三性情驕縱行爲悖謬不堪教訓者 四行事有傷學堂名譽者 五不遵本堂章程命令及藉端侮辱教員管理員者 右五項如係自費生應令退學官費生並追繳學膳費如情節較重稟明提學使罰通行各學堂不再收錄 六兩次學年考試不及格者 右一項應令退學並追繳學膳費 七積欠學費或膳費者 八身膺緹疾難勝學課者 右二項只令退學 第六章考試及畢業 第三十條中學堂考試定章分爲五種 一曰臨時考試 二曰學期考試 三曰學年考試 四曰畢業考試 五曰升學考試 第三十一條臨時考試者每月或間月或三月一次任教員之便宜行之無定期亦無升降賞罰並無須各科同時考試惟現在各中學通行之此項考試多係三箇月一次除學期學年外春秋兩次皆係有定期之考試則學期考試即可易名爲學季考試以期名副其實學期考試者每半年一次於學期末行之學年考試者每一年一次於學年末行之各由本學堂總辦監督會同教員舉行畢業考試者因學生畢業而授以文憑以表明其爲何等程度之學生使將來別就職業時有所考證

升學考試者新招學生時之入學考試也 第三十二條中學堂學季學期學年升學等考試俱由本學堂自行辦理考畢由監督彙齊各科學分數榜示學生學年考試畢後并由本學堂發給學年修業文憑畢業考試其事較重須由本學堂呈請所在地方官長會同學務官如議長 議長 提學使 司 所屬 課長 副課長 課員 會 視學 等 類 學 部 視 學 官 諸 職 官 亦 屬 焉教育會正副會長暨本學堂人員蒞之其不能備有各項人員之地方於地方官學務官教育會三項人員中得有二項人員即可舉行考試 第三十三條中學堂畢業考試先期由學堂將畢業學生履歷冊功課分數冊請假曠課冊各教員科學講義所用教科書籍學生筆記成績彙具齊全呈送地方官由所呈請之衙門會同各項人員定期考試所定試期至遲不得逾該學堂冊籍送到後一月之外即就該學堂講堂按照所有學科分日考試於每學科講義中擇其精要者發問或筆述或口答及問題多少並應體察學科情形授課鐘點酌定 第三十四條中學堂於考畢學期學年等考試之後即將考卷並分數冊題目單等彙送提學使司覆核閱畢發還畢業考試完畢之後除文憑由本堂發給外仍應將考卷及歷年分數冊等送呈提學使司覆核經核准後由提學使司按照畢業分數分別等第詳請總督咨明學部照章奏請獎勵如提學使司認為必要時得俟調取畢業學生到津覆試後再行奏請獎勵 第三十五條考試記

分之法各學科俱以百分計算合諸學科之總分數以學科之數分之為平均分數其每季考期考年考用三平均法表示如左如不行學季考試者即以學期與學年之分數平均亦可 畢業考試之法或於五年考外另行一次畢業考試或即以第五年之年考作為畢業考試業已請示學部候覆到另札通知



第三十六條中學堂中國文學一科平常考試其分數與他學科一同計算惟畢業考試應試二題一題就該學堂主要學科命題觀其智識能否貫通一題就中國經義史事命題觀其根柢是否深厚其分數即作兩項計算品行分數與修身科分數平均為修身科分數不必另立一門 算學及理化之分數均宜分算

如算術代數幾何宜作三門
算物理化學宜作二門算

第三十七條

中學堂畢業考試以通計各門分數滿百分者為極則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下等不滿五十分者為最下等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照章分別給獎考試下等者加給及格文憑考列最下等者加給修業文憑給修業文憑者不得與升學考試此外考試亦以百分計算學年考試平均分數在最優等優等中等者均升級下等者留原級不滿二十分者出學 第三十八條畢業時核算分數評定等第除各就平均分數分別等差外如所習科目畢業考試有兩科不滿六十分或一科不滿五十分者均不得列最優等有兩科不滿五十分或一科不滿四十分者均不得列優等 第三十九條考試時學生因事未與考者其因父母之喪或真實重病不能與考而所曠功課鐘點按本學期所有鐘點計之不過四十分之一者准其補考其曠課過多及因他項事故未與考者不准補考應即留級歸入下次考試彙考至現在未備級次之學堂應將該學生平日所有分數相加按照所有學期平均 如六學期只應五次考試應將所有分數六除之類其學 第四十條中學堂學生畢業文憑應分載各科學分數並載平均分數由本學堂總辦監督教員暨會同考試之學務官一員簽字並呈由該管官衙門蓋用印信其本學堂具有成案准用關防或鈐記者則可無庸送該管官衙門蓋印 第四十

一條中學堂遇舉行升學考試之時應將所升入之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三代及由何處學堂畢業彙造清冊呈由本管地方官申詳提學使司備案每年年終由提學使司彙造清冊詳報學部

第七章休假 第四十二條中學堂每年例假之日遵照學部每年所頒假期表辦理 第

四十三條除以上照例休假之日外無論教員學生俱不准無故休假違者以曠課論 第

四十四條學生告假而致曠課多日者除父母之喪例應給假無庸扣算外每曠百小時減

去本學期總平均分數五分若逾百小時及不滿百小時者比例扣算如曠課一百八十六

凡曠課之數免計分每年兩學期此項扣分即於學期學年考試時計算

第八章管理員及教員 第四十五條各屬官立中學堂姑仍舊章以該府直隸州官為總

辦專任籌畫經費及檢察各堂一切行政教育等事宜 各屬公立私立之中學堂不另設

總辦名目 第四十六條中學堂應設監督一員統轄全學員董司事人役主管一切教育

事宜官立公立中學之監督應由本地方學界公舉二三人稟請提學使司揀派私立中學

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中學堂教員無定額按照級數之多寡以足數分教各科學為限

無論何項教員均由提學使司擇派 第四十八條中學堂司事無定額視學生多寡事務

繁簡斟酌使用但有學生一二班之學堂祇准用司事一人 第四十九條學堂中備有學生齋舍者酌設監學一二員或即由教員兼充 第五十條中學堂監督主持全堂一切事宜教員司事監學等均宜聽其指揮惟遇有重大事件仍須商承總辦處理 第五十一條中學堂監督監學司事等均須常川住堂教員住堂與否隨便然亦不得有曠功課違者分別扣薪撤換 第五十二條中學堂教員如有不善教課或不能勝任者監督可稟請提學使司撤換其他員司之進退均由監督主之 第五十三條中學堂教員如因故須告長假或自行告退者須早日向監督申明稟請提學使司派人代理或接充但須俟接替有人方可離堂以免有誤學生功課 第五十四條中學堂管理員教員等支給薪水事項當查照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飭章程辦理

第九章中學堂之設備 第五十五條設置中學堂當擇地方面積適合學堂規模且無礙於品行及無妨於衛生之地 第五十六條學堂內當按學科之門類設諸堂室如左 一 通用講堂 二 物理化學博物圖畫等專用講堂 三 圖書室器具室藥品室標本室 四 禮堂 五 管理員室及其餘必需之諸室 但以前就舊有書院廟宇等改設之學堂一切斷難如法當視經費力量之所及逐漸改良 第五十七條中學堂體操場必宜分室內室

外二處如因地面狹小可於學堂附近設置之 第五十八條中學堂當視經費及房舍之如何酌量附設學生寄宿舍有寄宿舍之學堂當兼備食堂盥所浴所調養室學生自修其能另備自修室者固佳否則即用通用講堂 第五十九條各種堂室及學生齋舍均以適於教授管理及衛生爲主惟取質樸堅固不必華美惟萬不可涉於狹隘黑暗卑溼 第六十條學堂中應備几案椅櫈黑板須取深合法度者 第六十一條凡教授物理化學圖畫算學地理體操等所用器具標本模型圖畫等物均宜全備且須合教授中學堂程度者其圖畫等項當備教科用及參考用者 第六十二條中學堂應備之簿籍大要區分爲十二種一關於中學堂之法令章程二各科目功課時刻表三教員管理員名簿履歷四學生名簿履歷五教員督課之登記簿六管理員任事之登記簿七學生受學之登記簿八學生學業成績之登記簿九學生考試之登記簿十學堂款項之出入登記簿十一學堂醫師視察簿十二圖書器具標本模型目錄簿

第十章會計 第六十三條中學堂會計章程應遵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及三月兩次通飭會計章程及改良經費事宜等規則辦理

第十一章附則 第六十四條本章程自光緒三十四年正月起一律施行其本章程所載

爲從前已行之事項仍前有效 第六十五條本章程所定之課程新班學生當一律照辦其舊班學生之教科書已用者照舊辦理未用者當照新章酌改 第六十六條畢業考試時之程度舊班學生按照實用之教科書程度辦理從本章程施行後所招之學生當一律從新章辦理 第六十七條本章程自施行之日起算五年以內不再更易但遇有部頒特別之命令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從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從前直隸試辦中學堂章程及其他通飭之與本章有抵觸者一概作廢

各省教育彙誌

京師○吏部奏准於舊設學治館內添設法政新班無論月選分發正途異途自道府以至佐貳雜職均由部先期出示招考擇其文理優長者一律入館肄習專授法政而輔之以國文公牘一年半畢業其現已在館及續行留館人員學習期滿後如有程度較高仍願補習法政者亦准一體肄習○京師督學局擬定改良家塾獎勵辦法計其六條錄之如下
(一)凡屬家塾准其按照端午帥在京組織陶氏小學堂辦法該塾由某人發起即命名某氏小學(二)一切課程均須按照奏定章程辦理(三)辦理合格者准其呈明督學局立案(四)程度須按初等小學辦法肄業五年高等小學辦法肄業四年共計九年准其呈請督學局考試畢業發給文憑(五)所定各程度須以九年爲合格插班入堂者不准與考(六)獎勵章程均按官立小學辦理最優等廩生優等增生中等附生以資勸勉又擬定學堂禁律十二條頒發各學堂一律遵辦其條項如下(一)學生在堂以專心學業爲主凡不干己事一概不准與聞(二)各學堂學生不准干預國家

政治及本學堂事務妄上條陳(三)各學堂學生不准離經畔道妄發狂言怪論以及著書妄談刊布報章(四)學生不准私充報館訪員及主筆(五)各學堂學生凡有向學堂陳訴事情應告知星期值日學生代稟本學堂應管官長不准稟乘要求借端挾制停課罷學(六)各學堂學生不准私自購閱稗官小說謬報逆書凡非科舉內應用之參考書均不准攜帶入堂(七)各學堂學生不准聯盟糾衆立會演說及潛附他人黨會(八)各學堂學生不准干預地方詞訟及抗糧阻捐(九)各學堂學生不准踰閑濶檢故犯有傷禮教之事(十)各學堂學生遇有本堂增深規則新施禁令概不准任意阻撓抗不遵行(十一)各學堂學生不准傳布謠言捏造黑白及播弄是非(十二)以上各條犯者除立即斥革外仍分別輕重酌加懲罰該局又以統計事務關於教育者至爲重要特通行官立各學堂編輯學堂沿革大要凡各學堂以前一切重要事項皆須搜集無遺逐一記載尤須隨時續編以求完善其記載條例由本局預行酌定以歸畫一至公立私立各學堂亦可仿照辦理此項學堂沿革大要除各本堂存儲外應另繕一分送交本局並應逐年續報以備調查其擬定各學堂沿革大要記載條例如下(一)學堂沿革大要應記載學堂重要事項及特別事項如學堂創始之緣起及名稱校舍之設備學堂規則之制定修改堂長教員司事之任用更調學生之名額經費之數目隨時改良之事項等校舍圖式亦應附入此外一切細故末節概行從畧(二)記載之法應以年月爲經以事由爲緯以期明瞭(三)所記載之事項應求簡括無取冗長(四)宜切實記載以昭核實又以奏定學堂章程每歲應將學堂辦法教科課程教員名數學生人數畢業人數及出入費用於散學後呈報轉咨考察本局業於上年午刊印學務要畧表冊格式通行京內師範中小各學堂造報在案嗣後各學堂造送此項要畧表均於本年散學以後次年開學以前一律造齊送局仍查照上年通行辦法各造兩分一分留局存案一分由局呈部如有業經呈報立案之學堂未造送者或學堂成立以後並不赴局

呈報者將來學生畢業本局無案可稽不能核准亦已通知各學堂一體查照辦理○外城巡警總廳設立司法警察講習所以講習法理研究警學造就高等司法警察官爲宗旨其聽講員以總分廳及各區之巡官巡長充之此外司法處課員及各警員亦准入所參聽以期互相磋磨而圖進步○臧君佑晨近在西城私立第一兩等學堂內組織一軍樂講習所業已招生開學

直隸○提學盧學使曾於丁未通飭各屬略謂直隸優級師範學堂本年未丁末年終畢業者一百八十餘人照章儘先派充各屬初師中小學堂教員俾盡効力義務其以前所派各屬教員除擇尤連任及品行不端不計外或簡易科義務年限已滿或程度相較尙差或教授成績平常均准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某日回堂投考歸入相當班級以資深造如有不願回堂或考未及格者仍可從事於地方學務其安置之地位如中學堂文案兼庶務等職員如高小董事副教員如初小正教員及勸學員宜講員等均堪斟酌選任又如各該屬教育副會長勸學總董等之不合資格者亦可儘此班教員年已逾四十者公舉而選用之似較彼善於此以上或由本府廳州縣選舉或由鄰府廳州縣選用均聽其便但不得因此誤會宗旨強事紛更致與爭訟云云學使又以近來直省學堂處數日見加增良由各屬官紳提倡勸導之力然基礎雖立缺點尙多苟不隨時維持防範往往成效未收弊端已出實爲教育界之隱憂因據省視學之調查暨各屬學界官紳之稟報擇其切中現在學堂普通之弊端數事札飭各屬先事預防以圖教育之完全發達其條項如下 一各屬學生凡在外滋事者多在廟會及戲場所與衝突之人多係警兵差役推原其故實因學生三五成羣舉止語言諸多不愼然在平民尙不敢與爲計較警兵差役等多粗率無知往往出而干涉致釀巨案殊爲學界隱患以後凡各屬學生無論是否星期不准赴會看戲以肅校風而免外侮 一建築校舍苟不適宜於管理教授衛生等均受莫大影響故東西

各國於此事頗極經營本司前曾仿製學堂建築圖刊登教育雜誌飭令仿照建造在案其已經落成及就書院廟宇等改修者固不得因陋就簡擇要改善以爲節省經費之計其從新修造者自應查照該圖詳細規畫以期合式乃近據省視學之稟報仍有獨出己見沿用五上三廂等舊式者非如廟宇卽同書院虛糜鉅款諸多不便實爲可惜嗣後凡創建校舍兩宜仿照改良 一各屬初等小學據一覽表所報雖日見增加及實地查視其多數均未添備教科書遵照奏章教授徒有學堂之名其實與私塾何異以後應由勸學所切實周查開示學部審定初小教科書目勸令查照購備教授其有不克遵辦者卽不得認爲學堂雖缺勿濫 一學堂經費不得任意挪用須交妥實商號存儲用三聯單辦法一切用款尤須榜示通衢以釋羣疑疊經通飭在案近據各屬學界士紳之稟報其未能切實舉行者仍屬不少亟宜從速遵辦以保學款而息人言 一聚多數青年於一堂內管理員必須隨時查視遇事指導方能整飭校規養成良善之習慣各屬學堂往往因管理員不能住堂之故學生出入無時夫役任意偷惰以致諸務廢弛遂呈腐敗現象此後有管理之責者務須常川在堂住宿以重職守不能者退職 一管理與教授二者互相維繫故管理員與教員必須猜疑盡釋和衷共濟庶幾克獲實效若分晰過清各不相涉或權限不明互相侵越日久必至意見參差諸多齟齬全堂胥受其影響以後宜力除此習以收協同贊助之功 一最宜嚴爲防範預行杜絕者莫如學生聚衆散學一事其原因皆因向時風氣不開招考難得其人入堂以後管理人員遂多方遷就漸漸養成傲慢驕縱之習慣一加約束輒以散堂罷學相抵制此種惡風萬不可長以後遇有此事除照章追繳在堂一切費用不令回堂外並遵照部章通知各處不准轉入他堂仍由本地方官飭令該生等父兄嚴加管束以示懲戒○南路廳愚歷年以南路初級師範學生將次畢業亟應先時籌設小學俾免閒散而宏教育特稟由直督札飭南路各州縣督同就地紳董照章籌設小學堂其有從前私塾不合教育

法規者亦商酌撤換另派畢業生如法教授免其自負風氣○玉田縣設立教育分會已公舉會長擬訂章程由縣稟
經直督批飭提學司核辦○吳橋縣縣大令慶霖以半日半夜學堂所以開通下等社會之知識最爲法良意美亟宜奉
行爰在城內吳川公所開辦第一半夜學堂招生三十名城內孫武清公祠開辦第二半夜學堂亦招學生三十名並囑
李君之俊在蕭李莊開辦第三半夜學堂學生名額亦定爲三十人均已於丁未十一月十五日開學大令又以家庭
教育爲學務之根本而女學又爲家庭教育之根本照章籌設實不容緩因隨時切勸紳富銳意組織當有楊紳文邑慨
捐市銀二千兩除分助勸學所巡警傳習所外以一千兩作爲女學堂常年經費以三百兩作爲開辦經費一兩查收錄
存商舖稟明請獎一面商同辦學人員勘定文廟東邊忠義祠作爲校舍即名曰吳橋縣第一初等女學堂於丁未十一
月二十一日開學○旅津浙人侯君福昌等稟准南段巡警總局暫假會館設立學會以研究學術敦睦鄰誼其所研究
之事約分六科一曰法律二曰算學三曰生理四曰理化五曰譯學六曰警政自戊申正月起開一星期研究一門自午
後二時起至四時止又津紳劉君家麟等集資借定鼓樓南陳氏家祠創設英文圖算學堂業經稟由縣署批准保護又
縣下高家莊李君德清昆仲前在本村私立小學堂一區計捐開辦經費三千餘金園地八畝復將義入租款提出十分
之一作爲常年經費會經升任直督袁宮保奏准建坊在案近聞該紳又議擴充高等復捐資四千餘金作爲續建校舍
之費並將新置各產與前統提十分之一計每年可得千餘金以作該校常年經費○開州章牧養以開境地廣闢學
堂分立一百六十餘處備恃勸學所竭力整頓深恐糧長莫及教育未能盡一因遵部章諭令學界人員籌設教育分會
以開風氣而廣教育○赤城縣前曾設有初級師範學堂其一二兩班學生均已畢業約共三十餘人足可分佈各小學
備彌闕私塾尙備從前老儒管理教授諸未合法該縣縣大令毓祥以欲圖改良非從師範傳習所入手不可爰擬自戊

事起將初級師範學堂改為師範補習所令各村私塾所延老儒輪流傳習並將教育會勸學所附設其中以便隨時研究討論

李天○鐵嶺勸學所總董劉君鏡璣前在本宅創辦女子小學堂一所於今二載頗有起色惟鐵邑戶口衆多四關女子離別宅較遠者往往不能就學殊為憾事茲聞勸學所紳董吳君小樓又在宅添設一女子小學堂以資推廣○鳳凰廳宣講所近已開辦所有宣講事務暫由勸學所總董丁君拱辰擔任不支薪水

吉林○雙城廳歸司馬籌集款項於城內開帝廟廟房增設小學堂一處已於丁未十月開學

黑龍江○江省學務自張學使建勳抵任因勢利導近已略有起色計呼蘭府綏化府巴彥州三處四鄉小學均已成立餘慶木蘭青崗等縣各已設立兩等初等小學蘭西縣設立師範傳習所改良私塾七十處呼蘭府城亦設師範傳習所改良私塾四十處省北理瑯墨爾根兩城各設初等小學一處東布特哈創設初級師範預備科一處西布特哈創設初等小學一處省南肇州廳創辦公立初等小學十處多耐站委官創辦公立小學一處大齊廳添設半日學堂一處塔子城分設初等小學一處省西呼倫貝爾城創辦蒙文官學一處其於戊申年擴充辦法者則有五十五處計黑水廳就省城十區初等小學舊日用品移作廳屬四鄉小學並分查十區呼蘭府就呼蘭四鄉小學四區之外再添十四區餘慶縣濛慶兩縣初等小學十區蘭西縣添設小學四區巴彥州議添兩等小學十二區綏化府四鄉小學原有五處擬再拓充五處又聞張學使以江省物產豐阜腴壤雲連而農工商各實業學堂俱以款結未能創興計惟將現設各學注重各項實業庶可期發達而圖進步擬將省城初等小學添購儀器標本加課實業以為各屬倡導計北路小學擬注重工業分別製造紙並仿製學校用品南路小學地多隙園宜於種植擬闢為農業試驗場演習林業西路小學則擬注重商業

教育 普及教育實施

備立他日商船及各項商業基礎業經詳由東督江撫會銜奏明請俟各該堂學生畢業遵照初等實業學堂章程獎勵以收實效

山東○署東撫吳贊帥以近來各省學堂每遇地方長官到任升任及他項事故類皆聯隊接送等於舊日軍隊投之設學之意殊屬非是特通飭各屬學堂嗣後無論過往何項差使凡學堂教員管理員及全堂學生均照常上班辦事無庸出堂接送送送以免曠功而重學務○鄒平縣錢大令創設公民講習所分縣境為三十學區令各區保送一人聘請一班講畢再送一班以期造就公民為實行地方自治張本○齊東縣孫大令籌設工業學堂一所已於正月間開學○濰州劉刺史會同學正學董擇定王家壩堆莊地方創設初等農桑學堂一所招生三十人入堂肄習以三年畢業○城武縣程大令前會查照定章於城內高等小學堂設立勸學所以城內為中區東西南北四鄉每鄉分為四區每區約三四村每二區派勸學員一人分赴各村會同村長實力勸諭查明不在祀典廟產及一切無益公費酌提若干充學堂經費近據各處報設初等小學堂除原有四處不計外又經陸續添設三十七處每處各招學生十數人至八九人不等均已一律開學並於師範傳習所內創設教育研究會凡舊日塾師未學師範者均令到會研究科學○煙臺一埠商賈輻輳五六年來學堂日多近經王君著夫等發起設立教育會聯絡各學堂研究改良方法以輔助教育行政○掖縣商人侯君執玉等前會創設實業學堂一所開辦以來頗著成效近已將所訂章程暨學生姓名功課表並所造布樣紙料石版呈經該縣阮大令轉詳商務局立案

山西○綏遠中學堂及初等小學堂前已由軍軍貽留守毅奏明設立惟高等小學堂以經費無出至今尙付缺如近經貽留守籌一變通辦法即將高等小學堂附設中學堂內藉資撙節此項學生概由初等學堂選其合格者升入肄習

河南○據最近調查河南全省已設教育會十一處勸學所三十五處高等學堂二所中學堂二十一所師範學堂三所師範傳習所五十六所高等小學堂一百二十三所初等小學堂一百八十三所兩等小學堂十八所實業學堂五所職業學堂二所半日學堂五所改良私塾二千二百七十四所

江蘇○蘇省提學毛學使近於本署設立自治專科招生肄業以爲實行憲法之基礎又程君兆濤於所開織染廠內附設藝徒學堂專收貧民子弟除平時教授工藝之外兼授字學算學等科定章二年畢業又香山幫水木工匠議聚行旅工就梓義公所創設實業初等小學堂一區以培植該幫子弟○蘇省視學侯君保三前將調查江蘇各學校情形在職學所宣布茲錄如下 在城江震高等宿舍統一整潔成績鉛畫手工佳新設軍樂隊不宜於幼生盛厠初等國文較有進步三井初等二句鐘至校見學生三人教習未見成績無可查愛國女學下學期氣象一新學生亦發達圖畫手工成績佳國文漢 周里同川兩等此校本占優點規則整肅校服一律游藝會成績蔚然正則兩等較上學期進步實讓盈兩堂學生甚整肅商立初等溫課讀法合規則餘力初等校舍改良學生尙安靜東區半日學生無規則成績劣莖莖手揮財權不應如此頹敗同湖初等辦事人教育少經驗時間配置不合聽則高等女學教科本極完美下學期添設添花益形絢爛朱教習授算課深合單級教授明華女學學生退習靜謐校舍不合用 周莊元江兩等授讀理理科課讀聲喧雜歷史問題不醒目地圖毛筆畫均劣校長外有總理不合小學定章第一初等校長上史課動態詳細陶教習授國文合單級沈教習授地理詳山脈國文算術成績佳校長編歷史提要頗顯明惟幼生尙欠安靜 莘塔公立初等了慶兩教習授史算均合法成績國文算術佳除淺校長校董不理事 盧墟陶治兩等成績初等淺高等國文有極佳者學生則謹經濟米董有阻力地方官應維持敬業初等校舍湫隘且在市心不合用成績淺汾溪女學初辦生少校舍亦不

合 北。雁。鶴。濱。初。等。願。教。習。上。算。課。黑。板。字。細。傷。學。生。目。力。寄。宿。應。接。休。憩。等。室。均。污。穢。學。生。七。人。教。員。三。人。經。濟。太。費。條。教。有。訛。字。黎。里。禊。湖。兩。等。國。文。地。圖。尚。好。時。間。配。置。凌。亂。英。文。初。高。等。俱。習。背。定。章。英。算。收。選。科。生。多。流。弊。不。合。小。學。程。度。宜。速。裁。校。長。少。經。驗。宜。聘。明。教。務。者。爲。主。任。樹。人。初。等。此。校。爲。黎。鎮。冠。見。授。算。術。琴。歌。造。句。習。字。各。課。均。合。惟。琴。歌。指。法。少。疏。成。績。四。年。級。佳。幼。生。王。言。釋。能。書。善。畫。所。僅。見。求。是。初。等。校。長。上。國。文。尚。合。法。歷。史。論。題。太。舊。國。文。尚。好。儲。有。婚。嫁。事。教。習。學。生。多。缺。席。梨。川。第。一。初。等。以。喜。事。酬。應。停。課。不。合。輔。商。初。等。成。績。淺。觀。授。地。理。課。尚。合。民。立。第。一。女。學。成。績。甲。班。有。佳。者。學。生。於。休。憩。時。甚。靜。肅。課。堂。逼。窄。光。線。不。足。明。懿。女。學。溫。課。喧。雜。成。績。淺。青。年。體。育。會。每。日。除。體。操。二。句。外。無。他。課。不。合。盛。澤。兩。等。小。學。成。績。國。文。地。圖。手。工。佳。高。等。生。合。三。年。級。程。度。張。沈。兩。教。習。授。文。法。歷。史。教。室。距。離。近。聲。浪。不。免。衝。突。桌。檯。形。式。欠。合。點。名。簿。品。行。冊。宜。添。明。德。初。等。休。沐。日。會。課。喧。遠。無。謂。學。科。配。置。失。當。史。理。成。績。多。疏。字。修。身。講。義。近。該。因。果。不。合。盛。湖。女。學。洪。校。長。本。良。教。師。授。國。文。講。解。明。晰。學。生。雖。少。規。則。整。一。成。績。淺。却。有。佳。者。教。員。改。良。私。塾。以。學。堂。論。尙。欠。缺。私。塾。已。難。能。矣。成。績。地。圖。好。歷。史。問。答。近。鈔。書。湖。濱。儒。林。初。等。課。堂。管。理。鬆。懈。成。績。算。清。斷。問。答。無。發。揮。宿。舍。整。齊。吳。漢。養。正。初。等。校。舍。尤。線。不。足。且。與。防。營。雜。處。國。文。三。年。級。生。能。覆。講。學。科。時。間。配。置。均。欠。合。又。蘇。省。視。學。蔣。君。詔。九。前。赴。松。江。調。查。學。務。已。將。各。學。堂。之。優。劣。分。別。宣。布。亦。錄。之。如。下。師。範。學。堂。學。規。謹。嚴。課。程。亦。整。齊。府。中。學。堂。學。生。最。多。開。辦。三。年。成。效。卓。著。課。堂。嚴。肅。校。舍。整。潔。監。督。明。白。學。務。可。稱。得。人。惟。東。文。一。科。宜。在。第。四。五。年。級。講。授。華。英。高。等。小。學。規。制。完。備。顧。校。長。辦。事。熱。心。明。白。教。育。蔣。教。員。以。詩。經。譜。入。音。樂。科。尤。爲。特。色。懷。新。高。等。小。學。各。科。學。成。績。頗。好。管。理。合。法。惟。國。文。講。讀。三。項。分。三。教。員。擔。任。似。宜。改。良。城。西。高。等。小。學。夏。校。長。明。白。教。育。成。績。頗。好。分。年。招。班。年。級。最。能。講。究。程。度。自。然。整。齊。谷。陽。初。等。小。學。學。生。分。二。班。年。級。亦。清。程。度。亦。齊。教。習。甚。有。精。神。初。等。中。之。出。色。

者兩崇初等小學成績頗好管理亦合辦法注重年級得初等小學之要義若能擴充辦一完全小學可作模範以上各
 校指最優等而言其餘各小學於教育管理宜加研究一宜注重兒童的心理一宜清年級一教課宜用淺顯之書物理
 應改爲理科○旅滬紳商虞君洽卿等發起設一中國體操學校專教各種體操兼及教育倫理生理醫學兵學測算圖
 畫音樂各科即以華商體操會爲校所又兩粵旅滬同人公議設立兩等小學堂一所名曰廣志以培植兩廣子弟養成
 國民資格爲宗旨學額定八十名更酌收貧寒子弟五名不收學費以昭公益○鎮郡回民前設穆源志成兩學堂業已
 粗具規模近又組織女學堂一所取名育秀額設三十名業已招生開學○山陽縣平橋鎮紳董籌款創立作新初等小
 學堂一所所有校章均仿中學堂章程辦理○甘泉薛君公養等近在邵伯鎮創設美術工藝傳習所一區教授寫真繡
 布造紙造洋燭洋碱染色印花造電燈造花造水果造荷蘭水造粉筆墨水鍍金音樂等科分男女兩班教授
 安徽○安慶設立私塾改良會以和平勸導循序漸進爲主會中附設閱書報所購備關於教育教科之書報入會塾師
 各贈以領閱書報券聽其入內觀覽藉資研究又附設塾師講習所擇人擔任講演義務每月星期六星期日下午三點
 鐘至五點鐘各塾師到所講習先從算學教育學入手他科以次遞增其不願入所講習者不能與講習塾師享同等之
 利益○皖北各屬士紳糾合同志組織研究教育會以維持教化提倡學風爲宗旨凡有關於皖北學務均須籌畫研究
 并擬接待皖北來省遊歷之士紳介紹赴省就學之學子期於聯貫聲氣互資考察
 江西○贛省兵備教練處詳准贛撫於省城設立馬廠工輻學堂一所分爲將校兵目兩班將校班就本省閱散武備各
 學員學生或他省武備學生之來投効者由處考選酌取品行學術合格者三十二名兵目班則從一協正兵中學術較
 優年力合格者送處考選酌取八十名一律入堂肄習以三個月爲畢業又閱君溫霖近在順化門外設一兩等小學堂

教育 各省教育雜誌

八十九

戊申

已稟奉提學司批飭妥為辦理

浙江○由陰杜君同甲素精岐黃術懸壺西泠已歷數年近以世間醫士素鮮研求謬種流傳天枉競道而西醫之東來者又於華人體質習慣不加體察率然從事仍於華病無所補救思所以挽救而振興之爰稟准浙撫及提學司設立醫學堂一所比照高等小學酌定教科額設學生數十名畧取學費以培植醫材昌明古學聞近已招生開學矣○甯波應君廷佐捐資千金在海神廟側創辦又新小學一區已稟由甯府批飭妥訂章程呈核以便通詳立案○上虞學界公同組織教育會業已成立以朱君葆儒為會長其勸學所亦同時成立以王君寄願為總董已由該縣詳報提學司立案○青田縣債一乘會集各寺簿節齋糧合辦僧民初等小學堂一所業已稟由甯教育會批飭認真組織并補稟青田縣立案

湖北○調任鄂督趙次帥前准薛君暨周條陳札飭提學司轉飭各州縣小學堂於功課內添講農學一科又准徐君自新所請飭於省城兩湖師範學堂及五路高等小學堂分設手工一科並行各府廳州縣於高等小學堂及習藝所內一律仿辦○前鄂省提學黃學使以學部定章每屆年終應將學堂總數呈報學部一次以資考核特於客臘將鄂省學堂總數查明報部計現設有師範學堂四十三所師範附屬小學九所普通中學堂二十所專門學堂四所實業學堂七所高等小學一百七十七所初等小學一千零七十九所半日學堂二所女學堂十二所幼稚園二所其不屬學部系統之學堂則概不列入云

甘肅○甯夏副都統志留守銳於丙午六月間奏請設立駐防中小學堂兩區裁併額馬四百匹騰出馬乾糧充經費奉旨允准旋即就滿營公所開房先行開設滿漢義學兩處選擇八旗子弟教以中國經史一節於滿營東門內擇地

興修學堂至丁未八月工竣開學即將義學生徒一百二十名分別四班擇其會讀五經資質聰敏者升為兩班歸入中學堂其年紀稍幼者按其所讀書籍分為兩班歸入小學堂仍就前選教習六名分領教授

四川○川省前就商礦局屋宇創辦實業學堂以造成高等實業人材業經川督將所擬章程辦法奏明在案近聞學部以該省所設實業學堂以造就工藝人才為宗旨所訂入學資格不過高等小學畢業程度應定名為中等工業學堂遵照奏定學堂章程定為豫科二年本科三年其本科所列四科除染織科與定章相符外陶瓷科應改為實業科採冶科應改為礦業科化學科為定章中等工業學堂所無毋庸設立其本科之應有各項實習科目均應遵章詳訂並應兼習修身中國文學算學物理化學圖畫體操各科普通學以期完備經已奏奉 諭旨允准並鈔錄原奏咨行該督轉飭遵照

廣東○潮州黃君仲夔等近在郡城設立簡易染織傳習所名曰強華以養成簡易染織技師及各府州縣工廠教員為宗旨學生定額八十名以四個月為畢業業於二月開學

廣西○桂撫張堅帥前以廣西鐵路需款甚鉅欲使認股者踴躍爭先必先使全桂士民皆曉然於鐵路之關係而後因勢利導乃可靡然從風今將以鐵路思想普及於桂民則多開演說之會誠足以破愚蒙而資鼓舞願演說不獨於全省則感化之力不宏偏於全省則合此演說之資格者又不可多得因思各學堂學生實占輿論之一大部分誠能使全省學生皆洞明鐵路之利害而日日鼓吹之強聒之風聲所樹觀聽一傾必能喚起全體之精神以從事於札飭提學司督飭學務公所各員迅速編訂廣西鐵路教科書以證明開鐵路之利指陳不開鐵路之害按學堂之等級以定教授之繁簡議論之淺深掩入原有課程支配教授鐘點通發全省學堂限令戊申上學期教授完竣務使鐵路思想普及

教育

各省教育彙誌

九十一

戊申

及全桂於以發奮興起相與有成云

雲南○滇省學務開辦已及五年一切編制設備管理教授仍多不能如法自去年葉陸學爾偕到任後調查通省學務切實研究分別設施先組織教育機關於省內設立學務公所編印教育官報又於法政學堂內附設教育官練習所省外則通飭設立勸學所酌派省視學前往視察並刊發簡明辦法詳細規則及各種表冊力謀畫一整齊今日大致就緒其最要者約有數端一改省城高等學堂為兩級師範學堂招師範豫科三班名曰優級師範選科考選學生二百人曠那類優級師範選科簡章定為豫科一年本科二年並開辦初級師範簡易科先開二班每班五十人續開八班定於戊申正月開辦計先後十班共五百人一改省城官立師範傳習所為附屬中學堂作為優級選科生實地練習之用亦於戊申正月開辦先收中學生二班每班五十人各編為第一年級每年正月新收二班各按年級遞收遞升至滿五年級計共十班凡五百人以後概按年有第五年級之卒業生二班新收第一年級之新生二班互易遞更永不下十班五十人之數一改省城各小學堂為初級師範附屬小學堂劃分東西南北四區每區各併為一堂每堂編制必按年齒程度酌分初等高等並分多級單級更分班次每一年級為一班每班學生至少必有五十人至多不逾六十人並於堂內附設夜班宣講所每所宜講員一人查照奏定勸學所章程實行宣講專條分別辦理一將省城原辦之蠶桑學堂議辦之森林學堂裁撤之體操學堂合併改為中等農業學堂先辦農業蠶業林業三科每科收學生一班每班六十人三科共一百八十人照章本科三年畢業分別獎勵並附設農業教員講習所亦分農蠶林三科每科收講習生一班凡六十人三班共一百八十人定為豫科一年本科二年一改省城半日學堂為藝徒學堂以原有學生併入附屬小學堂就原有屋場器具改辦藝徒學堂五所區為金工木工紙工織工各項每所各收貧民子弟二班每班五十人半日在講堂

習普通學半日在場習粗淺工藝並附設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五堂招官營實業者入堂補習無論年齒長幼一體收納每堂學生一班每班五十人酌中定為二年畢業一將裁騰之半日學堂改為女學堂定名曰女子師範學堂先設預備科並附設兩等女子小學堂以資實地練習一改省城東文學堂為方言學堂設法文英文日文三科每科學生二班每班五十人凡六班共三百人所有學科即仿照譯學館辦理並附設鐵道豫備科令各屬選送中學生及高等小學生入堂肄習俾備派送學習鐵路之選一改各府直隸州官立師範補習所為初級師範學堂先辦預備科俟省城優級師範選科生畢業可延為正教員之日即將預備科升為完全科照章五年畢業分別獎勵一於各府直隸州中學堂附設中等農業豫科俟省城農業教員講習生畢業堪延為教員之日再將豫科升為本科一省城及各府廳州縣小學堂以手工農業作為必修科注重實習其實習手工概用粘土手工法俾不至耗費物力實習農業則於栽插收穫時由教習率學生赴附近田地實習不另設試驗場以免糜費又因省內各堂原有校舍大率因陋就簡擬即一律改建新式俾便管理以上各情聞已由葉提學詳請督辦分列奏咨立案

各省游學彙誌

京師○學部以留日官費學生常有私自轉學之事殊於學課有礙特電告駐日留學生總監督嚴行禁止嗣後如有官費學生未及畢業私自轉入他項學堂者即將該生官費停止其未經轉學而始勤終惰者亦即開除官費以杜濫竽充數重學務

河南○據最近調查豫省留學日本學生共計官費七十六人自費二十人其中以留學宏文學院者為最多計共五十八人此外留學警監學校者九人早稻田大學八人警視廳六人東海學院五人經緯學堂二人警察學校二人成城學校

教育

各省游學彙誌

九十三

戊申

二人帝國大學農科一人東斌學堂一人航海益絲兩學校各一人

江蘇○蘇省留日學生陸君大銓稟請江督端午帥給予官費改送美洲游學當由午帥札飭甯慶學司詳加考驗頗為合格因即准如所請並飭蘇藩照章籌費解交甯學司匯給

湖北○據最近調查鄂省留學東西洋學生除畢業回國及自費生不計外統計現在留學日本官費生共四百七十五人歐美各國共一百零三人

各省報界彙誌

京師○徐君晉平等邀集同志在京組織一商報已於丁未十二月出版內分十三門凡關於商界製造實業各事無不備載並附列京外時事要聞內容極為豐富云

奉天○奉省學務公所創辦教育雜誌一種業已出版

山西○晉省報界自晉報停止後曾有學報及白話報之組織然亦不久遽廢頃由紳學兩界合力創辦日報一種名曰晉陽公報三日一出即就晉學報館舊址修葺開辦

安徽○皖省提學沈學使編訂學務雜誌一種札發各州縣閱看藉資勸勵

江西○贛甯州學可亭刺史近在學務項下酌提專款創設閱報社一所採購各種純正報章陳列所中俾官紳士庶得以互相討論

浙江○署太平廳周司馬近擬設立勸學所並仿照各省章程選刊勸學報以開網羅

湖北○調任鄂督趙次帥前以鄂省向無商辦報紙不足以說輿論之所在特委王守仁俊就湖北官報局附出武魯日

報力除官報積習以代表輿論一俟組織就緒即行出版

廣東○番禺陳君誠等創辦婦孺日報一種以開通風氣維持世道爲宗旨於新聞外兼演釋列女傳及古今格言並日列解字四則冀以啟發愚蒙聞已稟由提學司批准立案

廣西○桂省向無報館故民風錮閉異常近經該省士紳合力創辦報紙一種即名爲廣西報已於丁未九月初一日出版

華僑進化

暹京盤谷華僑衆多向皆不識不知自遂其生近因激於時勢風氣漸開皆知閱書閱報朱君慶初等在幼華辣街設一中國閱書報社以爲僑民瀏覽書報之所又美屬金山華僑亦添設閱報所一處均已開辦

派員赴會

外務部前據駐京意使照稱意大利擬於明春開辦教育研究會請派專員赴意與會等因當即咨行學部商定辦法以便屆時派員前往又據駐京丹使照稱丹國近在本國京城設立萬國語言文字會請派員入會學習等因亦已照覆允准派員前往又接駐美欽使來電云美屬菲律賓羣島醫學研究會近在馬尼拉城開會研究請派員前往等語亦已咨行學部選派醫學員前往赴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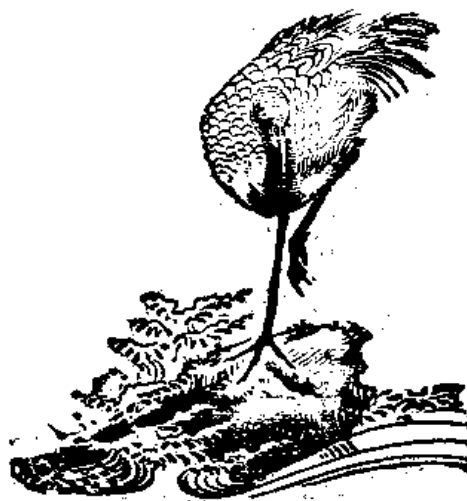
教育

華僑進化

派員赴會

九十五

戊申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英文教科書		科學入門名學	
初階	English Primer	科學入門植物學	Logic
進階初集	English First Reader	科學入門計學	Botany
進階二集	" Second "	科學入門地文學	Political Economy
進階三集	" Third "	科學入門生理學	Physical Geography
進階四集	" Fourth "	科學入門總論	Physiology
進階五集	" Fifth "	簡易英文算術	Introductory
英文登文範	English Grammar (Swinton)	尺牘	Companion Letter Writer
英語文規	New Language Lessons	英語類選卷一	Series Part I
綴字規程	Guide to Spelling	英語類選卷二	Series Part II
文規啟蒙	Grammar for Beginners	英語類選卷三	Series Part III
亞洲啟蒙集	New Orient Primer	羅馬史	History of Rome.
亞洲課本一冊	N. O. First Reader	希臘史	History of Greece.
亞洲課本二冊	" Second "	十九世紀史	Mackenzie's Nineteenth Century
亞洲課本三冊	" Third "	和文書類	
亞洲課本四冊	" Fourth "	漢釋日本辭典	
亞洲課本五冊	" Fifth "	和文讀本入門	
科學入門格致	Physics	和文漢譯讀本八册	
科學入門天文學	Astronomy	東文法程	
科學入門地質學	Geology	日本文典	
科學入門化學	Chemistry		

每册洋價

八分

五分

一角二分

一角半

三角

四角

一元

四角

一角半

二角

一角

二角

二角半

三角

四角

四角半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一角半

一角

一角

四角

四角

二元

二元

現印

二角

一元

五角

七角

上海商務印書館

新譯政法各書

漢譯日本法規大全八十冊附	二十五元	士子金國債論一冊	三角
漢譯日本六法全書一冊	一元五角	那特政治學一冊	四角
譯日本法規解字一冊	四角	日本明治法制史一冊	九角五分
戴尙書列國政要三十二冊	十元	地方自治財政論一冊	三角五分
戴尙書歐美政治要義四冊	一元二角	警察講義錄十四冊	五角
戴尙書歐法憲法第一至五冊	二元七角	日本監獄法詳解一冊	四角五分
孟德斯鳩法意第六冊	六角	萬國國力比較六冊	二元五角
政治講義一冊	三角五分	政治一斑二冊	七角五分
復田法學通論一冊	一元七角	歐美政體通覽一冊	二角五分
萬國比較國法學一冊	七角	國際公法大綱一冊	九角
小野平次政治學一冊	一元	列國政治異同攷一冊	七角五分
喜克次國法學一冊	一元	經濟通論一冊	二角五分
寬井國法學一冊	一元	理財新義一冊	四角
富井民法原論一冊	二元	德國學校制度一冊	二元五角
高田政治泛論二冊	一元二角	早田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二冊	二元五角
高田憲政論一冊	四角五分	憲法研究書一冊	一元七角
高田議會政黨論一冊	五角	歐洲大陸市政論一冊	一元七角
高田行政法各論一冊	一元五角	自治論一冊	七角
高田行政法各論一冊	一元五角	立憲國民讀本二冊	三角
高田比較行政法	一元	地方自治淺說	三角
高田日本法制要旨一冊	一元	歐美教育實際	五角
		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	二元四角
		法制經濟通論	二元四角

財 政

上度支部論鑄銀幣書陽湖孟森稿

竊商等經營有素。每念國無幣政。創鉅痛深。側聞大部議改用金。議改鑄銀。私共慶幸。以爲國幣有望。然又聞封疆各大臣。持議不一。竊又不能無憂。蓋不憂幣政之不綱。獨憂朝論之難定。商等操業商埠。自謂於金融消息。得之實驗。敬爲大部分析陳之。竊查部議改鑄新幣。主張以七錢二分爲銀本位之重量。此誠酌合人民生活程度。得中庸時措之宜。前直隸總督今軍機大臣袁宮保。則斥爲非計。以主權二字立論。商等謂主權之行於貨幣。在有不用外幣之實力。不在故矯外幣之重量。擾國內之物價。以徇之。又東三省總督徐菊帥。謂用銀必以兩計。此更不然。度量衡各自有法。計兩乃衡法。貨幣則自有圖法。混衡法於圖法。比附無謂。而民生日用。實受其弊。鄂鑄一兩銀幣。終難行用。可爲前車。今就主權圖法及鄂幣。分爲三種問題。商等開會研究。並徵各商意見書。公舉評議員。合集條陳。冀以芻蕘。上裨鈞聽。謹就所得。詳開如左。

一主權問題。分作四層。(甲)當首破外國銀行必用墨銀之說。墨銀爲墨西哥所鑄。歐洲

各國非墨西哥屬土何嘗承用墨銀。即墨亦以產銀甚多而吾國行用其銀。圓因鑄爲一種工藝品以爲其產銀之銷路。故非但歐洲不用墨銀。墨國亦已用金並無收回自用之理。塊銀尙爲一種貨物。墨銀欲再成塊銀。轉多傾鎔。火耗之費。除吾國視爲不法之制幣外。直謂全球無所用之可也。外國銀行之用墨銀。乃因我之用。而用之。洋商攜載回國之物。從無墨銀一片。其來與我爲市。必用我承用之幣。而我竟無國幣。大宗貨價。相率用塊銀。銀行亦用塊銀。崎零日用。相率用墨銀。銀行亦用墨銀。其用塊銀也。與金價爲比例。所以歸洋商金幣之成本也。其用墨銀也。以市面所流通。所以便當地鈔票之行用也。不但此也。洋商在各省通商。各以當地平色爲市。以向來紊亂之平色。尙有主權。使外人不能不用。豈有改鑄一之國幣。轉慮外人把持之理。把持中國。必用墨銀。亦知墨西哥有何等權力。能使各國爲之把持。各國對於墨西哥。負何等義務。而必爲之把持。數十年如一日乎。故謂外國必用墨銀者。乃其不利國之有幣。欲恫嚇以保其常用塊銀之私利耳。或以爲商人利於輾轉。纒算此大不然。商人竭其心力。僅能逆億貨值之盈虧。幸而屢中。輒因幣價之漲落。復遭意外之險。外國盛誇商學。又無幣制之害。我以無學有害之商當之。國無制幣。商之苦累至矣。惟官中於用塊銀。則有大利。凡納之官者。每兩作銀圓三四五六圓。作制錢三四五六千不等。所輸

之於國者。銀之市價。所徵之於民者。銀之官價。無紀極之平。餘不可思議之宜。囊皆得力於塊銀。而誣外國爲必用墨銀。又誣商人爲樂於繞算。此真不白之冤矣。地丁錢糧釐金關稅之必收國幣。吾主權也。一切俸餉之必放國幣。吾主權也。有此大周轉來路去路。已活其間。民生日用不期然而信向國幣之心。堅於信向墨銀之心。視信向之程度。自能抑墨銀使低於國幣。若干亦猶是吾主權也。於是墨銀之來路可絕。卽尙未禁外國銀行之鈔票。亦皆必以吾國幣爲鈔票之兌值。謂予不信。有如皎日。此主權之復於本有者也。(乙)次當嚴定補助貨。必與國幣相應。十角爲一圓。十銅圓爲一角。十制錢爲一銅圓。而亟停鑄角銀銅圓之局。專鑄一圓之國幣。此爲國幣取信用之始。吾民自無幣用銀以來。而外國銀圓而角銀而銅圓。皆各自定價。甚至銅圓鑄成十字樣者。亦可作八九文不等。蓋無絲毫幣法之觀念存乎。其間非民之違法也。官鑄無藝。民間積而不流。不得下跌。在官以分成搭放爲利。而員役兵丁領款於官者。大受其損。商人因此受幣價忽漲忽落之損。居民因此受物價驟低驟昂之損。終且國家受幣無信用喪失主權之損。幸而以地大物博之故。謀國者竭力放棄主權。而主權之存於民生日用間者。暗中尙不爲外人所操縱。徒以官之窟穴所在。不惜厚誣市面。謂銀行必用墨銀。於是不知金融眞消息者。相與附和而張皇之。并爲一談。牢不可

破而國家且爲窟穴之姦所挾制。永不望制幣之流行。其尙可以爲國乎。大臣公忠體國。舉念不忘主權。正本清源。在確定補助貨限制。此主權之挽於將墜者也。(丙)再次推尋用銀不能廢兩之說。其病根之所在。丁漕釐課。天下皆知權自己操。惟關稅與外國協約計兩估價。亦計兩收稅。吾改吾幣。而洋關稅則未能遽改。若因此而先與各國相商。是吾定國幣而授權於外人。可恥孰甚。此徐菊帥之說之所由來也。不知稅關所謂關平。隨地不同。各照本地平數酌加若干。各地之平。有大。有小。各地所加爲關平之加數。又有多。有少。洋商何嘗不厭苦之。今畫一國幣。精核定率。每圓當關平幾錢幾分幾釐。造表一幅。自絲忽起至一兩止。皆有一定比例。發給各關。令收國幣。洋商稱便之。不暇與稅則絕不相關。惟司關權者窟穴驟破。豁然皆見。天日則誠有大不便於上下。其手者矣。此主權之收於中飽者也。(丁)又必補助貨與正幣永無出入。而後養成國民用國幣之觀念。久之。用金可用銀。亦可不過主用一種制幣。觀念無殊。有如用金則銀幣退爲補助。令行如流水之易。否則多一種幣。多一種糾葛。任如何講求學理。其如本位不定。民不知國幣之性質。何欲改用金。此爲基礎。此主權之推及將來者也。

二圖法問題。古者先有度量衡法。皆附會於黃鍾之管。圖法後起。遂各爲一事。其實皆便民。

也。銀以兩計。乃無圖法之時代。中國承數千年之文明。何嘗無圖法。特止以銅錢爲圖法。近時物價。非國初之物價。雍正中銀價不過一千文。米價不過合銀四錢。則合錢不過四百。考之雍正。硃批諭旨。歷有明文。以故今日民間日用。斷不能純恃成串之錢。用貴金屬。以便輕齎。正合銀本位之程度。古之用銀爲國庫之出納。故有幣無幣。非所計。今之用銀爲民間之流轉。萬不能無鼓鑄之正貨。以挹注於其間。於時適有外國銀圓來承。吾乏沿江沿海交通便利之地。翕然承用。亦飢渴易爲飲食之理。菊帥謂中國用銀不能廢兩。商等竊所未喻。夫米穀何嘗不可權其重量。自有量法。而卽量以見數。不復定須計重。銀以兩計。乃賣買地金銀之算法。有圖法之國。必不如此。卽如舊用銅錢。何嘗問錢之重量。商等以爲計兩用銀之法。在所必廢。他日權斤兩以爲銀價。自是地金銀之賣買。猶之向來鑄錢而銅價自在。錢價亦自在。圖法之獨立如此。菊帥又謂鄂鑄一兩銀幣。不能通行。在全國無信用之效力。非新幣之咎。夫有幣而無信用。以言紙幣。猶可說也。明明銀幣而無信用。新幣之咎。孰大於是。旣云無信用。又曰非其咎。二語相連。商等所百思不解者矣。

三鄂鑄銀幣問題。此問題以其不獲通行。而推求所以然之故。商等以爲惟便故能通行。不能通行。卽其不便。臆舉不便之所在。亦有三端。詳列於次。

(甲)對於補助貨。定位之不便。

國。家。雖。鑄。銀。幣。未。嘗。不。承。用。制。錢。即。私。毀。淨。盡。猶。鑄。當。十。銅。圓。以。留。制。錢。之。本。值。當。十。銅。圓。論。銅。價。未。必。十。倍。制。錢。而。民。間。自。作。十。錢。之。用。正。以。一。錢。爲。用。幣。之。始。深。入。乎。人。人。之。心。一。切。貨。物。之。價。無。不。以。此。爲。起。點。所。謂。生。活。程。度。者。此。也。溯。墨。銀。闖。入。之。始。原。未。嘗。必。合。乎。千。錢。之。值。當。時。之。承。用。自。以。苦。無。貴。金。幣。之。故。急。欲。得。此。以。圖。輕。齎。至。今。日。則。尤。喜。其。值。近。于。錢。每。一。釐。與。錢。一。文。出。入。無。幾。雖。有。時。低。昂。不。等。然。民。間。所。屬。望。恆。以。定。價。千。文。爲。歸。宿。故。市。肆。百。物。以。銀。兩。爲。價。者。不。過。大。宗。貨。物。折。算。不。甚。廢。時。者。乃。可。用。之。日。用。所。需。之。物。無。不。以。制。錢。或。銀。圓。爲。值。錢。爲。銀。圓。之。補。助。貨。一。文。近。一。釐。一。銅。圓。近。一。分。得。子。母。相。權。之。道。蓋。以。一。兩。爲。正。幣。則。畸。零。難。算。易。起。人。厭。苦。之。念。試。觀。古。時。度。量。衡。皆。不。以。十。進。度。法。則。爲。厖。爲。挾。爲。尋。爲。仞。量。法。則。爲。豆。爲。區。爲。釜。爲。鍾。衡。法。則。六。銖。爲。鎰。二。十。四。銖。爲。兩。今。皆。循。劣。敗。之。例。廢。置。不。用。里。法。畝。法。幾。於。自。成。一。法。與。度。法。不。復。相。關。於。是。度。量。二。法。止。有。丈。尺。寸。分。斗。升。合。勺。等。十。進。之。位。衡。法。亦。大。概。十。進。惟。十。六。兩。爲。斤。尙。留。古。代。遺。傳。之。性。質。要。之。由。遺。傳。而。來。則。尙。相。安。於。慣。習。若。今。日。創。一。不。十。進。之。數。強。童。孺。皆。多。繞。算。之。勞。決。非。酌。劑。社。會。之。至。計。若。夫。歐。洲。幣。制。不。以。十。進。者。誠。多。則。正。所。謂。遺。傳。之。習。慣。吾。東。方。之。國。以。窮。變。通。久。之。旨。發。憤。革。新。後。必。勝。前。毋。庸。以。歐。洲。之。遺。傳。爲。法。日。本。舊。行。寬。永。錢。今。其。鄉。曲。塵。肆。尙。有。

畫方孔錢形於牌號之上。肉好之間。書一本萬利等字。以兆吉祥者。故日本之生活程度。以一文錢爲起數。蓋與我同。即其正貨爲一圓。雖改用金幣之後。猶存一圓之虛位。以紙幣代之。而與銅幣相權。都市用幣。以五釐爲最小。然計價仍由一釐起算。鄉曲塵肆。則竟承用寬永鑄錢矣。夫日本自一再戰勝。物價騰貴。有過於我。而用幣之起點。尙沿銅錢一文之慣習。吾今日改鑄一兩正貨。若使重鑄值銀一釐之貨。爲補助貨之起點。則驟加高其物價。而人不安。仍以制錢一文爲起點。則向來可以十進之貨幣。忽致畸零。繞算之煩。難不無下喬入幽之憾。夫令積練之商。買偶多。繞算則可。令適市之童孺。坐困於繞算。萬萬不可。國家之有圖法。爲并便童孺計。非爲專便積練之商。買計也。此鑄一兩銀幣之不可通行者一也。(乙)對於全國平色之不便。百物價值。其供日用者。既多。因制錢銀圓而定之矣。卽大宗貨物。定以銀兩。然各省各有平色。數之不下數十種。官中所用。大約出以漕平。入以庫平。雖國家尙有兩歧之命令。且漕與漕不同。庫與庫又不同。今以計兩用錢之故。卽儘天下本計銀兩之貨值。尙無一不應改其價目。或臨時折算。以就新幣。是不計銀兩之貨值。固爲新幣所擾。即計銀兩者。其被擾亦等。吾民何爲而必受幣擾乎。此鑄一兩銀幣之不可通行者二也。(丙)對於財政機關之不便。通商以來。外國銀行。闖入內國。甲午庚子兩役之後。國家以鉅款。餌

敵。匯。出。之。款。更。多。各。國。不。甘。以。匯。兌。之。利。專。界。英。商。於。是。無。國。不。有。銀。行。設。我。商。埠。墨。銀。乃。各。國。所。親。爲。塊。銀。而。轉。輸。以。供。貿。易。者。浸。灌。既。久。信。用。滋。深。故。各。國。銀。行。紙。幣。多。以。墨。銀。爲。用。不。合。全。國。之。支。放。以。統。一。國。幣。之。能。力。又。不。能。以。新。幣。盡。收。墨。銀。而。禁。不。再。來。民。蓄。墨。銀。有。時。而。用。納。租。稅。將。嚴。懲。痛。斥。之。乎。抑。以。爲。其。情。可。原。其。實。用。已。具。備。而。姑。受。之。乎。在。官。中。尙。不。能。絕。墨。銀。之。跡。況。民。間。有。外。國。銀。行。爲。尾。閥。承。用。無。所。不。便。急。鑄。相。等。之。幣。民。猶。且。以。未。習。而。軒。輊。之。乃。復。以。前。甲。乙。兩。項。之。不。便。加。乎。其。際。孰。肯。舍。其。日。用。之。便。利。以。仰。體。官。府。任。意。之。指。揮。乎。此。鑄。一。兩。銀。幣。之。不。可。通。行。者。三。也。

以上數條。皆切於民生日用而言。人情趨便如水就下。國家所當加意者。自理其財政機關而已。今日之事。便民卽所以行法。冗瀆爲罪。有不能已。

度支部奏遵

旨研究印花稅辦法酌擬稅則章程摺附清單二件

竊臣部前以實行禁煙洋土藥稅絀奏請仿行印花稅飭財政研究所預籌辦法等因於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旨允准在案九月初五日欽奉 諭旨國家歲入洋

土兩藥稅釐爲數甚鉅均關要需現既嚴行禁斷自應預籌的款以資抵補前據度支部具奏研究印花稅辦法當經允准惟煙害必宜速禁抵款必宜速籌著度支部詳細調查東西

各國成法迅速研究漸次推廣期於可行限兩箇月內條列辦法章程奏明辦理勿得稍涉延宕等因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到部臣等遵即督飭司員加意研究伏查印花稅法創自荷蘭東西各國相繼仿行章程互有異同大致略分二類一則於民間財產貨物權利轉移之證據貼用印花以爲確證一則於民間應行納稅之物貼用印花以代交納現款第一類概准民間自行貼用故無騷擾之弊第二類則因事不同各設專律要不外乎求便利而杜中飽此各國通行印花稅之成法也立法之初各國都從簡易後乃漸臻完密日本印花稅法經四次修改始爲現行辦法中國向無印花稅光緒二十八年直隸總督袁世凱奏准試辦旋即停罷竊維法貴因時弊去太甚際茲要政待興需款孔急但使釐定稅則明訂章程能於公帑有增而輿情不擾則仿行印稅亦未始非裕國便民之一法今者恭奉 明詔籌擬新章自當於整頓財政之中仍寓體恤民艱之意臣等伏維立法必求簡便則官吏始易於率循行政必尙寬仁而商民乃樂於遵守現擬印花稅辦法應先從寬簡入手疏節開目略植根基但求養成人民貼用印花之習慣不能驟計國家收入鉅款將來設法推行逐漸周密商民既遵循有素財政自可藉以擴充謹就各國成法參酌中國情形酌擬稅則十五條辦事章程十二條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行知各督

財 政

度支部奏

呈請研究印花稅辦法酌擬稅則章程摺

九

戊申

撫次第試辦但立法貴求乎美善而徒法亦不能自行臣部立法之意原在裕國便民若地方官奉行不善則便民者亦足以厲民擬請 旨飭下各督撫轉飭藩司及各方官妥慎試辦既不得意存膜視使稅則章程等於虛懸亦不得藉此苛徵致督責追呼重茲困累總期上裕 國課下順輿情以無失 朝廷周恤商民之至意至中國幅員廣廓風俗習尚所在不同此次定章如有未能推行盡利之處應由臣部體察情形隨時修改並准各督撫各就地方情勢詳細體驗分別奏咨變通辦理至此次辦理印花稅係為籌補洋土藥稅釐起見將來收有成數再當由臣部分別酌量撥給各省以資彌補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酌擬印花稅則十五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凡人民之財產貨物當授受買賣借貸之時所有各種契據帳簿可用為憑證者均須遵章貼用印花方為合例之憑證 第二條各種契據帳簿分為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二十種 提貨單 價值合制錢十千文以上 貼印花二十文 發貨單 同上 銀錢收據 同上 同上 收存貨件文契之憑據 同上 同上 租賃各種物料舖底生財之憑據 同上 同上 承頂各種舖底生財之憑據 同上 同上 租賃地址房屋之字據 同上 同上

抵押貨物字據 同上 同上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同上 同上 鑛局包運貨物
 銀錢攬票 同上 同上 佃戶承種地畝字據 同上 同上 當票 票面銀錢數合
 十千文以上 同上 保險單 單面銀錢數合十千文以上 同上 收存款項之憑據
 款在十千文以上 同上 公司股票 票面銀錢數合十千文以上 同上 延聘人
 員雇用工匠之合同 每紙 貼印花二十文 各項承攬字據 每紙 同上 各項保
 單 每紙 同上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票 每紙 同上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箇每年 貼印花二十文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 同上 第二類^{八種}
 匯票 期票 借款字據 田地房屋典押契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五種紙面銀數不滿一千兩者貼印花二十文一萬兩以下貼印花一百文一萬兩
 或一萬兩以上貼印花一千文至此為止不再加貼 田地房屋買賣契據 以上一種除
 向例稅契之外另貼印花照上五種貼法 析產字據 以上一種照立據時產業之市價
 估計二百兩以下貼印花二十文一千兩以下貼印花一百文一萬兩以下貼印花一千文
 以上每加一萬兩加貼一千文 承嗣字據 以上一種每紙貼印花一千文 第三條凡
 關係 國家或地方公益善舉事業所用之契據帳簿均可不貼印花 第四條凡契據應

財政

度支部奏議

研究印花稅辦法酌擬稅則章程摺

十一

戊申

貼之印花責成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照章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凡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責成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行照第四條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箇以一年為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為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凡開明應貼印花之件如立契據憑摺人並不照章貼用印花或不蓋章畫押者受者應即退還責令照章辦理倘任意收受遇有訟案牽涉官不為理如受者臨時自願遵照第八條罰章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凡應貼印花之帳簿如不照章貼寫蓋章畫押者遇有訟案牽涉呈官查驗時不足為憑如立帳簿人臨時自願遵照第八條罰章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凡開明應貼印花之件如不遵章貼用或貼用之時未曾蓋章畫押遇訟經官查出按照偷漏數目加罰五十倍補貼印花帳簿則加罰百倍補貼印花倘前項應貼印花簿件已貼印花蓋章畫押而所貼之票不足定數者照應補之數加罰三十倍補貼印花 第九條印花票種類如左 一赭色 二十文 二綠色 一百文 三紅色 一千文 第十條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偷貼之數加罰二百倍補貼印花票 第十一條偽造或改造

印花票者照私鑄制錢例從嚴懲辦 第十二條應貼印花之件如不違章貼用遇訟經官自宜照第八條懲罰但不准旁人挾嫌告發地方官亦毋庸派人查驗以免騷擾 附則 第十三條此項稅則奏定後由部製造印花頒發各省行用各省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箇月爲施行之期 第十四條財物成交在此次定章開辦日期以前者從寬免貼印花 第十五條現擬貼用印花各項俟後如須改用印花官紙應隨時斟酌辦理

謹將酌擬印花稅辦事章程十二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由部設立印花稅局派員管理印花稅事務 第二條印花票花紋式樣由部審定後交印刷局印造 第三條各直省藩署或相當局所附設管理印花稅處責成藩司遴派妥員專司本省發售印花事宜遇有報部公件一面呈由督撫轉咨一面逕呈臣部京畿地面由順天府辦理 第四條各直省每一州縣應招總發賣若干人承辦發售印花由總發賣人發賣於各分售人由分售人發售於需用者 第五條總發賣人須殷實商家取具地方紳士或地方商會保結由地方官查明稟請藩司核准發給承售印花執照 第六條各分售人須殷實舖戶由總發賣人承招呈報地方官存案 第七條發售印花照票面價值提百分之七作經售人費用此百分之七費用總發賣人應得百分之三分售人應得百分之四 第八條凡經售印

財政

度支部奏

旨研究印花稅辦法酌擬稅則章程摺

十三

戊申

花除照第九條外無論總發賣人分售人除支經售費用外概應先繳票價 第九條領售印花一次在二千元以上者如有確實擔保准其展限至六箇月爲繳款之期 第十條總發賣人或分售人繳價領取印花票後六箇月內如未能售罄不願接續經售者准其將餘票繳官領還原繳之價不准有絲毫折扣倘遇印花式樣更改舊式印花歸於無用亦准其於改用新式印花後一年之內將舊式印花繳官領還原繳之價或換取新式印花亦不准有絲毫折扣倘經售人誤將未售之印花票破損染污票面尙可認識並無弊混准其隨時繳官照票面價值減去百分之十領還票價或折合換取新票 第十一條各州縣之城鎮村市所招總發售人及分售人之數多寡及如何分配區域隨時由地方官核定呈報臣部存案 第十二條各省地方以地方官奉到部發印花後三箇月爲施行之期未施行以前應先由地方官將印花稅辦法稅則及種類式樣開辦日期於各府州縣之城鎮村市詳細出示曉諭

摺
度支部等奏議覆督辦各省土藥統稅大臣柯等奏土藥稅總請裁部局歸各省自辦

督辦各省土藥統稅大臣柯逢時等奏土藥稅收日絀撥解爲難擬請裁撤部局仍歸各省

自辦一摺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五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由內閣鈔出到部
原奏內稱前因各省土稅試辦屆期懇 飭部派員辦理當經度支部核議覆奏以所請
由部派員監督應俟將來商辦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咨行到鄂臣等以事關軍餉
未敢固辭致涉諉卸惟查定章撥還各省之款應以光緒三十年收數爲定額即未經報部
者亦查明實數照撥產土省分應於本銷稅收撥還其出境土藥則應撥補行銷省分逾額
不撥不及遞減嗣議本銷收數有贏並酌量額內額外辦法如有溢收全行解部川滇兩省
產土極多開辦以後未能整頓本銷致以出境之稅彌補本省之虧而行銷外省者仍由部
局挪移補足收數有限勢已難支不得已電商度支部奏明停辦而賠累幾二百萬金陝甘
貴州情事相同臣等深知各省財政同一困難未便拘泥定章致有滯礙第稅章較前酌減
而撥款較前加多此贏彼絀勢所必至綜計一年屆滿徵收正稅不過銀九百餘萬兩除溢
收項下陸續解部銀三百七十萬兩外各省撥款實需五百六十餘萬之多函電交催無從
挹注復值各省實行禁煙土商停運不獨溢收全無即應撥各省額款已難依期應付歲需
經費百餘萬更無從徵收再四思維部臣既不允派員監督擬仍歸各省自辦或由部設法
統籌庶辦理既無牽掣款項較有著落即於本年九月底將總局及各省分局一律裁撤

財政

度支部等奏議覆督辦各省土藥統稅大臣柯等奏土藥稅統請裁
部局歸各省自辦摺

十五

戊申

財 政

度支部等奏議督辦各省土藥統稅大臣柯等奏土藥統稅請議
部局歸各省自辦摺

十六

三月

督飭迅造銷冊以免虛糜鉅款至禁煙以十年遞減煙館已經閉歇各省辦理官膏應由部
妥定畫一章程咨行各省照辦商人有所適從不致各懷疑阻亦可稍資補救等語臣等伏
查各省土藥稅釐自改歸統稅大臣設局徵收後一年之內計解部溢收銀三百餘萬兩練
兵經費賴以接濟督辦已有成效茲據該大臣奏稱開辦以後稅章較前酌減而撥款較前
加多復值各省實行禁煙土商停運溢收全無擬仍歸各省自辦由部設法統籌至辦理官
膏應由部妥定畫一章程咨行各省照辦俾商人有所適從等語查戒煙爲自強基礎果使
拔本塞源則稅餉之有無自所不計但綜觀目前情形銷數並未大減其所以稅餉頓絀之
故蓋有二端一則由於官膏之各有異議也自奉 詔禁煙各省恐撥款之未必足額嘗
思自顧其利至創爲商土官熬官膏商賣之法商人懷疑觀望據該督辦電稱漢贛滬幫土
商相率停運宜昌徐州收數不及往年三分之一等因是各省官膏辦法不見信於商人確
有明證現臣部欽遵 諭旨遴派司員分投各省調查洋藥進口土藥出產及行銷數目
俟考求詳確後再行體察情形奏明辦理現在無論何省不得奏請自辦以杜紛歧所有各
省關撥款仍遵統稅定章按額撥還不及遞減如此則於各省原餉無甚出入而辦理亦不
致爲難矣一則由於禁煙之辦未得法也禁煙必先從查敵入手而查敵尤係地方官專責

果使各省切實遵行即如山西統稅辦法按畝計稅仍輸自商而不出自民增款甚多今綜計各省統稅收數將及千萬全係得自出境行銷之土至問其本產本銷惟山西辦理最爲得手安徽次之其餘各省則皆以民間自種自吸爲辭稅無所出當未禁煙以前猶可說也今迭奉 諭旨令各飭所屬於栽種販賣吸食各項遵照奏章切實辦理倘或因循粉飾即指名嚴參仍將種煙地畝查明列表分年進呈等因欽此欽遵仰見 朝廷爲民除患斷在必行清查煙畝與整頓本銷其事本屬相因得地方官相助爲理則鉅款立籌非惟有裨練餉即各省撥款亦可通融應請 飭下各省將軍督撫慎遵迭次 諭旨督飭所屬實力奉行倘或以本銷稅則與出境者相等有辦理爲難之處應即由該督辦隨時隨地酌量變通總期徵禁並施徧國中無無稅之土藥且以其本銷稅項所入除撥還該省額數及一切經費外有餘以一半解部以一半留歸本省如此則內外兼顧各省當不致膜視倘再有地方官奉行不力即由該督辦指名嚴參請 旨懲辦以重權務而儆玩漚總之此項土稅爲練餉大宗近來各省認解練兵經費之款多未照解尤恃此統稅溢收之項源源接濟該督辦以川滇等省未辦本銷賠累過鉅奏請裁撤各省分局由部設法統籌誠非過慮然其溢收尙歲得三百餘萬若得各省本銷一律切實整理則歲入奚止倍蓰該督辦暨

財政

度支部等奏議覆督辦各省土藥統稅大臣柯壽榮奏土藥稅總請裁部局歸各省自辦摺

十七

戊申

畫周詳不辭勞怨現當銳意禁煙稽徵尤不容鬆懈一切未盡事宜應即悉心釐訂奏明辦理其奏請裁撤部局之處應從緩議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度支部奏預撥光緒三十四年分京餉摺附清單

竊查歷屆臣部辦理京餉均係每年冬預撥一次第二年春酌核庫款盈虛再行添撥一次光緒三十三年京餉係於上年^{丙午}冬奏撥銀七百兩本年^{丁未}三月又照案奏准添撥銀一百萬兩計共撥銀八百萬兩現屆應行預撥光緒三十四年京餉之時臣等公同商酌擬仍先照七百萬兩之數分撥各處惟年來閩浙兩省積欠獨多推原其故蓋由於該省財政未能竭力整頓以致左支右絀應付為難臣部於上年奏撥三十三年京餉案內曾將該兩省應解京餉數目酌量核減於江海等關勻為添撥以符七百萬兩之數現在體查該兩省情形擬仍照上年奏撥之數辦理該省財力既可暫紓應解者自不得再行延欠其添撥之處亦當力顧大局按期報解以濟要需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請 旨飭下各該督撫鹽政轉飭藩司運司鹽道監督等遵照近年庫款支絀務於奉到部文趕緊分批起解限於來年^{戊申}五月前解到一半十二月初間全數解清不准截留改撥藉詞延誤倘屆期不到即照奏定章程指名嚴參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光緒三十四年分京餉銀七百萬兩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山西地丁銀四十五萬兩 山東地丁銀四十萬兩 浙江地丁銀四十萬兩 湖北地丁銀四十五萬兩 湖南地丁銀二十萬兩 河南地丁銀二十萬兩 安徽地丁銀二十萬兩 江西地丁銀三十五萬兩 江蘇地丁銀十五萬兩 廣東地丁銀十萬兩 長蘆鹽課銀二十五萬兩 兩淮鹽課鹽釐銀三十七萬兩 兩浙鹽課鹽釐銀二十二萬兩 廣東鹽課銀二十萬兩 山東鹽課銀十四萬兩 山東加價銀七萬兩 福建鹽課銀十五萬兩 湖北鹽釐銀六萬兩 湖南鹽釐銀十四萬兩 四川鹽釐銀十五萬兩按糧津貼銀十二萬兩 福建茶稅銀十萬兩 粵海關洋稅銀十萬兩新增盈餘銀六萬兩 閩海關洋稅銀二十一萬兩 九江關洋稅銀十萬兩 浙海關洋稅銀四萬兩常稅銀四萬兩 江海關洋稅銀十四萬兩常稅銀六萬兩 江漢關洋稅銀十五萬兩 太平關常稅銀五萬兩 天津關常稅銀四萬兩 津海關洋稅銀六萬兩 東海關常稅銀一萬兩洋稅銀二萬兩 揚州關常稅銀三萬兩 鎮江關洋稅銀十六萬兩 贛關常稅銀一萬五千兩 江海關代徵贛關絲繭稅銀一萬五千兩 蕪湖關常稅銀四萬兩洋稅銀四萬兩 鳳陽關常稅銀三萬兩 重慶關洋稅銀十二萬兩 淮安關常稅銀二萬兩 江西釐金銀十萬兩

浙江釐金銀六萬兩 江蘇釐金銀十萬兩 廣東釐金銀十萬兩 湖北釐金銀十二萬兩 湖南釐金銀五萬兩 安徽釐金銀五萬兩 以上各省關統計指撥銀七百萬兩

度支部奏預撥光緒三十四年分籌備餉需摺附清單

竊查臣部前因近畿各省辦理防務奏准將節省西征軍餉銀兩撥作光緒十一年近畿防餉嗣因沿江沿海辦防截留劃撥京餉邊防經費等項未經彌補放款不敷自光緒十二年起奏准將近畿防餉改爲籌邊軍餉按年奏撥又於十八年正月奏准將籌邊軍餉改爲籌備餉需各在案來年此項餉銀擬仍照上年指撥數目共請撥銀二百萬兩惟近年閩浙兩省積欠獨多推原其故蓋由於該省財政未能竭力整頓以致左支右絀應付爲難臣部於上年^{丙午}奏撥三十三年籌備餉需案內曾將該兩省應解籌備餉需數目酌量核減於江漢等關勻爲添撥以符二百萬兩之數現在體查該兩省情形擬仍照上年奏撥之數辦理該省財力既可暫紓應解者自不得再行延欠其添撥之處亦當力顧大局按期報解以濟要需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並請 旨嚴飭各該督撫轉飭藩司運司各關監督迅速如數籌措陸續批解統限來年^{甲戌}四月前解到一半十月內掃數解清如有依限全數完解者由臣部分別奏請獎叙其有任意藉詞延宕者卽由臣部嚴行奏參謹 奏奉 旨依議

欽此

謹將指撥各省關光緒三十四年分籌備餉需銀數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江

蘇省銀六萬兩 江西省銀二十四萬兩 安徽省銀四萬兩 福建省銀十萬兩 浙江

省銀二十八萬兩 杭州關洋稅銀二萬兩 兩浙運庫銀六萬兩 廣東省銀二十萬兩

閩海關四成洋稅銀十二萬兩 粵海關四成洋稅銀十二萬兩 六成洋稅銀二十萬兩

江漢關四成洋稅銀十二萬兩 六成洋稅銀二十萬兩 江海關六成洋稅銀二十萬兩

山海關洋稅銀四萬兩 以上各省關統計指撥銀二百萬兩

度支部奏調查印度鹽務就場收稅中國礙難仿行摺

竊查本年訂四月據前任兩廣總督岑春煊奏鹽務可籌鉅款擬派員出洋調查就場收稅之法酌量仿辦一摺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到部當經臣部遵派員外郎

唐瑞桐郎中范紹森隨帶繙譯前往印度調查鹽務就場收稅辦法於五月初五日奏明在案現在該員等調查事竣回京繕具節略稟覆前來臣等詳加察核印度鹽務就場收稅一稅之後任其所之誠為良法而考其本末則與現在中國鹽務情形不同實有礙難仿行者印度有客鹽有土鹽客鹽來自英法等國均於進口時扼要而權之土鹽約分數種曰池鹽

財政

度支部奏調查印度鹽務就場收稅中國礙難仿行摺

二十一

戊申

曰井鹽曰石鹽皆產於北印度之陸地曰煮鹽則產於緬甸之海濱曰曬鹽則產於孟買及馬特來斯之海濱其鹽場均屬團聚而不散漫故就場收稅而場鹽皆可就其範圍中國雖祇有池鹽井鹽海鹽而鹽場之團聚者則惟山西四川等處之池鹽井鹽而已其餘海濱所產之煮鹽曬鹽則北起奉天南迄廣東延袤萬有餘里鹽場每苦散漫而不團聚故就場收稅而場鹽亦難免偷漏其不同者一印度之鹽屢次減稅稅減則私販自無大利可圖故就場收稅法簡而私販轉少中國之鹽屢次加價價加則私販均有大利可獲故就場收稅稅減而私販必多其不同者二印度運鹽無定商銷鹽無定地歲徵鹽課並無定額故辦理就場收稅毫無牽制中國運鹽有定商銷鹽有定地歲徵鹽課且有定額故改行就場收稅諸多隔閡其不同者三觀此三者之不同而印度鹽務之可以就場收稅中國鹽務之難以就場收稅亦已顯而易見若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誠恐未收其利而先受其害且鹽務之就場收稅中國亦嘗議之而不行或行之而不效矣溯自道光年間兩淮鹽務疲敝諸臣建言就場收稅或以劉晏之鹽法爲師或以雲南之鹽井爲證經戶部尙書王鼎侍郎寶興兩江總督陶澍等先後議覆以爲時勢不同地方不同礙難仿辦事遂中止其後咸豐年間淮南試辦就場收稅毫無成效王鼎等所言果驗此則前車之轍尤不能不引以爲鑒者也臣等公

同商酌竊以爲中國鹽務如欲仿照印度辦法改爲就場收稅一稅之後任其所之則必破除引界免去課額而後可而紛更太甚關繫綦重實未敢輕爲嘗試應請毋庸置議中國鹽務無論綱法票法緝私均有成規凡所爲杜場私禁商私除土私絕鄰私者遠之則載於鹽志近之則見於各鹽政之奏牘莫不標本並治綱目備舉果能實力奉行自可私銷漸減官課漸增擬請 旨飭下各該鹽政各就該處情形詳細體察認真整頓務使鹽務日有起色以肅鹺綱而裕課款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郵傳部奏電料稅項請在進口時完納一次概免重徵摺

查中國電報創設伊始原爲各國公司侵軼攘我利權暫招商股承辦以爲抵制當日電報物料概免稅釐官爲保護提倡而期其發達開辦以來迄今二十餘年線桿所布縱橫數萬里六通四關不獨挽回利權隱杜各國之覬覦卽文報迅速於國事軍事尤多裨益而商家亦收保護免稅之利歷年既久官商均便逮光緒三十一年七月粵關有照商章收稅之事經前督辦大臣升任直隸總督臣袁世凱一再奏請免稅以恤商艱奉 旨允行旋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經稅務大臣奏請所有電報材料一律徵稅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竊惟東西各國凡電報材料均免稅釐特外國電報皆爲官有與中國招商入股者稍有

財政

郵傳部奏電料稅項請在進口時完納一次概免重徵摺

二十三

戊申

區別既經稅務大臣奏准一律徵稅自應遵照辦理惟電報各局二百餘處分布二十二行省其間修理機件需用材料半皆零星之物若沿途稽留完稅納款甚少窒礙滋多於邊遠省分尤形不便殊非慎重交通之道臣等公同商酌擬請所有電報物料統於進口之時完納一次正稅其餘經過各關概不重徵如此則稅項既屬無虧而商股亦受其利於電政前途獲益非淺如蒙 俞允應由臣部轉行各衙門遵照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 欽此

升任直隸總督袁等會奏試鑄銀幣事宜摺

竊臣等前准度支部咨開本部奏請試鑄通用銀幣一摺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刷印原奏恭錄 諭旨咨行欽遵查照等因前來臣等查

閱原奏互相籌商迭加討論竊以爲法必規諸遠大事無憚其繁難偏見者取便一時而苟簡適以滋後患深識者綜籌全局而得失乃有所折衷即如此次部議試鑄銀幣其重量半用七錢二分臣等詎不知此項幣式中國商埠沿用稍久習慣不驚仿而行之自易爲力願於事雖較易而爲法則已非且其害又甚鉅何以言之蓋既制爲國幣必當詳核統計有昭示中外之宏規未可苟且補苴爲權宜目前之政策已也夫創修幣制本爲一國自有之特

權而審定分量之輕重與夫成色之高下須適合乎至當不易之準則而不必有依附事擬之見存中國向係用銀之國從前幣制未立僅用生銀官民出納皆以兩錢分釐計算海通以來墨西哥之鷹洋乘間流入自通商口岸逐漸灌輸於內地以彼低潮之成色易我純足之寶銀虧耗無形歲糜千萬近年各省自造龍元藉爲抵制而仍以墨元七錢二分之重庫爲準此僅可謂仿造洋元而不得爲制定國幣臣世凱臣之洞向主造一兩重銀幣之議前年財政處會同戶部奏定鑄造重庫平一兩銀幣定爲本位更鑄五錢二錢一錢三種銀幣與現鑄之銅元舊有之制錢相輔而行公私收發款項一律行用洵足以垂定制而昭大信茲准部議酌定銀幣分量仍改從七錢二分之制在部臣不憚遲回審慎一再改良按原奏所稱係爲利推行而期畫一起見其用意固未可厚非然臣等鯁鯁過慮竊恐推行未必盡利而弊害已伏其中畫一更屬難期而紛擾且因而起有不得不縷晰陳之者查各國貨幣自有制度如英之先令俄之盧布德之馬克法之佛郎美之託臘日本之金銀元並適其宜各不相襲中國制定國幣乃務爲簡易沿用外人之程式坐昧經國之遠圖如幣制何如政體何害一中國用銀向以兩計今制爲七錢二分之銀幣將廢兩不用也勢必不能將用元而仍存兩耶何名畫一徒滋人疑莫定民志而將來實行商約仍難免於更張害二既名國

幣各庫自應收放如仍按兩折合則畸輕畸重弊混叢生斷難一律而胥吏黷偷益得因緣爲奸是謂病民如逕按元收納則一切應收官項公家喫虧甚鉅是謂病國害三中國惟無幣制故墨元得以侵入今鑄造銀幣而分量輕重悉視墨元非特無以示抵制且不啻招其浸灌而助之推廣也害四有此四害則七錢二分之幣是遷就之法而絕非久遠之謀是沿襲之爲而非規定之制上損國體下失民信內便中飽外長漏卮全局通籌未見其可竊謂宜仍用前年財政處戶部奏定一兩重量庶以正圓法而昭幣制顧主七錢二分之議者每謂一兩之未易行其論多端大要不外二者一謂七錢二分便於商民而一兩不便於商民一謂七錢二分便於與外國交涉而一兩不便於與外國交涉臣等請再陳之查墨元之所以能行於中國者以我國初無銀幣自易輸入非因其輕重之適宜也卽如俄之盧布行於東三省印度之羅比行於西藏分量又各不同是其明證況墨元僅行於通商口岸及東南各省其內地及西北各省率皆習用生銀恐墨元不敵生銀百分之一烏得執一隅以概全局且民間應納丁漕釐稅定例係一兩計與其用畸零之元而折合兌交何如用整齊之兩而簡捷完解其不及一兩者卽有找補亦較省事此一兩之便於商民者也中國與外國款項交涉進款以洋稅爲大宗而海關歲收三四千萬皆以兩計況釐定國幣訂在商約外

國商民悉應遵用今定爲庫平一兩之銀幣其餘各平將來必應盡廢雖納關稅者一時尙用關平核計然以庫平一兩之幣折合關平之銀較之以七錢二分之二元折合關平之銀亦爲便利出款以賠款爲大宗而公約所定四百五十兆亦以兩計且以銀合金鎊價已有虧累之時若再以七錢二分合算則恐更有虧折此一兩之便於與外國交涉者也以彼四害形此兩便則國幣宜用一兩之制自無疑義若部議所謂大小輕重易於攜帶之說則自兩以下有五錢二錢一錢其重量皆較七錢二分輕便蓋有一兩以爲本位之幣又有五錢二錢一錢以爲補助之幣自可暢行無阻部議又謂七錢二分之銀元用以折合銅幣制錢易於操縱如大銀幣一元折合七分二釐之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銅幣一枚折合制錢十文均以十進位而一兩銀幣重量不同多以爲不便行用等語其說甚辯不知銀幣無論如何制定皆不能舉銅幣制錢而廢去之銀幣以一兩爲主達於一錢爲止猶之小元達於一角爲止自錢而下仍有銅幣制錢交資並濟又何不便之有今試以一兩新幣姑照制錢一千五百文定價實合十文之銅幣一百五十枚其五錢者合七十五枚二錢者合三十枚一錢者合十五枚再等而下之一分應合制錢十五文一釐應合制錢一文半夫一文有半似近破碎矣然勢非得已也若必有整無碎則部奏均以十進位者其

財 政

升任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請鑄銀幣事宜

二十七

戊申

小銀幣一角當以十分計算而不當用七分二釐其大銀幣一元當以十錢計算而不當用七錢二分是破碎之咎此僅找付之細彼且占正位之中果孰得而孰失也況中國用銀之地究較多於用元之地若如部議則向係專用銀兩未通銀元之處其於銅幣制錢遂無折合之時耶即謂折合多不畫一試問通行銀元各省其折合果已畫一否耶且制爲一兩銀幣正因其數目分明可免挑剔平色之弊固自爲整頓畫一計也部議又謂東西國幣形式重量大半相類墨國新幣值當美幣一託臘之半今中國從七錢二分之制重道相等將來與各國比例因易折算不知各國幣制重量實多懸殊姑就日本言之目金一元約可抵美之半託臘俄之一盧布德之二馬克尙屬相類也然以例法之佛郎則僅抵十之四金以合英鎊且僅抵十之一矣重量參差如此尙謂之大半相類耶故隨人步趨良可不必至於一兩之視七錢二分折算孰爲難易更無俟煩言而解部議又謂鄂鑄一兩銀幣未甚行用已收回鑄燬所言實未盡符合臣之洞查鄂鑄一兩銀幣本省通行前已發出七十餘萬不惟藩庫收發商民信用卽江漢關稅亦按庫平足紋一律收納此爲行銷明徵嗣因部文改鑄一兩零六分者不得不將舊鑄陸續收回然至今尙有十餘萬散在民間此乃迫於部章並非鄂省自行銷燬部臣原奏未免悞會夫重量既審則成色宜定竊謂此次創定國幣必須

力求完備毫髮無憾無往不宜無施不可方爲盡美前年部定成色係用九八或謂宜用九六然皆非足色既非足色則本國上下出納已有不便若買鎊還債洋人必仍按其成色計算不肯認爲足銀既以銀爲本位則所鑄國幣必使中外同認毫無貼補以後一切有關幣制本位等事方能措辦宜故重量必以一兩爲鑄成色尤必以十足爲準然足色純銀質極易釀考日本鑄造金元表凡值銀十元者其金元重二錢二分二釐其中足金實有二錢蓋將其銅料雜質二成扣除不計仍作足金二錢計算故能通行無滯英人言英國金鎊亦僅計足金之數他國亦然各國鑄幣辦法既大略相同我斷不能不一律照辦近由鄂省議加化驗試鑄若每一枚用足銀一兩加入雜質三分共重庫平一兩零三分銀質並不嫌輕聲音亦甚清亮至於王火虧耗計每銀幣一萬兩須折耗二百兩零其數不爲不鉅然臣等聞東西洋商之善於懋遷精於會計者大率每深謀遠慮不務小利近功雖營業之初屢紙折閱糜財無算而彼明知夫利在後輒不憚投擲資本甘心受虧久之成效昭然非但恢復母金並且增益鉅產由所見大而所持堅也貿易者尙如此況於謀國計乎此次宗旨專爲創定幣制改正圖法齊一民用保存國權大利自在無形之中固不若尋常市儈之徒操奇贏而逐什一雖極知其虧耗猶毅然而爲之且銀幣信則紙幣行中外誠信相孚其大利所

賦 政

升任廣東巡撫等處奏請鑄幣事宜

二十九

庚申

存收效尤遠何爭此一時之盈絀或謂須參鑄各種小幣均定爲足銀九成藉資補助此已將小幣成色擡高用意至爲矜慎然按此計之小幣一萬兩約可得盈餘四五百兩而大幣每萬兩須虧至二百兩有奇且小幣尙須限定鑄數恒不得過大幣十分之一則此區區盈餘不過僅能抵補十之二三此外折虧尙多仍難彌補似不如均用足色則絲毫不失信用而遐邇更易流通今日固屬便民異日正以利國迨民信既久將來酌劑盈虛之道操縱仍在國家尙何復折耗之足患惟查各國補助幣皆無用足色者以其行用有限制國庫包退換故舉國皆信從而遵行之中國地大權分政令未一而財政機關尤屬未備此事首以取信商民爲主若小幣減成民不見信恐仍不免折扣抑壓之弊卽不能無動搖本位之慮故無論大小各幣均以一律足色爲宜如慮工本過鉅非但無盈餘可得而且有虧折堪虞則萬不得已或於二錢一錢之幣參用九成而由公家包爲兌換至五錢之幣較一兩爲輕便於行用必須十足成色且須多爲鑄造俾與一兩並行庶可相維不敝或又謂國力未裕鑄本尙難籌措折耗更復何堪不知規遠大之圖者卽不應憚繁難之舉臣等固已言之矣合全力以經營或衆擊而易舉卽謂現在財政困難然部議試鑄之幣似必須迅速停罷則此等正當幣制以後尙有推行之時若必仿照七錢二分之洋元究於幣制名義何涉且於推

行阻礙甚多。恐如所謂非徒無益而又害之者也。或又謂中國寶銀並無足色。祇在九八九之間。苟鑄十足。損失必多。且恐洋商收我新幣。而以寶銀抵換。盤剝或鎔化牟利。此說亦不爲無見。查中國寶銀原有庫寶市寶之分。庫寶卽兌藩庫解京餉之寶。市寶卽各埠行用之寶。庫寶雖名爲庫平庫色而已。非真正十足市寶。尤成色不一。如遇兌交庫款。向皆以庫平庫色爲衡。其非庫寶者。均須按各埠行用成色補足。庫寶成色實則更胥高下。其手頗滋弊。寶今擬鑄庫平庫色一兩銀幣。確係真正十足。除將來專行新幣。凡各項紋銀均須逐漸禁絕。外現在兌換新鑄十足之銀幣。無論官鑄庫寶及各埠市面行用寶銀。以逮生銀錠塊。並外來銀條。均須按照真正十足成色。分別申補。各不相混。既不能抵換盤剝。更不能鎔化牟利。此理較然。甚明。固無庸慮其損失也。幣制關係重大。不厭詳求。臣等往返電商。均主一兩之議。臣端方前次詢謀南省紳商。曾以七錢二分爲便。茲准臣世凱臣之洞所議統籌辦法。意見相同。至十足之議。查前年鄂省奏鑄仍係九成紋銀。未經議及足色。此次臣世凱初議亦擬用九八成色。今經公同商酌。反覆研究。考諸商論。揆諸外洋情形。仍以足色爲最善。是以擇善而從。均不敢拘泥前說。所有鑄造銀幣宜用一兩重量十足成色。臣等爲昭幣制正圖法起見。究應如何折衷至當之處。應請 旨飭下內閣會議處核議施行。謹 奏

財 政

升任直隸總督袁世凱奏鑄銀幣事宜

三十一

戊申

日 本 暫 定 關 東 自 由 區 域 稅 章

一 凡自外來洋貨或貨物之爲外洋質料造成者欲運入內地均須納稅 凡自中國通商口岸運來之洋貨欲運入內地者如無海關稅單呈驗須納進口稅 凡自中國通商口岸運入之洋貨已在自由區域內銷售或由自由區域重運出口如有裝運口岸海關稅單呈與此納稅口岸之海關仍可得補償所納之稅 二 凡自中國通商口岸運來之中國貨物欲運入內地時須將已經納稅之憑單呈驗另納沿海貿易稅 三 凡自中國通商口岸運來之中國貨物如不能呈出納稅憑單則須以等於該貨應納進口稅之數目存關如查得運貨人有詭詐情事則所存之銀及其貨物一律充公 四 凡自陸路運至自由區域之中國貨物如欲販運出口須納出口稅 五 凡自由區域所出貨品或以自由區域所產質料製成之貨品或以外來之質料所造貨品如欲裝運出口而有日本官員所給與之製造憑單呈驗則無須納出口稅 六 凡內地質料所製貨品如轉運出口時或按貨料抽稅或按製成貨品抽稅可由運貨人自行擇定完納 七 凡洋貨已於中國通商口岸完納入口稅者或中國貨物已完納出口稅者如欲自大連轉運出口可無須再納出口稅 八 凡自內地運來之貨或運往內地之貨須按內地輸運定章於進出口稅外另繳運送費 九 至十

二各條皆係鴉片進出口稅之稅則 十三軍械火藥子彈炸藥等物進口之後未經海關准許之許該船不得擅自卸貨或運至岸上 十四軍械火藥子彈炸藥等物如無中國官員執照不得運入內地或中國各口岸 十五凡日本海陸軍及警察所用之軍火等品不在上兩條範圍之內 十六至二十一各條皆係約束船隻進港出港之規則以及進出口貨物經過海關所應完之水費等件 二十二凡駁運貨物須有海關之准許若私行駁運則貨物盡數充公該船主有時亦須罰款隨時酌定 二十三凡貨物經過海關所應繳納之費分等如下 一洋貨進口稅按照一千九百零二年改訂之進口稅章辦理 二中國貨物進出口稅則按照舊有中國海關稅章辦理 二十四如有向海關總稅司抗議不認充公罰款等情則當按照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號在北京所定關於充公罰款事件之合同查驗規條處置其事 二十五海關辦公時刻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查驗貨物惟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為止如逢禮拜日及節期均封關 二十六日間上午六時以前下午六時以後以及禮拜日節期船隻一概不准私自裝卸貨物 有海關總稅司之特別允可者不在此例行客行李及郵便等件亦不在此例 若遇封關日期或非辦公時刻而欲請海關特別開關者須另納費按時刻而定費之大小分等如下 一上午六

附 錄

日本制定關東自由區域稅章

三十三

戊申

時前須納關平銀十兩 二午後六時至夜半須納關平銀十兩 三下午六時起至翌晨六時須納關平銀二十兩 四禮拜日及節期 全日須關平銀四十兩 半日須關平銀二十兩 二十七凡一切關於稅務事件均須直接與海關總稅司商議 二十八此稅章內所稱內地二字係指日本所定自由區域界外之中國土地而言之

各省財政彙誌

京師○內務府經費每年應撥銀六十萬兩向於年前由戶部預先奏撥茲聞度支部已於客臘將本年內務府經費照案指撥以資供應並將前代內務府墊銀四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兩八錢六分如數扣抵以清款目其擬撥各款分列如下 兩浙鹽課銀五萬兩 廣東鹽課銀五萬兩 福建茶稅銀五萬兩 閩海關常稅銀十萬兩 閩海關洋稅銀五萬兩 江海關洋稅銀五萬兩 九江關常稅銀十五萬兩 以上各款逕解內務府應用 太平關常稅銀十萬兩內以四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兩八錢六分批解部庫歸墊下餘五萬四千二百一十一兩一錢四分徑解內務府應用○前考察政治館奏准增加各衙門辦公經費計內閣擬加銀五萬兩翰林院三萬禮部六萬法部六萬理藩部九萬都察院三萬大理院八萬共每年擬加四十萬兩又法部奏請籌給開辦費二十萬兩常年費十二萬兩又法部奏 允特支經費銀三萬兩以上各款均應由部庫發給惟度支部以部庫出入有常年來籌給各項經費實已支絀而各省關同一艱窘亦未便強為分派因奏請就各省認籌考察政治經費八十餘萬兩內撥給常年經費銀十二萬兩及內閣等七衙門辦公經費銀四十萬兩仍作為考察政治專款其法部請撥審判經費內入廳修造衙署調查書籍購買器用銀八萬兩

則由部庫給發聞已奉

旨允准矣○度支部前訂餉銀成色詳章業已通咨各省一律遵照在案嗣經該部將所收

各號商交庫京化十足小鏢交造幣廠化驗其成色有九八一二有九七左右者均不足九八五因再曉諭各商號嗣後

上庫交銀成色均須在九八五以上並將號商字號鑿印明晰如經化驗成色不足定著該商照數賠補以重

庫款○農工商部以該部工藝局造成各種貨品原期推廣行銷藉資提倡必須減輕成本始易周轉維持特具摺奏請

以後該局應用物料除係來自外洋經過新關一律照章完稅外其土貨經過新關以及洋貨土貨經過常關釐卡並京

師崇文門稅局應請概免徵收釐稅由部填發護照查驗放行以符新章而資稽核當已奉 旨允准○俄國交還營

口關稅餘款銀六十五萬四百四十二兩二錢五分七釐前由外務部全數撥歸郵傳部復經郵部奏明作為京張鐵路

之用奉 旨允准有案嗣經度支部於議覆陸軍部奏請陸軍各項學堂款項案內由該餘款撥銀三十六萬兩旋又

奏明以三十六萬兩撥交陸軍部其餘撥歸郵傳部均經奉 旨允准○京師工巡捐局開辦捐業經民政部奏准

在案近因各商號多不遵繳甚有遲延累月者特議定罰章通飭照辦其概略如下(一)應繳捐款統限於二十日以內

一律繳齊(二)逾限未繳者照應繳數目議罰一倍(三)凡欠一月捐款者議罰一倍兩三月者議罰二倍四以上者

議罰三倍(四)應繳罰款限五日內一律繳齊逾限未繳由警廳追繳解局(五)凡由廳追繳之款限三日內交齊出具

甘結逾期未繳者由廳拘留

直隸○署直督楊遵帥以田房稅契一項前雖設法整頓然民間以賣作典以多報少希圖漏稅積弊叢生且近畿地方

旗民交產典當田房往往轉相賣絕故令無從稽考一經控案有纏訟數年未能審結者自非一律酌徵典稅不克杜絕

弊端特奏請自本年正月起按照契稅定章凡各處地糧以錢折徵之處置買田房正稅每契價銀一兩徵稅三分者典

契田房每契價銀一兩撥案減半徵稅一分五釐其地種徵銀之處置買田房正稅每契價銀一兩徵稅三分三釐者與契田房每契價銀一兩減半徵稅一分六釐五毫並於徵稅內提取一成津貼州縣作為領餉火耗辦公等項及書役紙張飯食之需其餘九成專款解司留充各項新政之用仍於徵收前項典當稅契一分五釐及一分六釐五毫外每契價銀一兩再減半酌收學費銀八釐以為省城各學堂經費此項稅銀均由承典之戶繳納如有田房先典後賣者其先納之典稅准於賣稅內照數扣抵以免重徵至應用官紙官中及州縣牙紀功過賞罰均照前次整頓稅契定章辦理契尾由司另刊新式頒發以昭信守聞已奉 旨允准○霸州周牧登輝集紳妥議就州署左近設立官渡局凡完糧莊戶悉照市價向錢局買取銀條赴房完納以免折算銀錢之弊并量加該房單費三分俾無枵腹從公之慮○臨平縣李大令國楓稟設官錢局以儲蓄新政款項維持地方公益為宗旨局內附設糧店以為護本買賣糧石均由局內執事夥友兼辦并將買賣銀錢價值逐日懸牌局門以便週知遇有漲落均須報縣查核○開州東明長垣三州縣境內黃河夏長六十三里原設管河同知一員汛官三員統歸大名道節制額修歲款已需二十餘萬如有險工則另募請款較之類款往往多至數倍大名道暨藩司兩庫所籌黃河工款實屬不敷支領近經大名道稟請直督於東明縣高村適中之地設立捐局凡黃河往來船隻所載之貨悉值百抽五並報捐船料若干所捐銀兩專備直隸黃河工程之用當經督直贊揚運帥批准不日開辦○察哈爾都統誠留守勳前因察防經費困難款項散漫無稽曾於條陳新政摺內聲明擬設財政局奉 旨允准當即督飭司員於本署大堂西偏設局開辦所有本訪一切款項劃出俸餉租息仍令右司經理其關於新政所需如舊有各項捐款飭令一律改解該局核明分列移庫存儲濟用以便綜覈並將現設之籌餉總局裁撤其性捐事宜即歸併財政局照章彙辦以一事權而節糜費聞留守又以張家口煤炭柴草四項向無行棧商販

車駛輪運來口者率由無業游民私充經紀代為經銷從中抽用居民往往受累特將此四項創立公所查明糾核該
經紀原取商販之數化私為公酌量核減明定數目仍以私經紀為巡役照常經銷俾免失所每歲除開支外酌提盈餘
撥充察防學堂經費

奉天○東督徐菊帥前因東省庫儲支絀迭電政府籌借外款聞當時度支部曾提出限制條件四端咨覆東督茲錄如
下(一)不得以每年應交本部進款作抵(二)凡還外債之款須由奉天自籌不得累及全國財政(三)所借外債須於
生利殖產事業上撥用(四)此項外債宜擇其利息最輕之國借用○奉省進款向以稅項為大宗前設東邊稅捐總分
各局收數暢旺足充練餉之用自丁未年安東縣稅關大東溝分關先後開辦凡從前東邊稅局原徵洋土貨出入口稅
均須改歸關道徵收東督徐菊帥以收歸關稅之後倘將該處原徵之款不歸本省之用則不但新款別無可籌必致舊
有之款以之抵充練餉者亦歸無著殊於財政大有窒礙特奏請自安東縣大東溝兩關開辦之日起所有徵收稅款除
撥還籌墊經費外其餘各款仍留作奉省練餉及一切新政之用以濟要需而免匱乏當奉 硃批度支部知道○奉
省度支司張金坡司使近採奉天商務總會之議呈准督撫嗣後銀行交易及各鄉買賣一概以銀元作價每銀壹兩准
易銀元一元幾角幾分每小銀元一角准易銅元十枚不再以錢數核計以歸一律○東三省鹽務局總辦陸潤庠前
近擬試辦商銷鹽務已將招商簡章及資例呈由東督奉核准閱此項商銷只准華商承辦如有洋商洋股在內一經
查出即將股本充公仍將經手華商罰辦以重鹽法○東省新埠徵稅章程前經稅務處核定咨照東督徐菊帥通飭試
辦茲錄如下 一凡洋貨在天津牛莊安東大連等關已完進口正稅及土貨已完復進口半稅除運往內地或領子口
單或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任聽商便照向章辦理外倘有改運東三省內新開各埠者無論如何載運裝卸一律發給專

照俾免重徵其專照章程蓋用各項戳記限兩個月繳銷至每次請領專照之報單內應將前往何埠等註明若不將貨已到埠之據於限內繳回本關領半稅三倍等字樣註明畫押爲憑并准另立相等之長年保結存關以免每次立結之煩其洋商之結應請由領事等官蓋印華商即由各稅務司蓋印若無長年保結者即以每次畫押之報單爲據其保結報單等兩樣應由海關訂定 一凡領專照赴新開各埠之貨應以單貨相符方爲合律倘有不符情事即視爲非專照貨除由原關按全貨數目罰繳半稅三倍外又將到埠不符之貨由埠罰充入關○大連關稅務司黑澤禮吉君稟准東督奉撫暨總稅務司核定絲貨運由大連出口新章出示曉諭嗣後由蓋州運絲至大連者先赴關報數俟持回大連出口稅單送蓋州稅局驗看即行免稅如係運赴別處者仍照章在蓋州完稅以杜偷漏

吉林○吉省前於光緒二十八年春間奏請設局舉辦民田清賦旗民升科兼放零荒以裕餉需所有各屬旗戶原無錢糧之地陸續查報共扣實納租地四十九萬七千三百四十七畝三分均自光緒三十一年起照章升科徵納租賦業經前署將軍達留守等先後七次開單奏報在案茲聞吉撫朱經帥督飭司局趕緊清釐催報復據各屬旗戶續行報出原無錢糧應行升科地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三畝二畝遵照奏定章程按七成覈扣共實有納租地二萬三千四百八十七畝二分仍令自光緒三十一年起一律照章升科每畝交納大小租錢六百六十文每年共應徵大租錢一萬四千零九十二千三百四十四文由各旗署經徵抵餉並已奏咨立案矣

河南○汴省釐稅局前因銷場稅未能一律舉辦特改訂落地貨捐章程內分海菜類茶葉類糖菓雜貨類銅鐵磁器類竹木磚瓦類棉紗類京廣洋貨類成箱類各將貨色及應抽捐數目分別開列石印若干分出示照收

江蘇○金陵釐捐向分長江淮河裏下河爲三路前已將長江淮河各局應收百貨釐金改辦統捐分卡量子裁併茲聞

釐捐總局以裏下河出港百貨向以豬隻爲大宗每年約數不下六七十萬口而商人避重就輕往往在港內停泊豬船先行派人赴相近各港口釐卡求減捐數何卡減數最多即赴何卡報捐各釐卡每以顧全比較爲名互相招徠釐務遂大受虧損亟應設法改良擬將周圩港所屬之張黃港分卡改爲江北港口豬隻統捐局附設分卡六處另委專員扼要統收其向設之周圩港正局改爲分卡暨絲漁碾花張黃各港應收之百貨釐金併歸豬隻統捐委員兼辦嗣後祇有張黃港天生港八圩港下六圩港天星橋新港馬甸等七處港口准其行運豬隻其餘各次港一律封禁不准出運以杜疏漏已擬具章程詳由江督端午帥批准辦理○總辦准宿海關稅務楊觀察文鼎以玻璃一項照新修進口稅則約分八類料珠即玻璃珠值百抽五鍍水銀玻璃磚則每一英方尺應稅二分五釐玻璃磚則值百抽五玻璃粉則每擔應稅一錢一分車過玻璃片及色玻璃片則均每箱即一百英方尺應稅三錢五分玻璃片則每箱即一百英方尺應稅一錢七分玻璃器則值百抽五惟玻璃器種類甚多祇能隨時分別按照市價值百抽五估算徵稅然照市價日有漲落難以定準將來如何徵稅自應臨時酌核辦理惟事關稅務未便自專因詳請江督端午帥咨部查照度支部以該關所徵玻璃貨稅照新修進口稅則分別徵收自合辦法至玻璃器種類甚多按市價漲落臨時酌核辦理亦屬平允自應准其立案並咨覆江督轉飭該關查照辦理○揚州府屬之仙鎮車運咸家漢子嬰開四處漕捐前經端午帥會同前署江北提督慶午帥奏明將應收捐款歸併附近之金陵釐捐局卡代爲統收按月分解專歸江北濟餉當奉 硃批度支部知道茲聞金陵釐捐總局已將江北裁併漕捐正分各卡併附近之甯屬寶應高郵孔孟仙鎮邵灣荷花池樊漢姜堰等局於丁未七月十六日接管代收並將應收漕捐釐金按近五年收數計算由甯局酌中認定正月至十一月每月額解錢八千串十二月額解錢一萬二千串每年共解錢十萬串遇閏加解錢八千串又甯屬吳松驗補局向係兼補漕捐仙

鎮局之捐現在仙鎮捐既已歸併仍飭吳淞局照舊驗補不存有閩無閩每年由甯局認解錢五百串統歸江北收支局列收濟用

安徽○皖撫馮夢帥札知藩司通飭各州縣按照完糧規則徵收契稅即於公堂之側設一專櫃任民親自完納一面裁清銀數發給收條蓋以印信以爲業戶執照

江西○贛省前因制錢缺乏商家多以紙幣代之相沿已久通行無滯至行用洋元者係現因銀根異常緊迫洋價日昂經官銀號由滬印造銀元鈔票數萬張來贛行用以補現銀之不足

湖北○鄂任鄂督趙次帥前因鄂省限鑄銅幣不敷行使奏請照部准每日鑄一百萬枚加至二百萬枚之數每日照額再增鑄二百萬枚以資周轉當奉 硃批暫准照數加鑄一年惟不得充斥外省如有窒礙仍即減鑄該部知道○漢陽府周松甫太守委員在漢口打扣巷設卡抽收棉花捐以充隨夏學堂常年經費

湖南○調任鄂督趙次帥湘撫岑毓帥前以湘省制錢缺少銅元又已停鑄民困商艱現值鐵路開工開鑿全屬僅恃鄂省附鑄銅元每日三十萬枚勢必難於應付特奏請 飭部准仍在長沙暫鑄銅元俾地方不慮饑荒湘路亦得酌分餘利其鄂省每日代鑄之三十萬枚應即停止當奉 硃批暫准照數開鑄一年亦不得充斥外省該部知道○湘省

上游各貨釐金向由湘潭縣觀湘門外水卡照章抽收近因該卡收數無多所有司員丁役不免坐耗薪費經釐金總局將該處水卡歸併新江河口以節糜費

新疆○疆撫聯星帥咨商度支部擬在新省試行紙幣以資流通而裕財政當經該部核准并咨取開辦章程存案備查

四川○前護理川督趙季帥以川漢邊務關係緊要不得不自行設法籌一的款藉資週注查川省產油向以菜蔴油爲

大宗餘若桐油茶油捲油等類或作飾料或供食品民間設有榨房視為恆業從前各釐局卡雖抽有油釐一項統計每年收數僅二萬餘金若就榨按抽捐實於籌款不無裨益特札飭各屬州縣將所屬榨房及榨油斤數逐一查明填表呈核以憑酌定捐數限期開辦每斤僅加取數文而繳捐之款仍准加諸售價之內略仿鹽斤加價辦法務使於公有濟於民無擾

廣東○粵督張安帥前准度支部咨查粵東全省出入數目當即分飭司局填造表冊具報其應行填造進款各表冊名目如下 (一)漕丁賦稅)每歲各州縣應收之南漕糧米及地丁錢糧銀米 (二)關稅釐金)每關每廠額收稅銀釐餉

若干現年比較長收或短徵若干 (三)鹽務進款)分原定額抽各處鹽釐若干官鹽運埠鹽餉加價增款各若干 (一

各項捐餉)共分番攤 山舖票 彩票 屠 畝 房 酒餉 戲 妓 筵 膏 糖 煙 當舖 拖渡 鄉渡

蠟 蠟 及各雜捐等約計二十餘項每項額繳若干歲收若干 (二)雜收各款)清佃 沙田 稅契 公司報効

官礦溢利 商礦報効 銅圓溢利 官銀錢局溢利 電報收款 電話款等二十餘項 以上各項每歲收數有

額定者有不能額定者悉分別每項造冊及歷年比較詳表其由藩運各司關務處及各局所管理收款者歸各司處局所分造冊表彙報由各州縣廠卡分局等管理收款者歸各該處自造冊表分送司處局所彙造各總冊表呈報其中有指定收款撥歸某項外支者均須一一註明至全省歲出數目名目繁多不及備載云○粵省自開設官錢局後紙幣漸見暢銷初在北洋定製三十萬圓日本定製三百萬圓因北洋所製紙質太鬆不能耐久祇出二十四萬圓將餘剩六萬圓注銷作廢計共出紙幣三百餘萬圓本金二百餘萬圓多存放各票號生息邇來信用日增除省城外以梧州一埠為尤暢銷港澳兩埠亦通行無礙聞自丁未正月起至八月止已有溢利十萬餘金云

貴州○黔撫羅渠帥以黔省僻在邊陲漢苗雜處幣制一項夙未講求民間貿易往來用銀則成色參差用錢則大小攙雜毗連滇邊一帶甚至以秤鈔稱錢往往錙銖細故動釀重案商號長途輸運時虞盜劫若不設法整頓何以理財政而便民生因仿湘鄂等省成法試辦行鈔暫由藩糧兩庫挪提本銀十萬兩派員赴源購製一兩五兩足紋銀票及銀元票錢票匯票分別訂購約共五十餘萬張又製二百四百五百文錢票若干張相輔而行就省城適中之地設立總局一所省外衝要碼頭如遵義安順畢節鎮遠銅仁古州等處酌設分局他如四川之重慶湖北之漢口湖南之常德等處亦各設分局以期交通便利。

各國財政彙誌

日本○日本明治四十一年度總豫算計歲入經常部四億七千零五十九萬餘元臨時部一億四千零四十五萬餘元合計六億一千一百零四萬餘圓歲出經常部四億二千六百九十一萬餘元臨時部一億八千九百零四萬餘元合計六億一千五百九十五萬餘元出入相抵尚差四百九十一萬餘元閣擬另行提出追加豫算增加稅項以資彌補云

韓○韓國原設總稅務廳近已裁撤而新設一關稅局一切局員悉以日人充之○韓國本年度預算表已於年前製定計共需日金二千零五十九萬六千零七十三元其中一千三百五十九萬九千零三十一元為通常經費六百九十二萬七千零四十二元為特別經費較上年度增多一千三百八十八萬九千三百三十六元

俄○俄國戶部大臣於年前製定本年度預算表計經常歲入二十三億一千八百萬盧布經常歲出二十三億一千七百萬盧布臨時歲入七百萬盧布臨時歲出一億九千八百萬盧布其臨時歲出之部為償還日本六千七百萬盧布建設鐵路費五十九萬盧布貸與鐵路公司七百萬盧布買收酒類釀造權費四百萬盧布償還短期公債五千三百萬盧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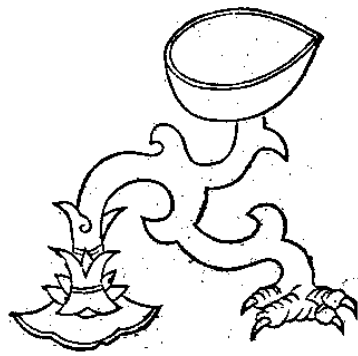
布然以經常歲入餘款一百萬盧布及臨時歲入七百萬盧布充臨時歲出尙缺一億九千萬盧布故仍不能不募外債以資彌補至本年度遠東經費豫算則如下列五項皆其舉舉大者 一新增義勇艦隊及東亞汽船公司保護金約較上年增加三成 二派遣財政調查官於日本沿岸商港之用款 三敦賀領事館經費二萬盧布 四海參巖電氣鐵路補助費五萬盧布 五經營庫頁經費一百六十萬盧布

德○德國財政部大臣於年前預算本年膠州公費計須德政府助銀一千零六十一萬一千六百馬克因估計本年膠州賦稅祇有一百七十二萬五千八百馬克而所需費用須支出一千二百三十二萬七千四百馬克也

義○義大利政府調查一千九百零六年財政計共盈餘三百五十萬鎊上年則盈餘四百萬鎊今後兩年亦可盈餘二百五十萬鎊云

比利時○比國一千九百零八年預算計各項入款共六萬二千一百四十萬零四千九百二十四佛郎較上年實加二千四百八十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四佛郎各項出款共六萬二千零九十七萬七千六百五十三佛郎零八生丁較上年亦加二千零三十七萬八千五百十八佛郎八十九生丁然出入相抵尙可盈餘四十萬零七千二百七十佛郎九十二生丁云

墨西哥○墨政府近議改鑄銀幣業已收買銀條預備開鑄



上海商務印書館
戊申二月以前出版新書

簡明修身教科書

本書較本館前出初等修身教科書程度較淺與簡明國文書相聯絡全書八册適供初學四年之用另撰教授法八册足供教員參考現第一二册已出版定價每册大洋六角三分教授法每册大洋八角三分以下續出

中學修身教科書

本我國古聖賢道德之要旨參取東西倫理學大家最新之學說自修己及家族社會國家秩序井然全書五册現第一二册已出版每册大洋二角五分第四五册續出

手風琴教科書

此書於風琴之練習演奏保護各法莫不詳盡并採錄各國國歌進行曲舞曲末附吹風琴橫笛演奏法每册大洋三角

初等農學作物學

是書為日本指宿武吉在北洋農業學堂所講授由高陽初等農學堂教授買君樹模編述敘述簡明說理淺顯本館特校訂印行以應各處初等實業教科之用每册大洋二角

初級師範學校衛生

學校中一切生活足以影響於兒童之健康者亦正不少如空氣之變敗傳染病之危險惡習之漸染課業與身體發育之關係以及校舍校具之布置教授管理之宜否皆是編專就上述各項詳說利害而綴以補救之法每册大洋三角

中學物理學講義

本書凡於定律公式之極難解處輔以數理證以實驗力求顯豁於各教科書未盡闡明之理言之甚詳各章之末設應用問題并附詳解第一册出版每册大洋一元三角第二册即日續出

大代數難題詳解

取代數題全視乎解法每有極繁重極奧折之題視若萬難措手者而偏有一法焉入深出顯舉重若輕令人咄咄稱奇者是書採輯西國三家代數難題其解法大都類此每册大洋五角

上海商務印書館
戊申二月以前出版新書

神田初等英文典

此書經日本文部省審定風行全國其價值可知其論文字條理處概用漢文以便講授原本參以和文本館已悉心改訂務合我國學堂之用每册大洋二角五分倘有中高等兩編即日編出

芳賀日本文典

是書分三篇第一言品詞之區別第二言品詞相互之關係第三言文之構造其特色在處處以今文為標準本館取係譯出以供各中學堂教授和文之用洋裝一巨册大洋七角

嚴幾道先生譯

孟德斯鳩法意第六册

此册自原書二十三卷至二十六卷止所論為關於生聚之相關其中精理名言絡繹層折其尤為精關者在所論關於宗教之兩卷其二十六卷則取自然法宗教戒律刑法民法國際法數者論其異同詳其體用又得譯者多加按語取西證東更足論人神智每册大洋六角

立憲國民讀本

養成立憲國民資格實為今日最要之事此書於立憲國之制度分課講述義蘊畢宣而於國民權利義務之所在尤三致意焉書分兩册定價大洋三角

憲法研究書

此編為日本富岡康郎所著羅舉各家學說足為吾國治憲法學者之先導吳君與讓譯為漢文詞理暢達孟君森又加按語尤能指其得失每册大洋一元

歐洲大陸市政論

此書敘述歐洲大陸各國市政如教育交通衛生警察救恤等靡不備載方今吾國正研究地方自治而市政尤為繁重得此書庶足為研究之助每册大洋一元七角

自治論

今日吾國就言地方自治則於自治之制度不可不加研究及中央集權與地方自治之尤詳每册大洋七角

小說

小說會 鳩毒媒 續前

晚六時半。馬利亞赴船局驗票。已登舟。更半時。舟離岸矣。是夕月朗風清。水平如鏡。月映波心。作金光。致足娛目。而馬利亞則已往未來。縈念頗苦。雖風物娛人。亦無心流盼。

馬利亞性喜音樂。幼即從長姑學。及長。盡傳其技。既至巴黎。乃託某報館代登廣告爲樂師。并教授英文。賃一屋爲塾舍。無何。報名受業者十數人。間一貴族女。曰魯伊姑娘。慧麗絕倫。每樂一闕。指授一兩遍。輒精。馬利亞絕愛憐之。約兩月餘。女白母移馬利亞其家。與同寢處。相得甚驩。夫人與魯伊伯爵亦雅愛重之。知其父母皆已卽世。女之命與魯伊姑娘爲姊妹。行。晝偕女入塾。暮則同歸。道左屬目。不知其爲蘇格蘭悉達夫人也。馬利亞初至巴黎。日授學。夜則獨處。岑寂殊叵耐人。每當夜深人靜。憶及往事。輒涕零。謂均女子也。我遇獨。至徒伯爵邸第。與魯伊姑娘數晨夕。往事乃漸忘。雖偶觸及。亦如浮雲蔽日。旋即開霽耳。久之。英國恆利公爵。赴法游歷。至巴黎。入謁魯伊伯爵。魯伊伯爵訂明日宴之。翌晨。伯爵夫人遣女訂馬利亞陪席。并請撫琴以娛公爵。馬利亞卻之。伯爵夫人親邀之。亦不可。曰。昨夕

來偶沾恙。身子頗不快。且性怯見人。乞夫人恕之也。女從旁慫恿曰。世惟醜女。乃畏見客。姑娘之美。女中罕儔。何畏爲。馬利亞終不可。夫人曰。是伯爵意也。幸勿過拒。馬利亞重違夫人意。乃謬許之。時將屆。夫人復邀之。出視時計。語曰。更一時伯爵至矣。勿他出爲幸。

七時伯爵至。魯伊姑娘入室。速馬利亞下樓。馬利亞口諾而足不行。伯爵偕夫人入女室促之。乃易衣籠冠。既下樓。疾趨而出。如當年避悉達馬可狀。恆利伯爵鬚髮見之。驚其美。以爲生平所未覩。私以不得一近。薌澤爲憾。夫人遣女跡之。不得返。伯爵曰。我與姑娘共覓之。遂同去。馬利亞匿身孔道旁。以樹自障。伯爵於燈光中見其倩影。翳然疑是馬利亞。卽之。果然。乃與魯伊姑娘共邀之入。夫人笑曰。二十許人。尙羞怯如雛女耶。伯爵好音樂。盡爲奏一兩闋。馬利亞乃坐鼓琴。伯爵與魯伊姑娘立其後。倚聲而歌。於是主賓樂甚。俄登席。伯爵坐近夫人。馬利亞與伯爵相向坐。魯伊姑娘坐與伯爵近。席間談敘。頗及英法兩國之交驩。伯爵言時。輒目馬利亞。惟恐終席。不得常親美人。伯爵窺其意。盛贊馬利亞之溫淑。謂巴黎多美女子。然尠有及以利沙伯姑娘者。馬利亞亦稍窺伯爵之鍾情於己。踉蹌不自甯。迨聞伯爵言。益羞縮。暈頰潮腮。作玫瑰色。冀早撤食。避伯爵去。而伯爵則傾慕甚。至雖極力強遣。終不能去。諸懷。席終。馬利亞徑辭入室。

公爵見馬利亞去。忽忽不樂。如有所失。亦起辭就館舍。時七月十五日。伯爵宴客之時。即往歲馬利亞被逮之時也。根觸舊事。不能無痛。是以力卸伯爵夫婦及魯伊姑娘之請。恐情不自禁。悲從中來。或有愆儀。貽主人羞也。

伯爵既去。魯伊姑娘亦別父母就寢。見馬利亞有淚容。驚問故。馬利亞詭曰。吾父卒於十月十五日。故月逢是日。念顧復深恩。不禁灑涕耳。女殷勤慰解。而不知其根觸舊事。自傷所遭不偶也。

恆利公爵遊法國時。年僅二十有三。故未婚。擬赴伯爵宴。明日即歸英國。乃一見馬利亞。如被咒禁。逗留巴黎三閱月。日造伯爵家。與馬利亞敘談。馬利亞初卻之。既而見公爵翩翩年少。又用情深摯。頓忘前此誓不更嫁之意。漸與公爵稔。伯爵爲具婚儀。成佳禮後。同歸倫敦。伉儷甚篤。恨相見晚焉。

馬利亞自歸公爵。公爵遇之恩禮隆至。始悉男女居室樂然。日惴惴懼有識己者。發其前事。將不見容於公爵也。然相處約年餘。幸無知者。一日有丐兒。衣服襤褸。踵其門求食。馬利亞自室見之。不知其爲誰何。欲周之。拔關出。其人一見呼曰。悉達夫人尙存耶。馬利亞聞之。面如死灰。渾身戰栗。汗出如蒸。視被逮時。尤爲驚怖。然私幸無聞者。其人曰。我古拉士律師。當

時脫君於難者也。以爲君與赴美數百人同遭水厄矣。今乃尙存爲公爵夫人耶。然無僕君何以有今日。今僕落魄無以爲生。幸賜金千鎊。卽無事矣。非然者。明日將揭諸倫敦時報。馬利亞念其脫已於禍。非徒懼發其覆也。慨然如數予之。不少靳。古拉士乃謝而去。而僮僕至。曰。夫人識其人乃著名辯護士古拉士耶。馬利亞佯驚曰。是卽蘇格蘭人古拉士律師耶。我常於報紙上見其名。今何踰證若此。僕曰。此人爲聘請者。辯護常得直。獲酬金無算。嗣乃比匪。不務正業。日惟酌酒。作狹斜游。爲人辯護不甚著意。名譽漸損。卒至無人延聘。遂一寒至此耳。馬利亞曰。然。吾亦嘗聞之。

古拉士得公爵夫人贈金。揮散如土。未一年而金已盡。一日覩公爵不在。復造馬利亞許要索。馬利亞罄所儲。計尙餘五百鎊。悉付之。曰。妾所儲盡於是矣。君持此爲資本以營生業。願勿仍前揮霍。不然。更索。恐虛所望也。古拉士曰。然。

古拉士去。馬利亞常懼其復至。以爲不滿其慾壑。前事終當敗露。憂怖之極。至欲自戕。乃古拉士則以馬利亞爲寶藏。挹注不窮。以爲公爵夫人。私金豈僅此數。未幾果復如馬利亞許。曰。更贖我五百金者。不敢更相聒矣。馬利亞哀曰。妾私囊實不名一錢。如有之。不予君者。是妾負君見救之恩也。古拉士疑其吝。怫然遽行。明日竟揭諸報章。一日之間。傳徧英國蘇格

蘭。僉曰。恆利公爵。乃擇醜夫。香以儷己也。

恆利公爵見報。始悉夫人即悉達馬可妻。媿恨無以自容。乃攜報紙歸示馬利亞。曰。汝即前數年鳩夫之悉達馬可妻馬利亞耶。擲報其前使自閱之。馬利亞哭極而暈。已而曰。天平天乎。奈何窘我至於此極也。遂被黜。

馬利亞素樂善好施。予國中凡有善舉。必德惠公爵出金贊成。於赤十字社資助尤多。赤十字社大醫院。與公爵居近。總理某女士聞馬利亞被黜。趣至公爵邸第慰之。馬利亞哭欲覓死。恐違天主誠。永墮黑闇獄中。乃聽女士勸。入醫院學爲看護婦。然時時於私處哭泣。女士曰。君誠無罪。終當有撥雲見天之日。悲哭何爲。而馬利亞遭此奇變。意終不釋。然術既精。乃於院中從事看護病人之功。

院中區病人爲輕病重病不治者三等。馬利亞初爲輕病室看護。已乃看護重病者。卒入不治者之室。此室非精看護術者不得充。人目之爲待死室。入其室。百之中。活者幾無一二。故事獄室醫院。牧師皆得入宣教。使囚人病人生知懺悔。死得升天。一日。牧師入待死室。勸病人及未死之前。自承其罪。致得贖救。謂天主愛罪人。尤過於義士。但須其人自承耳。一人於昏昏中。忽瞠目曰。牧師。大罪可赦乎。牧師曰。可。亞冷曰。我罪大矣。我與悉達馬可友善。時相

過從談笑爲樂。乃爲其猶子約瑟所餌。卒醜馬可。嫁禍其妻云云。牧師故聞馬利亞醜夫及嫁公爵被黜事。聆亞冷言。爲愕然者久之。先是馬可有從兄子曰約瑟者。敏慧異常。兒馬可前妻無出愛之。兄故召至家。撫之如己子。資之學。卒業後。使就賈。及續娶馬利亞時。約瑟年已二十餘矣。初尙恂恂然。與人少所結納。嗣漸與匪人游。卒爲所誘。浪費無度。時時竊馬可財物。以供揮霍。尋爲馬可覺察。怒逐之。歸其母。橫被責罵。以故約瑟恨馬可次骨。常對人出怨言。且涎其多金。一日就亞冷謀所以死乃叔者。及其叔母。以爲若此。則馬可業悉歸己矣。馬可財產計值金八十餘萬鎊。謂事濟當酬亞冷十萬。亞冷漫應之。實無害馬可之心。無何亞冷貸金馬可。馬可以其積欠已多。靳不與。銜之。曰。十萬鎊唾手得耳。何必作此齷齪態。仰人鼻息。蓋至是亞冷謀害馬可之意始決也。夜就約瑟曰。向爾與我言者。我能爲爾謀也。如濟許酬十萬鎊金錢。不貪言乎。約瑟矢之。署券付亞冷。亞冷乃伺便以圖馬可。尋悉馬利亞常蓄美容品。最毒能殺人。乃媚其婦使購之。因竊置衣囊中。以待用。一日馬可邀亞冷及巴黎斯至其家晚餐。當馬利亞爲其夫酌茗時。亞冷乃藏毒指縫中。置以奉馬可。以爲馬可死。其妻必坐法。爲約瑟謀遂。十萬鎊金錢入其囊。素矣。包探不能察。竟以益中藥與馬利亞所蓄者同。擬爲馬利亞所醜。一如亞冷所料。譎哉亞冷罪。浮於猶大之賣其師矣。

事後約瑟受馬可遺產。如數付金亞冷。亞冷曰。吾。糞。人。子。誰。不。知。者。驟。得。鉅。金。必。致。人。疑。且。藏。君。處。俟。有。需。時。向。君。支。取。也。約瑟曰。諾。以。故。亞冷所爲。除。鬼。神。與。約瑟。外。人。無。知。者。并。其。妻。亦。不。之。省。也。其。詭。計。若。此。

亞冷素甚鬼域。然。每。中。酒。事。無。公。私。輒。喃。喃。自。語。以。是。有。陰。謀。者。亦。畏。而。避。之。獨。馬。可。因。其。曲。意。逢。迎。工。媚。悅。厚。之。豈。知。其。心。之。凶。險。曾。熊。狼。之。不。若。所。以。極。意。交。驩。者。特。利。其。金。多。耳。酖。馬。可。已。亞冷深懼。中。酒。後。自。發。其。覆。乃。遣。其。妻。爲。先。容。於。戒。酒。會。戒。酒。會。理。事。員。素。耳。亞冷。名。聞。其。自。欲。戒。杯。中。物。深。以。爲。異。許。之。其。妻。亦。私。自。喜。幸。夫。婦。之。愛。情。乃。益。篤。鄉。里。嘖。嘖。稱。其。能。改。過。已。被。薦。入。某。商。行。司。帳。月。得。金。足。以。贍。其。家。無。何。以。酒。過。度。卒。發。一。種。炎。癩。入。醫。院。數。閱。月。日。以。沈。痼。醫。者。束。手。謂。其。必。死。迨。入。待。死。室。天。良。頓。發。私。念。死。期。已。迫。亞冷。殺。人。求。金。今。不。能。攜。一。文。以。去。深。用。自。咎。又。懼。死。後。永。淪。地。獄。益。悔。恨。無。以。自。容。憂。極。腦。疲。精。神。恍。惚。忽。聞。牧。師。言。乃。歷。歷。自。述。其。酖。殺。馬。可。之。顛。末。適。如。其。平。日。中。酒。後。喃。喃。自。語。狀。竟。不。知。馬。可。夫。人。之。在。其。側。也。說。者。謂。此。其。間。蓋。有。使。之。者。焉。雖。極。力。豫。防。極。力。彌。縫。終。不。可。得。以。掩。護。也。馬。利。亞。聞。亞冷。自。供。癡。然。木。立。不。能。爲。喜。怒。至。亞冷。言。竟。乃。自。悲。泣。不。已。聞。者。錄。其。語。揭。諸。報。章。於。是。倫。敦。蘇。格蘭。人。始。知。馬。利。亞。冤。

明日。約瑟邀二三朋輩至茶室中。譚敘。賣報者喊曰。請讀奇聞。悉達馬可先生被毆。已得名矣。約瑟聞之。驚顏如土。急購閱之。知已秘密事。已被亞冷揭發。乃別友人歸。欲遁。而捕署聞耗。立派捕拘約瑟。一面照會倫敦捕署。拘亞冷。醫者言。亞冷疾已不治。行就木矣。勿須備。乃捕去。而亞冷病日就痊。未一月。竟起。卒就逮。處以纆首刑。約瑟當捕吏逮捕時。已自行鎗斃。數載。疑獄。至是。乃得白。

恆利公爵既悉夫人冤狀。急詣赤十字社某女士。願迎婦歸。某女士白之馬利亞。馬利亞不可。曰。願從姑娘終其身。不願歸也。女士曰。不可。公爵黜君。其勢不得不出此。君不歸。是懲公爵也。公爵何罪。罪在約瑟亞冷耳。況公爵一知君冤。立詣我相求。則公爵於夫婦之情。為不薄。君其歸。馬利亞終不可。公爵請面求之。詞甚懇摯。乃歸。為夫婦如初。

已完

雜俎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中國事紀

▲為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為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二月初一日。▲令各省督撫整頓州縣積弊。初二日。▲派鹿傳霖紹英考查熱河察哈爾暨歸綏一帶墾務。▲裁廣東雷州同知曲江高要海陽歸善等縣縣丞缺。從粵督張人駿之請也。初三日。▲以袁大化署理山東巡撫。▲以朱壽鏞調補河南布政使。王人文補授陝西布政使。▲以魏景桐調補廣東按察使。世增補授雲南按察使。初四日。▲賞大學士孫家鼐太子太傅銜。以鄉舉重達也。▲以趙爾巽調補四川總督。陳夔龍調補湖廣總督。▲賞趙爾巽尚書銜。作為駐藏辦事大臣。仍兼邊務大臣。▲設津浦鐵路總公司於京師。▲蘇杭甬鐵路借用英款合同簽押。易名滬杭甬。初五日。

雜俎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中國事紀

△予故滇提夏辛酉設壯武。△陸軍部設立統計局。令各省將驛站事宜。送部備核。初七日。▲以李經邁調補河南按察使。左孝同調補江蘇按察使。▲禮部左侍郎張亨嘉丁艱開缺。遺缺以于式枚調補。未到任前。暫以郭曾忻署理。▲以盛宣懷補授郵傳部右侍郎。初八日。△外務部咨各省督撫。嗣後各屬與各國領事交涉。須將詳細情形。詳明上司。轉報農工商部立案。初九日。▲吏部右侍郎張仁勳請假。遺缺以吳郁生署理。▲仍派盛宣懷充會辦商約大臣。以沈雲沛署理郵傳部右侍郎。▲憲政編查館奏定結社集會律。初十日。▲嚴諭法部大理院暨各省督撫督率屬員清理賭獄。▲以查春華補授甘肅新疆阿克蘇鎮總兵。△法部農工商部奏定破產律。▲選秀女。▲頒行司法警察權限章程。△飭各省督撫查報中興名將後嗣。十一日。▲以瑞豐署理度支部左侍郎。十二日。▲以莊慶良補授湖南布政使。▲以陸鍾琦調補湖南按察使。陳夔

九

戊申

麟閣補江西按察使。▲以楊文鼎調補湖北按察使。常裕補授貴州按察使。▲憲政編查館奏定報律。▲湘藩吳引孫丁艱闕。遺缺以吳慶坻兼署。十三日。▲施行大清礦律。十四日。▲廣東日輪二辰九私運軍火案。政府勉徇日人之請。以釋船艦官賠款謝罪承購槍彈議結。十六日。▲京師風雅報館被封。▲臬魁余孟亭就擒正法。十七日。▲以朱家寶補授吉林巡撫。▲署黑龍江巡撫程德全因病開缺。遺缺以周樹模署理。▲直隸按察使陸嘉穀因病開缺。遺缺以何彦昇補授。▲京師農工商部陳列所火。▲粵商自治會為日輪二辰九案大會議。到者數萬人。定是日為國恥紀念日。並調查日本運入貨品。不與貿易。十八日。▲寓滬西商年會。議決租界禁煙。自西曆七月一號中曆六月初三日起。吊銷煙館執照四分之一。十九日。▲以李祥格補授江南狼山鎮總兵。二十日。▲京師雍和宮火。▲再諭實行禁煙。因英已允分年減運鴉片入口也。△日使因

粵商抵制日貨事。強迫外務部。電令粵督張人駿嚴禁。二十一日。▲命達壽回京供職。改派李家駒充考察憲政大臣。以胡維德充駐日使臣。▲臬魁江北阿四就擒正法。▲前禮部尚書李端棻卒。二十三日。▲蒙古喀喇沁親王派遣蒙籍男女學生五人。至上海務本女塾就學。二十四日。▲福建福州泉州疫。二十六日。▲李家駒以內閣學士候補。▲出使義國大臣黃蔭權回。以錢恂繼其任。▲派陸徵祥仍充出使葡國大臣。△日輪二辰九船長照峯廣吉病死於香港。二十七日。▲諭令京外各廠暫行停鑄銅元。以錢多銀貴。物價日昂也。△免綏遠城山西商民赴庫倫貿易釐稅。從將軍貽穀巡撫寶菱之請也。▲江蘇鐵路公司開股東會於上海。二十八日。▲理春韓人數百名求孫。△粵省報界設立公會。▲廣東粵漢鐵路公司。開股東會於黃沙。二十九日。▲積撫瑞良以親病自請開缺。准之。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廈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爪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士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

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

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司各脫商標廣告



案經用人魚商標爲記不論何國商人均不得仿效以僞亂真或販賣不論何種貨物及一切藥料亦不准用人魚商標或模仿本商標而稍改形式以爲假冒影射之計亦所必究茲特佈告倘有人故蹈以上諸弊一經訪聞定必稟官究罰

再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係創自英京並非美貨富商巨賈購貨時辨明本鱈魚肝油商標上有英字倫敦字樣自不致誤會也

啓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創自英京旋即馳名各國久蒙官紳士商讚賞曾照英國商律在上海總領事署註冊並按中英商約在中國海關立